



瑞興銀行
TaipeiStarBank

股票代碼：5863
查詢網址：www.taipeistarbank.com.tw
申報網址：mops.twse.com.tw

ANNUAL
REPORT

2023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年報



1、本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吳鴻益 職稱：資深經理

電話：(02) 2557-5151#2528 電子郵件信箱：harvey.wu@taipeistarbank.com.tw

代理發言人：陳玉琪 職稱：經理

電話：(02) 2557-5151#2315 電子郵件信箱：vicky.c@taipeistarbank.com.tw

2、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請參閱第 6 頁

3、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11 樓

電話：(02) 2311-8787

網址：<https://www.skis.com.tw/>

4、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電話：(02) 8175-7607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tw/>

5、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姓名：徐文亞、陳文香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6、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7、銀行網址：<https://www.taipeistarbank.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銀行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銀行沿革.....	5
三、總行及分支機構地址、電話.....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9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8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肆、募資情形.....	50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54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57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5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7
伍、營運概況.....	58
一、業務內容.....	58
二、從業員工資料.....	69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70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	

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70
五、資訊設備	70
六、資通安全管理	71
七、勞資關係	73
八、重要契約	75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75
陸、財務概況	7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8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82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8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83
一、財務狀況	83
二、財務績效	83
三、現金流量	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5
六、風險事項	86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97
八、其他重要事項	97
捌、特別記載事項	9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9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9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7
玖、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7
[附錄] 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	9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成果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112 年全球已進入 covid-19 後疫情時期，國際間運輸市場隨著各國邊境解封，運能及運量已逐漸恢復，但由於烏俄戰爭衝突惡化，進而推升全球糧食與能源價格，主要國家面臨高通膨壓力下，陸續調整相關貨幣政策，壓抑物價。美國聯準會則是採取連續大幅度升息手段對抗通膨，加上地緣政治干擾持續，在美中角力下，全球生產供應鏈版圖也發生明顯變化，使得全球經濟走向變得難以預測。台灣央行受美國聯準會升息及通膨影響，也在近一年多來升息了 5 次，新台幣與美元資金成本大幅拉升，除影響民眾和企業的融資意願，亦間接導致消費及企業投資等經濟活動熱度降低，升息循環下的外溢效應，加劇資金市場波動，加上銀行同業間拆借利率成本上升，進而壓縮銀行業存、放款整體淨收益。展望 113 年，全球利率有望從升息循環轉為停止升息或降息，而隨著升息循環逐漸近尾聲，民間消費力道可望緩步回升，各項經濟動能恢復至常態可期，113 年預測將有機會成為景氣回升的轉折年。

(二)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112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2 年本行在主要業務營運方面，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存款餘額為新台幣(下同)751 億元，相較前一年底增加 25 億元，而授信餘額約為 562 億元，相較前一年底則增加 5 億元，未來仍將持續拓展其他業務營收，並分散本行營收來源。本行 112 年度的主要業務預算執行結果如下：

112 年全年存款平均餘額為 734 億元，相較 112 年度預算達成率為 100%，放款平均餘額為 560 億元，相較 112 年度預算數達成率為 97%。

本行 112 年全年稅後盈餘 1.13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36 元，獲利相較前一年底減少，主要因美國聯準會大幅升息情況下，造成外幣資金成本大幅提升。在業務持續的成長下，資本適足率為 13.67%，符合主管機關法規標準。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因應電子支付的普及，已完成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悠遊金融卡、街口支付完成帳戶連結、一卡通電子支付(LINE PAY)帳戶連結消費扣款服務。
- 2、除自行開發第三類數位帳戶、提供以自然人憑證升級為第一類數位帳戶外，亦與新光證券合作線上綁定證券交割專戶，豐富本行數位金融實力，為強化數位服務，規劃線上申請貸款並結合 MYDATA 資料串接，縮短客戶線上申貸流程。
- 3、持續優化行動銀行功能，啟用生物辨識增加使用便利性，增加各項查詢服務，並建置 e-Bill & PayTax 全國繳費稅平台，讓使用者能一手掌握帳務資訊及繳交各項費用之便利性。
- 4、加強內部作業流程的簡化，持續優化策略聯盟車貸進件系統，並作業完成 ACH 自動扣款繳息功能、電子連結繳費條碼、數位帳戶線上約定扣款，提供客戶更方便的繳款服務。

二、本年度營業經營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經營政策

1、存、放款業務方面：

因應持續性升息效應及信用管制措施將加強穩定的存款規模，搭配風險評估調升授信利率與手續費，並因應不動產市場變動機動調整產品策略。另外，持續開發異業合作，如策盟車貸業務廠商、電子支付、代收/付金流平台介接等，以增加業務量並強化本行帳戶功能，並持續規劃線上申請貸款結合 MYDATA 資料串接，縮短客戶線上申貸流程。

2、財富管理業務方面：

- (1) 因應法規及市場脈動，持續新增並優化既有財管商品線。
- (2) 順應保險市場趨勢，強化保障觀念與資產傳承議題的推展。
- (3) 強化全體同仁教育訓練，提升專業職能及服務質量。
- (4) 持續建置並優化基金下單系統功能，建置「ETF」、「特別股」新商品線。
- (5) 優化客戶管理系統以強化效率競爭力。
- (6) 落實理專十誠等相關風控措施。

3、信託業務方面：

在土、建融等融資信託管制越趨嚴謹之下，慎選土建融及危老重建專案信託，強化信託相關措施，確保專款專用；不動產交易價金信託，除增加無息資金外，亦可透過信託機制守護不動產交易安全；增加與建經公司或租賃公司配合辦理不動產開發信託、預售屋價金信託、信託備償專戶等業務，並持續發揮 ESG(環境、社會、治理)精神，輔導營業單位推廣信託 2.0 第二階段計畫所提出滿足民眾不同階段所需的信託規劃，如房貸安養信託、保險金信託等信託服務，藉此響應政府推動普惠金融政策目標。

4、外幣業務方面：

鞏固既有存戶外幣資金存量，視本行財務操作及市場情況吸收外匯存款；於穩健保守前提下努力開發外匯放款案源，提高外幣存放比及利差以增裕利息收入。此外自行培育外匯主管及經辦人力續設外匯指定分行，並定期安排人員回訓及專業基礎教育訓練。

5、財務投資及操作方面：

將資金成本的管控視為首要考量因素，在安全性、流動性與收益性三大原則兼顧下，配合穩交益及廣收入的策略，利用到期部位俟機建構優質投資標的，藉以提升整體收益及資金使用效率。

6、基礎建設、線上業務及資訊發展：

- (1) 建置線上房貸申請及串接財金公司 QRP 強化金融數位服務。
- (2) 建置海外 ETF 批次單系統。
- (3) 導入網路零信任資訊安全機制。
- (4) 建置約定轉帳灰名單平台及 AI 鷹眼計畫等防詐預警管理。
- (5) 取得 ISMS ISO27001-2022 驗證。
- (6) 導入 BPM 工作流程自動化及建置表單無紙化系統以符合 ESG。
- (7) 強化 SOC(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資安監控營運中心及 SIEM (Security Information and Event Management) 資訊安全事件管理平台、儲存設備汰換與擴充。

7、媒體廣宣策略：

發展創意內容，深化社群媒體廣告運用與線上行銷活動，透過電子平台，如 YouTube、Line 官方帳號、Facebook 粉絲專頁、eDM 等，執行創意活動及內容行銷，增加本行在社群媒體的能見度。

(二) 預期存、放款業務營業目標：

業務項目	113 年目標額
存款業務	年底新台幣 779 億元
放款業務	年底新台幣 597 億元

三、未來發展策略

113 年本行的業務發展策略，在存、放款方面因應持續升息效應及信用管制措施，將加強一般穩定性存款規模，並搭配風險評估以調升利率，以因應不動產市場變動；在財富管理業務方面，以持續新增並優化財管商品線、透過教育訓練提升業務人員職能、強化既有客戶關係，致力開發新客戶、強化法遵落實風控；在財務操作方面，資金成本控管為首要考量，透過存款的增加，在兼顧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原則下，配合補收益及廣收入策略，投資優質標的，分散投資風險，提昇收益與資金使用效率；此外，彈性且適時調整及推動各項行銷專案下，來提升信託及外幣業務貢獻，讓全行各項業務協力發展。

四、信用評等

依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6 日所發佈之信用評等，本行國內長期評等、國內短期評等分別為「A- (twn)」、「F1 (twn)」，國內長期評等展望維持為「穩定」。

五、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2 年由於全球經濟情勢持續受到地緣政治因素、升息影響，壓縮傳統銀行存、放款業務獲利空間，但是本行仍秉持資產品質優先、提升流動性、增加產品線及優化服務等原則穩健平穩經營，並加強財富管理及財務收益上順利達成年度目標。

此外，洗錢防制、消費者保護、資訊安全、ESG 永續經營及公司治理等政策，為近年來國際及國內政府關注的重點及趨勢，本行在業務發展之同時，亦將遵循國際及國內相關監理規範及措施，善盡企業公民責任、營造永續金融環境及服務努力。

六、企業責任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風險下的低碳轉型，本行於董事會下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除兼顧營收成長，並將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及公司治理(G)列為永續經營目標。本行自 111 年起開始揭露 ESG 相關資訊，秉持在地回饋之理念，持續投入社區關懷與社會公益活動上，本行未來將持續優化數位及電子銀行服務，提升顧客體驗，期能打造和面對面一樣具有溫度的金融服務。此外，配合政府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及因應全球氣候風險趨勢，本行已著手進行氣候風險評估辨識，將依據風險辨識結果擬定因應策略、整合規劃與管理，期逐年改善及降低碳排，邁向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七、展望未來

展望 113 年，央行有望在終止升息後轉而降息，此外國內大選紛擾落幕、「平均地權條例」及「房屋稅條例」等修法底定、並隨著休閒娛樂、旅遊等服務業及民間消費逐漸熱絡回溫下，台灣整體景氣表現可望持續復甦，但仍需要關注國際間科技封鎖、地緣衝突後續之發展，以及 AI 科技發展及運用對於產業、民生消費行為之影響及衝擊。面對 113 年，本行仍會秉持穩定經營原則審慎因應，在資產品質優先下，致力擴大各項業務客戶數，提升利差、手續費、財務操作三大支柱收益，並積極配合及執行永續發展、友善金融、消費者保護及防詐、資訊安全等各項政策措施，在兼顧顧客權益，社會責任及股東權益之下平衡發展業務。

董事長 郭釗溥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6 年 10 月 25 日（96 年 7 月 1 日奉准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98 年 1 月 1 日正式更名為『大台北商業銀行』；並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再度更名為『瑞興商業銀行』）。

二、銀行沿革

本行前身為「台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民國 6 年 10 月 25 日創立之初，以「台北稻江信用組合」之名於大稻埕地區，城隍廟前街 28 番地（即今之迪化街）正式開始營業。創立至今，始終秉持「信賴、專業、服務」的經營理念，來迎接快速變遷的金融環境。期間為擴大業務區域，均因法令規定應取得總社位於跨區縣市所在地之信用合作社同意，而無法如願，從而促使思考改制銀行之路，以達擴大業務區域之目的。

95 年 9 月 1 日正式向主管機關提出改制為商業銀行之申請。96 年 5 月 4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變更組織為「稻江商業銀行」，同年 7 月 1 日為變更基準日並同時註銷「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組織型態則由信合社的人合組織變更為商業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的資合組織。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 月 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2886 號函准予公開發行及 10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全面換發無實體發行股票作業。12 月 3 日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97 年 11 月 11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三）字第 09700379780 號函准予開辦網路銀行及網路 ATM 業務。同年 12 月 10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三）字第 09700452090 號函核准，於 9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更名為「大台北商業銀行」及設計全新商標「大台北銀行 TAIPEI STAR BANK」加強全行行銷，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再度更名為「瑞興商業銀行」，並於 105 年 5 月 30 日更改英文名字為 Taipei Star Bank。

為因應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及客戶需求之快速變遷，於 98 年 4 月 7 日正式成立信託部開辦信託業務；並於 99 年 8 月 9 日成立國外部，積極開拓外匯業務；同時持續研擬開辦各項新種業務，以提供客戶更多元化之金融服務為目標。

民國 100 年開辦「黃金存摺」業務，繼之於 101 年 8 月成立財富管理部，提昇本行理財業務手續費收入之經營，以提供客戶更多元化、全面化之金融服務為目標。

民國 100 年 12 月榮獲第十四屆金峰獎傑出企業，民國 101 年 09 月，再獲第十屆金炬獎年度十大企業，為本行增添榮耀色彩。

民國 101 年 3 月獲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評選為「辦理中小企業放款之特別獎銀行」，深獲肯定，為了實現成為「市民的銀行」的核心宗旨，本行將持續以客戶的需求為考量，據以作為商品研發、組織發展及通路策略的調整軸心。

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桃園分行正式開幕，宣告本行經營腳步正式跨出大台北地區，加深桃園地區的經營。

民國 103 年 01 月 14 日起瑞興行動銀行 APP（Android 版）正式上線。

民國 105 年成立「專案融資部」，並於 105 年 6 月起開辦車輛融資業務。

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正式開辦，提供客戶更多元化及專業化的金融商品服務。

民國 107 年 10 月 04 日，本行與悠遊卡公司合作開發業界首張「悠遊金融卡」正

式上線。

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與街口支付線上支付平台，完成帳戶綁定合作，增加本行帳戶功能、提升客戶使用率及往來深度。

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第三類數位帳戶正式上線，並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提供升級為第一類數位帳戶服務，持續優化數位金融服務。

民國 110 年本行累進辦理 34.89 億元紓困專案，與客戶共渡疫情危機。

三、總行及分支機構地址、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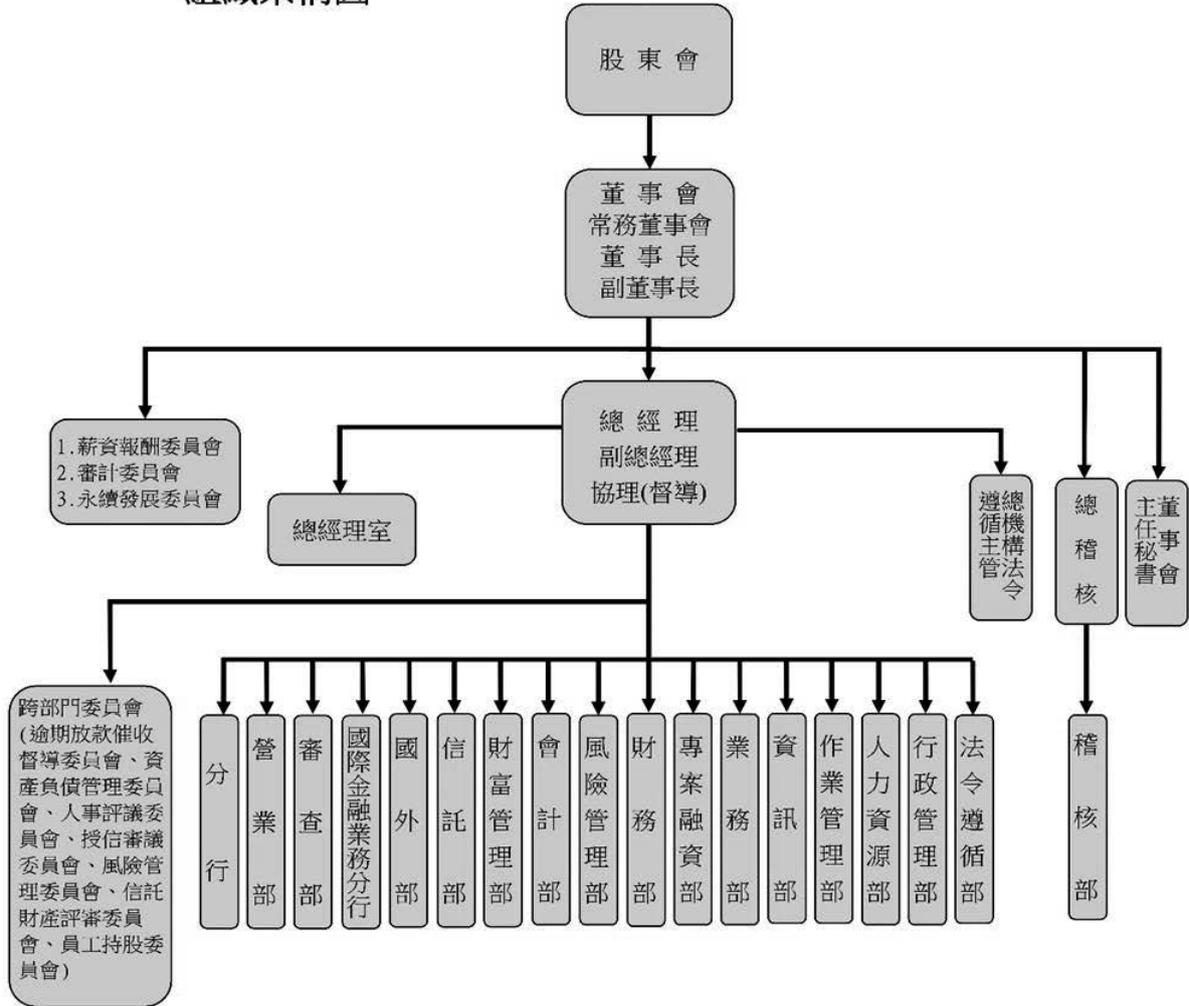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總行	台北市延平北路 2 段 133 號	(02) 2557-5151
營業部	台北市延平北路 2 段 133 號	(02) 2553-9101
民生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57 號	(02) 2562-9873
建成分行	台北市南京西路 145 號	(02) 2555-8787
大橋分行	台北市延平北路 3 段 19 之 1 號	(02) 2591-7114
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96 號	(02) 2506-8494
昆明分行	台北市長沙街 2 段 47 號	(02) 2314-5270
長安分行	台北市長安東路 2 段 110 號	(02) 2506-9277
永吉分行	台北市永吉路 189 之 5 號	(02) 2763-5781
和平東路分行	台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21 號	(02) 2738-3636
石牌分行	台北市自強街 122 號	(02) 2823-3377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路 1 段 575 號	(02) 2657-3181
成功簡易型分行	台北市成功路 4 段 197 號	(02) 2793-4266
古亭分行	台北市和平西路 2 段 54 號	(02) 2332-3477
景美分行	台北市興隆路 1 段 146 號	(02) 2935-5296
南港分行	台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966 號	(02) 2651-6686
信義簡易型分行	台北市信義路 6 段 31 號	(02) 2346-5111
萬華分行	台北市西園路 2 段 221 號	(02) 2337-7556
士林分行	台北市劍潭路 11 號	(02) 2882-9299
松山簡易型分行	台北市八德路 4 段 465 號	(02) 2763-1188
城內分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4 號	(02) 7729-3311
桃園分行	桃園市中正路 1082 號	(03) 316-3100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02) 7731-7000
信託部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6 之 1 號 2 樓	(02) 7729-3900
國外部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96 號 2 樓	(02) 2506-9415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96 號 2 樓	(02) 2506-941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基準日 113 年 01 月 01 日

組織架構圖



(二) 主要部門職掌

- 1、業務部：綜理全行存匯及授信金融商品業務拓展規劃分析、信評、業務預算分配、全行業務績效考核管理、專案執行追蹤、客戶服務、電子金融業務發展規劃、重大偶發事件等事項。
- 2、作業管理部：綜理全行各類新台幣存匯代理業務、票據交換、數位帳戶後台作業等作業流程規劃、諮詢、管理等事項。
- 3、資訊部：綜理全行資訊作業系統規劃設計、開發、資料庫及輸出入資料之建置與控管、電腦機房維運、資訊安全管理事項。
- 4、行政管理部：綜理全行財產管理、營繕、採購、出納、庶務、印信典守、各項會議有關議案之審核、議程、紀錄與通知及文書事項與管理等事項。
- 5、人力資源部：綜理全行人事管理發展之計劃、人才招聘、人事行政作業、考核、調度、薪獎福利、勞資關係、員工教育訓練發展等事項。
- 6、財務部：綜理全行資金營運調撥、債票券等業務之規劃、投資運用與管理、存款利率訂定、評估與管理等事項。
- 7、會計部：綜理全行會計制度及各項會計處理程序原則、編製、帳務、稅務統計及預算控制、增（減）資及發行債券之資本規劃等事項。
- 8、審查部：綜理全行授信業務之案件審查、不動產之鑑估及徵信調查、覆審、授信品質之控管、授信業務作業流程規劃、諮詢、管理、全行債權作業規章訂定、債權催收、債權保全等事項。
- 9、信託部：綜理全行規劃型信託業務之推展、管理、諮詢、作業流程規劃，以及投資型信託業務之後台作業，與編制信託業務相關報表、通知及申報等事項。
- 10、稽核部：綜理全行業務、帳務、財務及各項庫存保管品稽核工作之計劃、督導、執行及電腦稽核等事項。
- 11、國外部：綜理全行外匯業務之作業規劃、管理、推展及營運等事項。
- 12、總經理室：綜理全行經營策略規劃、公司治理、法律事務、公司整體形象之塑造、公共關係之連繫及推動、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股東會會務等事項。
- 13、風險管理部：綜理全行風險管理政策規劃及規章、制度之研擬、修正、管理及執行等事項。
- 14、財富管理部：綜理全行各類理財商品業務之商品開發、制度建立、業務拓展規劃、分析，以及理財業務人員訓練規劃、獎勵、績效考核管理、疑似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態樣之行為或交易之調查及呈報等事項。
- 15、法令遵循部：綜理全行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全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政策及程序之規劃與執行、計畫之發展與協調督導執行。
- 16、專案融資部：綜理全行專案性貸款、策略聯盟委外行銷等業務之開發、審查、及管理等事項。
- 17、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綜理全行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國際金融業務等相關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基準日：113年4月14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代表人：郭釗溥、陳淑美、黃豐益、林仁博	-	111.6.14	3年	99.6.8	84,968,278	27.07%	84,968,278	27.07%	0	0.00%	0	0.00%	-	-	-	-	-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郭釗溥	男 51~60	111.6.14	3年	105.6.1	1,148	0.00%	1,148	0.00%	7	0.00%	0	0.00%	瑞興銀行副總經理、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監察人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務經理、股務代理部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新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陳淑美	女 71~80	111.6.14	3年	99.6.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球人壽財務長暨資深副總經理 花旗銀行副總裁 瑞興銀行董事長 瑞興銀行常務董事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管碩士 台大商學系	譜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豐益	男 61~70	111.6.14	3年	99.6.8	252,159	0.08%	252,159	0.08%	7,364	0.00%	0	0.00%	台北一信監事主席 瑞興銀行董事 淡江大學數學系	勵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仁博	男 71~80	111.6.14	3年	105.6.1	1,568,888	0.50%	1,568,888	0.50%	0	0.00%	0	0.00%	疊發榮有限公司董事 鴻固有限公司董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國文化學院家政學系食品營養組	疊發榮有限公司董事 鴻固有限公司董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家邦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鍾振明、吳焯焯	-	111.6.14	3年	96.7.1	4,420,456	1.41%	4,420,456	1.41%	0	0.00%	0	0.00%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鍾振明	男 61~70	111.6.14	3年	102.6.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佳格食品稽核經理 億東纖維財會經理 崇友實業管理部副理(財會課課主管) 中信證券承銷專員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交通大學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焯焯	女 61~70	111.6.14	3年	96.7.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安侯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台新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家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翠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家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仁舟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環海淨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兆豐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阿波羅太陽能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顏大和	男 71~80	111.6.14	3年	108.6.1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院 台灣大學法律系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美珠	女 61~70	111.6.14	3年	111.6.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68年高考金融人員 財政部法規委員會專員、秘書 內政部政務次長 勞動部部長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常務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錦燕	女 61~70	111.6.14	3 年	111.6.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穎宇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	信通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13年4月1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21%)、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9%)、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4.66%)、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3.47%)、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04%)、源保股份有限公司(2.46%)、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6%)、東麗株式會社(2.20%)、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7%)、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98%)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兆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家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家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葛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成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翠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6.67%)、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3.33%)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13年4月14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42.65%)、聯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75%)、瑞士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4.66%)、財團法人台灣林登山社會福利基金會(3.94%)、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51%)、濟真股份有限公司(3.39%)、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7%)、洪琪有限公司(3.34%)、傳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88%)、麒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
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1.78%)、東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8.53%)、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9.69%)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28.72%)、永光股份有限公司(25%)、東賢投資有限公司(15.74%)、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70%)、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48%)、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29%)、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3.32%)、良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28%)、兆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2%)、吳東興(0.82%)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9.45%)、新光醫療財團法人(6.99%)、濟真股份有限公司(6.54%)、鴻譜股份有限公司(4.68%)、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4%)、謙成毅股份有限公司(4.29%)、合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3.99%)、成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73%)、華晨股份有限公司(3.56%)、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6.31%)、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08%)、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13%)、鴻譜股份有限公司(2.35%)、天成飯店股份有限公司(2.04%)、廣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4%)、謙成毅股份有限公司(1.73%)、紘恩股份有限公司(1.43%)、北投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1.29%)、成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28%)
源保股份有限公司	逸明股份有限公司(100%)
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4.14%)、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23.88%)、良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85%)、宇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85%)、德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38%)、德良股份有限公司(5.38%)、德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76%)、弘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76%)
東麗株式會社	Nippon Life Insurance Co.(4.44%)、TAIJU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2.24%)、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TREATY 505234(1.80%)、National Mutual Insurance Federation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1.66%)、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1.50%)、JP MORGAN CHASE BANK 385781(1.29%)、Mitsui Fudosan Co., Ltd.(1.21%)
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昇(71.94%)、何幸樺(5.74%)、吳昕杰(9.40%)、吳昕岳(9.40%)、吳昭辰(1.76%)、吳昭鎰(0.98%)、吳昭葳(0.78%)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83%)、桂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83%)、吳東進(16.67%)、濟真股份有限公司(14.06%)、恆昇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6.64%)、廣昇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6.64%)、奕桓股份有限公司(6.64%)、許嫻嫻(1.04%)
兆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98.29%)、吳溫翠眉(0.1%)、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7%)、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0.65%)
家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溫翠眉(0.23%)、吳娟娟(95.85%)、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8%)、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54%)
家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溫翠眉(0.23%)、吳嫻嫻(95.92%)、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1%)、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54%)
葛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0.03%)、吳溫翠眉(0.23%)、傑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5.82%)、逢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3%)、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3%)、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55%)
成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0.03%)、吳溫翠眉(0.23%)、傑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3%)、逢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5.82%)、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3%)、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55%)
翠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9.968%)、鄭慧明(0.008%)、蔡永欽(0.008%)、吳邦聲(0.016%)
新光摩天大樓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5%)、兆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家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家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葛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成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吳溫翠眉(0%)、吳娟娟(4.7%)、吳嫻嫻(4.7%)、吳邦聲(3.7%)、吳貞貞(3.7%)、吳玲玲(3.7%)、翠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吳家錄(60%)、吳邦聲(6%)、吳娟娟(6%)、吳嫻嫻(6%)、吳貞貞(6%)、吳玲玲(6%)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釗溥		瑞興銀行副總經理、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監察人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務經理、 服務代理部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淑美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球人壽財務長暨資深副總經理 花旗銀行副總裁 瑞興銀行常務董事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管碩士 台大商學系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豐益		台北一信監事主席 瑞興銀行董事 淡江大學數學系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仁博		疊發榮有限公司董事 鴻固有限公司董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國文化學院家政學系食品營養組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無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振明		佳格食品稽核經理 億東纖維財會經理 崇友實業管理部副理 (財會課課主管) 中信證券承銷專員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交通大學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無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嫻嫻		安侯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台新票券金融 (股) 公司董事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無
顏大和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院 台灣大學法律系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 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另無 擔任與本行有關特定關係公 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林美珠		68 年高考金融人員 財政部法規委員會專員、秘書 內政部政務次長 勞動部部長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學士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 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另無 擔任與本行有關特定關係公 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王錦燕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穎宇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 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另無 擔任與本行有關特定關係公 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 本行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並明訂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以下能力：i.營運判斷能力。ii.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iii.經營管理能力。iv.風險管理能力。v.危機處理能力。vi.產業知識。vii.國際市場觀。viii.領導能力。ix.決策能力。

B. 本行董事會由 9 名董事組成，並設置 3 席獨立董事（占比 33.3%），成員分別擁有法律、會計、金融、財務等專業背景，並基於不同專業背景，各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領導與決策能力，展現多元互補成效。董事會成員組成性別平等及專業背景符合營運發展為本行追求之目標，第 6 屆董事計有 4 名女性成員（占全體董事組成比例 44.44%）；董事全數為中華民國籍，年齡分布於 51~80 歲區間。

C. 本行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表：

	年齡			專業背景				專業能力							
	51 60	61 70	71 80	法律	會計	金融	財務	營運 判斷	會計 財務 分析	經營 管理	風險 管理	危機 處理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領導 決策 能力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郭釗溥	✓			✓		✓		✓	✓	✓	✓	✓	✓	✓	✓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陳淑美			✓			✓	✓	✓	✓	✓	✓	✓	✓	✓	✓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黃豐益		✓				✓		✓		✓	✓	✓	✓	✓	✓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林仁博			✓			✓		✓		✓	✓	✓	✓	✓	✓
家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鍾振明		✓			✓	✓	✓	✓	✓	✓	✓	✓	✓	✓	✓
家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嫻嫻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顏大和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美珠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王錦燕		✓			✓	✓	✓	✓	✓	✓	✓	✓	✓	✓	✓

D. 本行針對董事多元化與獨立性之落實仍持續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金融科技產業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與素養。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行有關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行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13年4月14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瑞璋	男	112.12.18	70,669	0.02%	0	0.00%	0	0.00%	本行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富管理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紀子娟	女	107.11.13	0	0.00%	0	0.00%	0	0.00%	富邦銀行個金營運督導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兼任法令遵循部單位主管	中華民國	紀靜文	女	112.10.1	12,958	0.00%	0	0.00%	0	0.00%	本行法令遵循部經理 政治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兼任稽核部單位主管	中華民國	陳純玲	女	107.1.3	11,485	0.00%	0	0.00%	0	0.00%	本行法令遵循部經理 臺灣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部副總經理 兼任資訊安全長	中華民國	林瑞瑜	男	111.3.4	0	0.00%	0	0.00%	0	0.00%	本行資訊部協理 南亞技術學院土木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無
通路一處督導 兼任營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魏永賓	男	112.8.7	11,485	0.00%	0	0.00%	0	0.00%	本行通路二處督導兼任南 京東路分行協理 銘傳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通路二處督導 兼任南京東路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吉昌	男	112.8.7	28,714	0.01%	0	0.00%	0	0.00%	本行民生分行資深經理 開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信託部協理	中華民國	楊明學	男	107.1.1	31,943	0.01%	0	0.00%	0	0.00%	本行信託部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法律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審查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俊毅	男	107.1.1	45,943	0.01%	0	0.00%	0	0.00%	本行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鄢欽瑞	男	110.6.15	0	0.00%	0	0.00%	0	0.00%	永豐銀行金融市場處財務 行銷部資深經理東華大學 國際經濟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兼任專案融資部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鴻益	男	107.1.1	0	0.00%	0	0.00%	0	0.00%	本行業務部經理 中正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部經理 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陳玉琪	女	103.7.1 112.10.1	8,675	0.00%	1,020	0.00%	0	0.00%	本行稽核部資深稽核 致理技術學院會計資訊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國外部兼任國際金融業務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元芳	女	99.11.11	35,000	0.01%	0	0.00%	0	0.00%	香港商東亞銀行分行經理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	無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部經理	中華民國	曹燕鳳	女	107.1.1	8,147	0.00%	0	0.00%	0	0.00%	本行人力資源部資深副理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徐家香	女	107.1.1	12,761	0.00%	0	0.00%	0	0.00%	本行行政管理部資深副理 德霖科技大學不動產經營 系	無	無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馮天佑	男	113.1.1	6,458	0.00%	294	0.00%	0	0.00%	本行風險管理部資深副理 銘傳管理學院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作業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呂美蘭	女	113.1.1	0	0.00%	0	0.00%	0	0.00%	本行作業管理部副理 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 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民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思斌	男	112.8.7	7,215	0.00%	0	0.00%	0	0.00%	本行古亭分行經理 麻州州立大學 MBA	無	無	無	無	無
建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健富	男	113.1.1	0	0.00%	0	0.00%	0	0.00%	本行和平東路分行經理 奧克拉荷馬大學企管研究 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大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孟志	男	112.3.10	0	0.00%	0	0.00%	0	0.00%	本行財富管理部副理 臺灣大學經濟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昆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啟昇	男	105.1.1	25,523	0.01%	3,189	0.00%	0	0.00%	本行松山簡易分行經理 中國工商專校國貿科	無	無	無	無	無
長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國蒼	男	107.1.1	36,755	0.01%	0	0.00%	0	0.00%	本行士林分行經理 景文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永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國光	男	105.1.1	24,247	0.01%	1,530	0.00%	0	0.00%	本行南港分行經理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和平東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翁國員	男	113.1.1	0	0.00%	0	0.00%	0	0.00%	本行建成分行經理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石牌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鄭昇諭	男	109.3.16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敬祥	男	112.2.1	0	0.00%	0	0.00%	0	0.00%	本行內湖分行副理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成功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俊麟	男	110.6.28	0	0.00%	0	0.00%	0	0.00%	本行業務部資深襄理 德明商業專校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古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麗珠	女	112.8.7	4,719	0.00%	1,275	0.00%	0	0.00%	本行古亭分行襄理 中國工商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景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明豐	男	108.1.1	16,080	0.01%	0	0.00%	0	0.00%	本行民生分行經理 美國維斯敦大學財務金融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貞蘭	女	110.6.28	30,785	0.01%	4,417	0.00%	0	0.00%	本行成功簡易型分行經理 崇佑企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信義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薛富鴻	男	112.6.16	0	0.00%	0	0.00%	0	0.00%	本行永吉分行資深副理 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萬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裕貴	男	111.3.4	0	0.00%	0	0.00%	0	0.00%	本行萬華分行副理 輔仁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士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得利	男	107.1.1	1,275	0.00%	1,275	0.00%	0	0.00%	本行審查部經理 十信工商綜合商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松山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致緯	男	111.1.1	12,607	0.00%	5,891	0.00%	0	0.00%	本行石牌分行副理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城內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芬芬	女	111.6.28	14,292	0.00%	0	0.00%	0	0.00%	本行營業部資深副理 開南商工綜商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桃園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梁瑛敏	女	113.3.25	0	0.00%	0	0.00%	0	0.00%	安泰銀行經理 台北大學商學系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關銘陞	男	106.10.1	0	0.00%	0	0.00%	0	0.00%	本行中和分行副理 世新專科學校觀光宣導科	無	無	無	無	無

(三) 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無。

(四) 前目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

(五)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註5)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釗溥	5,620	5,620	0	0	0	0	216	216	5.16%	5.16%	0	0	0	0	0	0	5.16%	5.16%	無
常務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淑美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豐益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仁博																			
董事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煥煥																			
董事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振明																			
常務 獨立董事	王錦燕	2,160	2,160	0	0	0	0	288	288	2.16%	2.16%	0	0	0	0	0	0	2.16%	2.16%	無
獨立董事	林美珠																			
獨立董事	顏大和																			
1.請敘明獨立董事報酬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行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給付原則，依本行章程第39條規定辦理，符合股東會授權或決議範圍。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H	本行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I
低於 1,000,000 元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淑美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豐益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仁博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嫻嫻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振明 顏大和 王錦燕 林美珠	同左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淑美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豐益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仁博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嫻嫻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振明 顏大和 王錦燕 林美珠	同左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釗溥	同左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釗溥	同左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 (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3-1)，或下表 (3-2-1) 及 (3-2-2)。
-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 (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 (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 (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 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 (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 取得員工酬勞 (含股票及現金) 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行) 給付本行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8：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行) 給付本行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銀行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 (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母公司酬金 (註 9)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陳瑞璋 112.12.18 新任													無
	陳建豪 112.10.1 解任													
副總經理	紀子娟	8,726	8,726	503	0	5,692	5,692	173	0	173	0	13.34%	13.34%	
總稽核	陳純玲													
副總經理	林瑞瑜													
總機構法令 遵循主管	紀靜文 112.10.1 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低於 1,000,000 元	紀靜文	紀靜文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陳純玲	陳純玲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陳瑞璋 紀子娟 林瑞瑜	陳瑞璋 紀子娟 林瑞瑜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建豪	陳建豪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6 人	6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1-1)，或 (1-2-1) 及 (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 (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行) 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行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行) 給付本行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 (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註2)	現金金額 (註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註 3)	總經理	陳瑞璋 112.12.18 新任	0	909	909	0.80%
		陳建豪 112.10.1 解任				
	副總經理	紀子娟				
	總稽核	陳純玲				
	副總經理	林瑞瑜				
	總機構法令 遵循主管	紀靜文 112.10.1 新任				
	協理	魏永賓				
	協理	呂志忠 112.09.01 退休				
	協理	吳吉昌				
	協理	鄭昇諭				
	協理	楊明學				
	協理	吳俊毅				
	協理	鄒欽瑞				
	資深經理	吳鴻益				
	經理	吳元芳				
	經理	徐家香				
	經理	曹燕鳳				
	經理	陳玉琪				
	資深副理	馮天佑				
	副理	呂美蘭				
	經理	廖思斌				
	經理	黃健富				
	經理	施孟志				
	經理	陳啟昇				
	經理	洪國蒼				
	經理	劉國光				
	經理	翁國員				
	經理	劉敬祥				
	經理	郭俊麟				
	經理	林麗珠				
	經理	李明豐				
	經理	劉貞蘭				
經理	薛富鴻					
經理	林裕貴					
經理	羅得利					
經理	李致緯					
經理	黃芬芬					
經理	王庭一					
經理	關銘陞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等。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行董事(除獨立董事外)均係法人代表,除實際參與本行之經營者外,均僅領受董、監事車馬費。
- 2、實際參與本行經營之董事之報酬爰參考金融同業訂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高階主管之報酬組合,分為本薪、加給、津貼及獎金,該等薪酬項目之發給係依照本行薪酬制度並參考本行經營績效及考量未來風險而訂。

近二年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身份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占當年度稅後純益之比例	金額	占當年度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 事	8,284	7.32%	8,042	3.63%
總經理、副總經理	15,094	13.34%	14,277	6.45%
合 計	23,378	20.66%	22,319	10.08%
稅後純益	113,134	100.00%	221,369	100.0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郭釗溥	7	0	100%	無
常務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淑美	7	0	100%	無
董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仁博	7	0	100%	無
董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豐益	5	2	71.43%	無
董 事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鍾振明	6	1	85.71%	無
董 事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嫻嫻	7	0	100%	無
獨立 董事	顏大和	6	1	85.71%	無
獨立 董事	林美珠	7	0	100%	無
常務 獨立 董事	王錦燕	7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112 年度第 6 屆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3/10 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	本行辦理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授信以外交易案	郭釗溥 陳淑美 林仁博 黃豐益	議案內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同意備查。
112/03/10 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	本行辦理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授信以外交易案	郭釗溥 陳淑美 林仁博 黃豐益	議案內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同意備查。
112/03/10 第六屆四次董事會	本行辦理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授信交易案	郭釗溥	議案內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3/10 第六屆四次董事會	本行董事長績效獎金發給案	郭釗溥	議案內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6/16 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	本行辦理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授信以外交易案	郭釗溥 陳淑美 林仁博 黃豐益	議案內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同意備查。
112/06/16 第六屆五次董事會	本行辦理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授信以外交易案	郭釗溥 陳淑美 林仁博 黃豐益	議案內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同意備查。
112/07/28 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	本行辦理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授信以外交易案	郭釗溥 陳淑美 林仁博 黃豐益	議案內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同意備查。
112/07/28 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	本行辦理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授信以外交易案	郭釗溥 陳淑美 林仁博 黃豐益	議案內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7/28 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	本行辦理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授信以外交易案	郭釗溥 陳淑美 林仁博 黃豐益	議案內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7/28 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	本行辦理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授信以外交易案	郭釗溥 陳淑美 林仁博 黃豐益	議案內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9/27 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	本行辦理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授信以外交易案	郭釗溥 陳淑美 林仁博 黃豐益	議案內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2/22 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	本行辦理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授信以外交易案	郭釗溥 陳淑美 林仁博 黃豐益	議案內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同意備查。
112/12/22 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	本行辦理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授信交易案	黃豐益	議案內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3/08 第六屆九次董事會	本行辦理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授信以外交易案	郭釗溥 陳淑美 林仁博 黃豐益	議案內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同意備查。
113/03/08 第六屆九次董事會	本行辦理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授信以外交易案	郭釗溥 陳淑美 林仁博 黃豐益	議案內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同意備查。

113/03/08 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	本行辦理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授信以外交易案	郭釗溥 陳淑美 林仁博 黃豐益	議案內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同意備查。
113/03/08 第六屆九次董事會	本行董事長績效評估暨獎金發給案	郭釗溥	議案內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銀行應揭露董事會自我(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為健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監督功能，提升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同時加強本行員工、投資人及其他與本行利害關係相關者與委員會有直接、暢通之溝通管道，俾就建言或申訴作業有所遵循，本行於 103.12.09 設置審計委員會受理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之專用電子信箱，並於本行全球資訊網之公告訊息設立連結。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已於 102.6.18 設立審計委員會。

2、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顏大和	7	0	100%	
獨立董事	林美珠	7	0	100%	
常務獨立董事	王錦燕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審計委員會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3/08	第四屆第四次	1. 本行辦理涉及「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利害關係之信託業務案。 2. 本行辦理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授信以外交易案。 3. 提報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與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4.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準則」案。 5. 呈請通過 111 年度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為有效之聲明書」。 6. 呈請通過 111 年度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本行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8. 本行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9. 擬出售本行行產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98 號 3 樓及 B4-99、101 號機械車位。 10. 審議利害關係人大額授信案。	通過	無

112/06/09	第四屆第五次	1.本行辦理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授信以外交易案。 2.本行辦理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授信以外交易案。 3.提報本行 111 年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4.提報本行遵循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案。	通過	無
112/07/26	第四屆第六次	1.本行辦理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授信以外交易案。 2.本行辦理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授信以外交易案。 3.本行辦理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授信以外交易案。 4.本行辦理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授信以外交易案。 5.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12 年度各類查核簽證公費案。 6.本行民國一一二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7.擬向主管機關申請發行新臺幣 3 億元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及 5 億元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並得分次發行募集。 8.擬出售本行資產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99 號 3 樓、101 號 3 樓及地下二層 4 個平面車位。	通過	無
112/09/27	第四屆第七次	1.本行辦理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授信以外交易案。	通過	無
112/12/15	第四屆第八次	1.本行辦理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授信以外交易案。 2.審議利害關係人大額授信案。	通過	無
113/03/06	第四屆第九次	1.本行辦理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授信以外交易案。 2.本行辦理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授信以外交易案。 3.本行辦理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授信以外交易案。 4.提報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與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5.呈請通過 112 年度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部分未為有效之聲明書與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6.呈請通過 112 年度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與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通過	無
113.04.29	第四屆第十次	1.本行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2.修訂「章程」。	通過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

- 1.本行之內部稽核主管於每次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均列席報告稽核單位內部稽核缺失及改善情形、外部查核單位(主管機關及會計師等)稽核缺失改善情形，審計委員會於會中提出問題或改善建議。
- 2.本行之內部稽核計畫由內部稽核主管於實施前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實施。
- 3.本行稽核部對各單位之內部稽核查核報告，均陳報各獨立董事。

4.本行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於本年度與稽核單位進行二次溝通座談會，就主管機關監理法令更新及重點、內部稽核重點等進行溝通，並提董事會報告。

(二) 112 年度及截至 113 年 3 月，本行簽證會計師與獨立董事舉行座談彙整相關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對象	溝通內容
112/07/26	本行獨立董事	1.112 年半年度財務報告查核報告查核範圍及方法、重大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與重大事件或交易、顯著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已更正及未更正之調整。 2.與管理當局之溝通及其他配合事項。
112/12/21	本行獨立董事	1.會計師規劃查核 112 年度財務報表過程中所獲悉之治理事項及關鍵查核事項與審計委員會溝通。
113/03/06	本行獨立董事	1.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報告查核範圍及方法、重大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與重大事件或交易、顯著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已更正及未更正之調整。 2.與管理當局之溝通及其他配合事項。 3.112 年度內控制度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查核發現及建議事項。 4.審計品質指標(AQI)。 5.獨立性。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行網址 <https://www.taipeistarbank.com.tw>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 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p>✓</p> <p>✓</p> <p>✓</p>		<p>(一) 本行訂有「股務作業手冊」規範處理股務相關作業，並由股務科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p> <p>(二) 本行設置股務科專責處理公司主要股東情形，該項資訊亦揭露於公司年報。</p> <p>(三) 本行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作業管理辦法」以資遵循。</p>	<p>(一) 無差異</p> <p>(二) 無差異</p> <p>(三) 無差異</p>
<p>二、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p> <p>(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註2)</p> <p>(四)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一) 據本行「董事選舉辦法」第2條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第2項規定，本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兼任本行經理人之董事佔董事席次比率不宜過高，且應遵守相關兼任職務之規定，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具體管理目標：董事會成員組成性別平等(其中女性董事宜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及專業背景多元。</p> <p>(二) 本行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依規訂有行使職權之設置準則；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會」，負責審議永續發展相關事項。</p> <p>(三) 不適用。</p> <p>(四) 本行於每年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委任及評估會計師獨立性。</p>	<p>(一) 無差異</p> <p>(二) 無差異</p> <p>(三) 不適用</p> <p>(四) 無差異</p>
<p>三、 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p>		<p>本行已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指定會計部單位主管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一職，負責統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總經理室股務科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等公司治理相關事宜。</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行官方網站設有審計委員會受理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之專用電子信箱，作為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p> <p>目前已將 ESG 報告書置於本行官方網站上之永續發展專區，將本公司執行永續發展之情形揭露供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瞭解。</p>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行設有： 1. 法定揭露事項專區揭露財務業務資訊 2. 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		(二) 本行業務及財務暨重大訊息，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行官方網站或新聞媒體公告週知股東及社會大眾。另由董事長指派主管擔任發言人，並設有職務代理人制度。	(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詳見本行官方網站法定揭露事項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無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p>(一) 員工權益： 本行除每年定期辦理員工自強活動外，並為每位行員投保員工團體保險，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等組織為員工之權益把關。並透過「員工生活關懷輔導」協助方案的執行，期能有效解決員工在工作上、生活上所遭遇的問題與困擾，並維護其身心健康發展，以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強化團隊之向心力，提升工作績效及促進生涯發展。</p> <p>(二) 僱員關懷： 本行提供員工完善工作環境與醫療補助、定期辦理健康檢查，為促進員工身心平衡與健康，與特約醫護人員辦理職場健康臨場服務、提供子女教育補助金，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p> <p>(三) 投資者關係： 本行秉持永續發展精神，在金融服務領域力求創新研發，以專業的商品設計及親切便利的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金融需求；內部營運管理上以股東附加價值極大化為指標，並以經營績效為業務導向，致力創造股東最大投資報酬。</p>	<p>(一) 無差異</p> <p>(二) 無差異</p> <p>(三) 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另設有專責單位處理投資者相關事宜，同時依規於本行官方網站揭露財務業務資訊供投資者參考。</p> <p>(四) 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行已設置官方網站及電話客服，亦建立發言人制度，提供利益相關者充足資訊，並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本行官方網站設有審計委員會受理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之專用電子信箱，作為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p> <p>(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訓練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黃豐益 吳焯焯 陳淑美 鍾振明 林仁博 郭釗溥 顏大和 林美珠 王錦燕</td> <td>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td> <td>引領永續金流，加速企業永續轉型(含循環經濟)</td> <td>3</td> </tr> <tr> <td>黃豐益 吳焯焯 陳淑美 鍾振明 林仁博 郭釗溥 顏大和 林美珠 王錦燕</td> <td>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td> <td>金融機構公司治理、資安風險管理與洗錢防制監理趨勢(含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服務 CRPD)</td> <td>3</td> </tr> <tr> <td>顏大和</td> <td>台灣金融研訓院</td> <td>公司治理講堂(第 148 期)-如何看懂財務報表-給非財務背景董監的一堂課</td> <td>3</td> </tr> <tr> <td>顏大和</td> <td>台灣金融研訓院</td> <td>公司治理講堂(第 143 期)-董監事刑事責任之實務案例解析</td> <td>3</td> </tr> <tr> <td>王錦燕</td> <td>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td> <td>淨零排放 x 循環經濟 x 營建工程</td> <td>3</td> </tr> <tr> <td>王錦燕</td> <td>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td> <td>洗錢及內線交易態樣案例解析</td> <td>3</td> </tr> <tr> <td>王錦燕</td> <td>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td> <td>公司經營權爭議案例研析</td> <td>3</td> </tr> <tr> <td>王錦燕</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AI 之應用、法律與稽核</td> <td>3</td> </tr> <tr> <td>郭釗溥</td> <td>台灣金融研訓院</td> <td>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規範(第 1 期)</td> <td>3</td> </tr> <tr> <td>郭釗溥</td> <td>台灣金融研訓院</td> <td>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第 2 期)</td> <td>3</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訓練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黃豐益 吳焯焯 陳淑美 鍾振明 林仁博 郭釗溥 顏大和 林美珠 王錦燕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引領永續金流，加速企業永續轉型(含循環經濟)	3	黃豐益 吳焯焯 陳淑美 鍾振明 林仁博 郭釗溥 顏大和 林美珠 王錦燕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金融機構公司治理、資安風險管理與洗錢防制監理趨勢(含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服務 CRPD)	3	顏大和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第 148 期)-如何看懂財務報表-給非財務背景董監的一堂課	3	顏大和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第 143 期)-董監事刑事責任之實務案例解析	3	王錦燕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淨零排放 x 循環經濟 x 營建工程	3	王錦燕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洗錢及內線交易態樣案例解析	3	王錦燕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司經營權爭議案例研析	3	王錦燕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之應用、法律與稽核	3	郭釗溥	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規範(第 1 期)	3	郭釗溥	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第 2 期)	3	<p>(四) 無差異</p> <p>(五) 無差異</p>
姓名	訓練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黃豐益 吳焯焯 陳淑美 鍾振明 林仁博 郭釗溥 顏大和 林美珠 王錦燕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引領永續金流，加速企業永續轉型(含循環經濟)	3																																												
黃豐益 吳焯焯 陳淑美 鍾振明 林仁博 郭釗溥 顏大和 林美珠 王錦燕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金融機構公司治理、資安風險管理與洗錢防制監理趨勢(含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服務 CRPD)	3																																												
顏大和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第 148 期)-如何看懂財務報表-給非財務背景董監的一堂課	3																																												
顏大和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第 143 期)-董監事刑事責任之實務案例解析	3																																												
王錦燕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淨零排放 x 循環經濟 x 營建工程	3																																												
王錦燕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洗錢及內線交易態樣案例解析	3																																												
王錦燕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司經營權爭議案例研析	3																																												
王錦燕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之應用、法律與稽核	3																																												
郭釗溥	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規範(第 1 期)	3																																												
郭釗溥	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第 2 期)	3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行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各類風險管理辦法以執行及管理諸如信用、市場、作業、利率、流動性及氣候等風險。相關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可參考本行年報、本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及「永續發展專區」揭露事項。</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文件保管作業程序」、「個人資料侵害事故緊急應變計畫處理要點」、「個人資料盤點及風險評估作業程序」等內部規範，並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 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消費者保護暨消費爭議處理作業辦法」、「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作業準則」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設有「客戶服務暨申訴專線」專門提供客戶線上諮詢或申訴服務，並針對申訴案件妥善處理與追蹤其後續處理情形；另定期將消費者保護權益制度之運作情形報告董事會。</p> <p>(八)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行於112年12月31日前完成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並於113年1月1日生效。</p> <p>(九)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 秉持回饋社會之理念，本行透過捐贈方式，不定期贊助多項社會公益及人文藝術活動，所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瑞興銀行文化基金會」，受託經營之「財團法人瑞興銀行文化基金會市長官邸藝文沙龍」不定期舉辦各式藝術展覽，以提升藝文素養、善盡社會責任並促進社會祥和。</p>
<p>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基準日:113年4月14日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常務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王錦燕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穎宇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另無擔任與本行有關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	林美珠		68年高考金融人員 財政部法規委員會專員、秘書 內政部政務次長 勞動部部長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學士	無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另無擔任與本行有關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獨立董事	顏大和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院 台灣大學法律系	無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另無擔任與本行有關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13、14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系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第五屆委員任期：111年06月14日至114年06月13日，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王錦燕	3	0	100%	
委員	林美珠	3	0	100%	
委員	顏大和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銀行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1. 本行於董事會下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全體獨立董事及總經理擔任委員。 2. 「永續發展執行小組」，以總經理為召集人，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會議。 (1) 於「永續發展執行小組」下設立五個工作分組，分別為：客戶權益及社會共融小組(業務部)、人權人力及員工關懷小組(人資部)、公司治理小組(法遵部)、永續金融小組(風管部)及永續環境小組(行管部)，以利進行後續相關工作追蹤。 (2) 業務部再彙整各項 ESG 議題執行成效，於永續報告書中揭露相關資訊。 (3)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年度永續發展執行成效。
二、 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銀行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永續發展執行小組每年定期討論並以下方式辦理： (一) 決定重大主題： 共同討論及檢視與鑑別及分析重大性議題。各部門透過溝通管道以及日常工作的接觸，確實瞭解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議題，再經由討論後，歸納出利害關係人關注的議題，界定衝擊邊界，並將重大性議題依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三面向分類。 (二) 衝擊顯著性評估： 評估重大性議題對經濟、環境及人群及人權面向產生的影響，就實際/潛在、正向/負向的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進行綜合評估、彙整。 (三) 針對各重大議題提出可能面臨之衝擊風險列出對應管理方針或措施。 (四) 將前述工作的結果及結論提報永續發展委員及董事會。
三、 環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為追求永續成長、遵循主管機關綠色金融相關政策、落實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相關議題之執行，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政策」，並由「永續環境執行小組」進行全行溫室氣體盤查，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降低自身營運面溫室氣體排放。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行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優先採購具環保標章之產品、辦公場所裝潢採用綠建材、耗能設備汰換採用具節能環保標章商品、辦理節能減碳宣導等。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本行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融资高碳排產業並控管其限額。相關資訊可參考本行「永續發展專區」發布氣候風險相關財務資訊(TCFD)及永續報告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行自112年度起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並以112年度為比較基準年。112年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之數據如下： 1.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及二)：112年範疇一排放量為43.2556公噸CO ₂ e，範疇二排放量為975.7054公噸CO ₂ e，總排放量為1018.961公噸CO ₂ e。 用水量：112年總用水量為13,098度。 廢棄物：112年總量為17.88公噸。 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詳如(七)銀行氣候相關資訊第9款之1-2；本行為降低水資源短缺衝擊風險，力行節約用水，相關減量措施如使用省水標章產品、加裝省水龍頭等，以落實水資源管理；本行為金融服務業，無生產製造產品出售，公司廢棄物來自於生活垃圾，為落實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分為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類，垃圾自行分類後集中放置，並委託合格清潔公司清運回收。 3.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詳如(七)銀行氣候相關資訊第9款之1-1。
四、 社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制訂相關管理規章制度，包含工作規則及各項細則，將相關資訊透過公開管道，讓員工充分了解，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人權原則，無任何強迫勞動及就業歧視等行為，維護勞工基本權利。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行訂定「人事管理規則」、「各種補助費支給準則」、「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等規章建置完善薪酬獎金福利制度，並遵循公平任用原則及採用職能核薪制，不分性別、年齡、宗教信仰、種族、語言、黨派等因素。而有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員工依職能及年資均享有年終獎金、春節獎金、端午獎金、中秋獎金、績效獎金、員工酬勞、行員優惠存款及房貸利率，勞保、健保、團體保險、員工婚喪補助、生育補助、員工教育訓練補助等，並依「員工考核辦法」、「員工獎金發給辦法」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1. 本行定期實施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課程、作業環境照度及二氧化碳檢測、消防設施安檢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防搶演練，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場所，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另為促進員工身心平衡與健康，與特約醫護人員辦理職場健康臨場服務。透過「員工生活關懷輔導」、「人因性危害預防計劃」方案的執行，協助解決員工在工作或生活上所遭遇的問題與困擾，並維護其身心健康發展。 2. 112年度員工職災件數3件、人數3人，佔員工總人數0.6%，除為員工加保團體保險提供理賠保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障外，並持續提供員工更安全的工作場所。</p> <p>3.112年度無發生火災，對火災預防及應變方式如每年辦理全行消防安檢、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以防止災害發生，保障行員之安全與健康。</p> <p>(四) 本行為員工建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適時予以職務輪調，養成相關專業能力。</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訓練需求</th> <th colspan="3">年度訓練計畫及專案</th> </tr> <tr> <th>對象</th> <th>新進人員</th> <th>在職人員</th> <th>特定人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訓練架構</td> <td>企業文化</td> <td>職能訓練</td> <td>專案培訓</td> </tr> <tr> <td>行為準則</td> <td>專業訓練</td> <td>幹部培訓</td> </tr> <tr> <td>金融法規</td> <td>法定訓練</td> <td>內部講師培訓</td> </tr> <tr> <td>基礎專業</td> <td>通識訓練</td> <td>儲備主管培訓</td> </tr> </tbody> </table>	訓練需求	年度訓練計畫及專案			對象	新進人員	在職人員	特定人員	訓練架構	企業文化	職能訓練	專案培訓	行為準則	專業訓練	幹部培訓	金融法規	法定訓練	內部講師培訓	基礎專業	通識訓練	儲備主管培訓
訓練需求	年度訓練計畫及專案																							
對象	新進人員	在職人員	特定人員																					
訓練架構	企業文化	職能訓練	專案培訓																					
	行為準則	專業訓練	幹部培訓																					
	金融法規	法定訓練	內部講師培訓																					
	基礎專業	通識訓練	儲備主管培訓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行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行訂有「採購暨處分資產管理辦法」對供應商資格及信譽加以考評。與廠商簽訂之裝修合約中明訂廠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勞工安全相關規定。																					
五、 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不適用) 本行企業社會責任/永續報告書，參考 GRI 準則編製，尚無第三方驗證，未來將持續完善並定期出版永續報告書。																					
六、 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七、 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銀行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銀行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 銀行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p>	<p>1. 董事會為本行氣候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氣候風險管理政策，對氣候風險管理制度負有最終責任，管理階層訂定氣候風險管理制度及監控指標，定期檢視其有效性及執行情形，相關治理情形請參閱本行官網揭露之永續報告書。</p> <p>2. 本行關注氣候變遷趨勢發展，除完善風險管理機制外，亦鑑別氣候相關機會，以發展相應的金融商品與服務，相關情形請參閱本行官網揭露之永續報告書。</p> <p>3. 本行實體風險高風險地區暴險金額 4,697,852 仟元，轉型風險高碳排產業暴險金額 3,514,521 仟元，相關氣候風險暴險情形請參閱本行官網揭露之永續報告書。</p> <p>4. 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依本行氣候風險管理政策辦理。</p> <p>5. 本行依據「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進行氣候風險情境分析，相關氣候風險情境分析請參閱本行官網揭露之永續報告書。</p> <p>6. 不適用。</p> <p>7. 不適用。</p> <p>8. 不適用。</p> <p>9. 如下表 1-1、1-2。</p>

(1) 最近二年度銀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A.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範疇	排放量及密集度	111 年	112 年(基準年)	資料涵蓋範圍
範疇一	直接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	43.2556	總行及 22 家分行
	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	0.021	
範疇二	能源間接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	975.7054	總行及 22 家分行
	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	0.4743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目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佈之 ISO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註 5：本行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 2,057 百萬元。

註 6：本行自 112 年度起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並設定 112 年度為比較基準年。

B.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12 年(基準年)溫室氣體確信情形說明：

1. 確信範圍：全行 22 家分行(含總行)。

2. 確信機構：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BSI)。

3. 確信準則：ISO 14064-1:2018。

4. 確信意見：經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BSI)確信結果：盤查數據符合 ISO 14064-1:2018 年版條文，範疇一及範疇二之保證等級為合理保證等級。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目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銀行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銀行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一、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

本行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落實各項節能措施，以強化永續發展之經營理念，自 112 年起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並以 112 年為比較基準年，訂定至 119 年減碳 15%，邁向 139 年實現淨零排放之目標。

二、策略：

(一)短期：

1. 完成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委由第三方查證機構辦理溫室氣體盤查確信，取得 ISO14064-1 證書，並於永續報告書及年報揭露。
2. 定期檢視各單位溫室氣體盤查結果，進行分析據以推動相關減量或改善方案。
3. 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宣導，不定期將節電、省水方法公告於內網節流專區。
4. 持續汰換耗能設備，例如：LED 燈具、變頻冷氣。
5. 檢討各項事務流程，優化電子公文系統，減少文件傳遞及紙張浪費。
6. 辦理節能減碳競賽評比，對於執行成果優良單位提供獎勵。
7. 採購綠色標章之產品。
8. 逐步汰換公務車為電動車。

(二)中長期：

1. 採用綠電或採購再生能源憑證。
2. 全面採用節能設備。
3. 各項事務流程全面 E 化。

三、具體行動計畫：

- (一)為落實節能減碳，本行採取相關措施如汰換照明設備，採用 LED 節能燈具、汰換舊型空調設備，採用節能變頻之空調設備、定期安排空調設備保養以減少耗能。
- (二)鼓勵各單位利用視訊辦理會議及教育訓練，提昇時間利用及節省差旅費用。
- (三)行舍裝修採用綠建築標章建材，設備採購優先選用節能標章或環保標章之產品。
- (四)列印文件資料優先設定為雙面列印功能，信封及牛皮紙袋重複使用作為內部公文傳遞袋。
- (五)大樓機電管理人員定時巡檢大樓設施，隨手關閉無使用區域之電源、設置感應燈具開關。
- (六)導入公文電子化，逐步採行線上閱覽公文方式，大幅減少紙張的消耗等。

註 1：本行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目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目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銀行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銀行已提前完成 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一) 本行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本行之發展，訂有「誠信行為準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明定本行人員（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執行職務行為，除應遵守法令，並應依該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上開準則亦明訂有關保密義務、內線交易禁止、餽贈、賄賂或不正常利益之禁止以及陳報檢舉等不誠信行為規範。</p> <p>(二) 本行目前為興櫃公司，雖不適用「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本行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仍訂有「誠信行為準則」，該準則多參考前開經營守則所制定，規範內容包括：要求本行人員於商業行為過程中，不得藉機圖利、行賄、收賄、提供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不公平競爭；執行職務時，並應尊重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有關企業中不誠信行為之風險控管，本行並依各業務單位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區分，依循各該業務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規範中亦明訂如賄賂之禁止，以確保公司誠信經營。</p> <p>(三) 本行將「誠信行為準則」中所揭禁之原則及相關事項納入「工作規則」、「人事管理規則」以及「員工行為要點」中。員工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將依「人事管理規則」或「員工行為要點」等規定及程序提報懲處，於懲處當事人時，被付懲處人得舉證申訴。另對於不誠信行為之規範亦納入新進員工訓練教材中宣導。</p> <p>前開規範依本行「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更新；定期檢視期間原則不得逾一年，並以該規章、業務手冊及通知頒布日或距前次檢視更新日期起算為準。</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一) 本行「採購暨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規定，採購前應事先審驗廠商營業執照及其他適足之資格證明文件或實績，並對該廠商資格與信譽加以考評，資格不符及信譽欠佳者，應拒絕之。</p> <p>(二) 本行「誠信行為準則」係由董事會核定施行，其權責單位為總經理室，若有本行人員違反者，應提報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之。</p> <p>(三) 依本行「誠信行為準則」規定，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予迴避；董事及經理人若有特定親屬與本行有業務往來者，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方式處理或迴避之。若有合理懷疑違反該準則，本行員工、投資人及其他與本行利害關係相關者，得依本行審計委員會受理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之專用電子信箱陳報檢舉。</p> <p>(四) 本行訂有完善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稽核人員並應定期及不定期稽查各項業務遵循情形。</p> <p>(五) 本行每月定期對全體員工提供最新法令宣導，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安排銀行行員對法律責任應有的認識、金融從業人員的工作態度課程，並定期安排業務規範及職業道德訓練課程。</p>
<p>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本行人員發現違反「誠信行為準則」情形，應立即依規定陳報檢舉，若經證實，權責單位應提報懲處。當事人得舉證申訴，本行應參考當事人之申訴，為適當之處分。</p> <p>申訴管道：1. 申訴專線及申訴信箱。 2. 悉依「員工行為要點」規定辦理。</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本行於年報揭露履行誠信經營資訊。</p>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目前為興櫃公司，尚未制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惟本行相關規範多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行持續留意與誠信經營有關法令發展情形，檢討修正本行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並落實執行。</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敘明。

註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九)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於本行官方網站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利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等參考。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112 年召開實體股東常會並以視訊輔助，股東除可親臨實體股東會現場外，符合資格者亦可事先於集保所提供之平台登記，並於股東常會日以視訊方式參與，不僅可適度減少出席實體股東會之股東人數，降低群聚感染風險，更能有效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2、建立永續發展治理架構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目標，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本行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並由董事長、全體獨立董事及總經理組成，每季至少召集一次會議，負責審議永續發展政策、計畫及策略方向，並檢視執行成效、永續報告書及永續發展之相關事項；另為有效進行執行成果之追蹤管控與檢討，於委員會下設置「永續發展執行小組」，以總經理為召集人，總行各單位之單位主管為小組成員，就本行永續發展相關事宜，或委員會指示事項擬具執行方案，及彙整執行方案之成效，提報委員會審議或備查。未來本行將以永續金融、客戶權益及社會共融、人權人力及員工關懷、公司治理、永續環境等五大面向，持續推動並達成永續計畫與目標。

(十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一、部分資訊作業系統及資料庫系統，原廠公告停止更新及漏洞修補服務 (EOS) 之升級及汰換與微軟資料庫 (MS SQL) 稽核軟體採購及建置。(111B050)</p> <p>二、辦理個資檔案盤點作業及個資檢測作業範圍有未完整情形。(112B033)</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匯系統已向廠商確認升級及採購軟硬體設備目前合約審核中，廠商已啟動對使用者的需求訪談。 2. 信託系統已編列採購新機之軟硬體預算。 3. 辦公室自動化(OA)測試系統 Vmware 虛擬主機已完成儲存設備採購。 4. 資料庫 (MS SQL) 稽核軟體已於 112 年底編列採購預算。 <p>二、個資盤點部分： 已於 113.1.15 修訂公告資訊作業手冊第十五章個人資料保護，新增「個人資料電子檔案盤點、風險評估及風險處理計畫作業」條款。 資訊部預計 113 年六月底前完成彙集 113 年度各單位電子檔案盤點、風險評估及風險處理計畫的報告，提供負責業管單位執行後續公告作業。</p> <p>個資檢測部分： 預計 113 年底前完成全行共用區(Z 槽)盤點與共用區(Z 槽)全部個資檔案加密作業。</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計 113 年底前改善完成。 2. 預計提前於 113 年第 3 季改善完成。 3. 預計 113 年第 4 季改善完成。 4. 預計於 113 年第 3 季採購資料庫稽核軟體並建置完成。 <p>二、個資盤點部分： 預計 113 年六月底前完成全行各單位電子檔案個資盤點、風險評估及風險處理計畫等作業。</p> <p>個資檢測部分： 預計 113 年底前完成全行共用區(Z 槽)盤點與共用區(Z 槽)全部個資檔案加密作業。</p>
<p>三、部分符合稅務洗錢態樣之可疑交易案件，相關審查紀錄說明有未完善情形。</p>	<p>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稅務洗錢態樣加強宣導。 2. 加強宣導經辦及作業主管對於帳戶運用如有異常交易活動/行為，應考量是否申報 	<p>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令遵循部已於 112/3/9 及 112/12/4 洗錢督導主管教育訓練，針對稅務洗錢態樣加強宣導，並擬於 113/3/21 第一季教育訓練以案例方式再次加強宣導。 2. 作業管理部已於 112/12/12 舉辦作業主管會議宣導，加強經辦及作業主管對於帳戶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洗錢案件。	運用如有異常交易活動/行為，應考量是否申報洗錢案件。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1、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 2、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無。
- 3、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無。
- 4、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 5、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區 分	日 期	案 由
股東常會	112.06.14	一、通過承認本行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通行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
董事會	112.03.10	一、通過提報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報告及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與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二、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準則」案。
		三、通過 111 年度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為有效之聲明書」。
		四、通過 111 年度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五、通過本行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六、通過本行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七、通過本行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
		八、通過修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九、通過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政策」案。
		十、通過訂定本行 112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開方式暨議程草案。
		十一、通過擬出售本行行產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98 號 3 樓及 B4-99、101 號機械車位。
		十二、通過修訂「國家風險管理辦法」案。
		十三、通過修訂「行業別授信風險管理辦法」案。
		十四、通過擬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因應倫敦同業拆款利率(LIBOR)退場之風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事項辦理，就「LIBOR 轉換工作執行情形(111.12.31 作為基準日)」，審查部檢討並彙整本行八大工作要項執行情形。
		十五、通過審議利害關係人大額授信案。
		十六、通過員工各項獎金發給案。
		十七、通過本行董事長績效獎金發給案。
		十八、通過主管人員異動案。
	112.06.16	一、通過本行 112 年對金融同業各類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二、通過本行遵循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案。
		三、通過修訂「授信擔保品鑑價作業辦法」案。
		四、通過修訂「利害關係人授信作業管理辦法」案。
		五、通過修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貸款辦法」案。
		六、通過修訂「投資政策」案。
		七、通過修訂「投資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案。
		八、通過修訂「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考核辦法」案。
		九、通過修訂「辦理財富管理理財業務管理辦法」案。
		十、通過修訂「工作規則」案。
		十一、通過修訂「員工考核辦法」案。
		十二、通過主管人員異動案。
	112.07.28	一、通過修訂「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政策」案。
		二、通過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案。
		三、通過本行與新光證券簽訂劃撥交割合約及其備忘錄，支付電腦及資訊設備使用費(簡稱回饋金)，因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授信以外交易案。

區 分	日 期	案 由	
董 事 會	112.07.28	四、通過本行利害關係人「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策盟車貸成本利率調整案。	
		五、通過修訂「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案。	
		六、通過修訂「採購暨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七、通過出售本行資產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99號3樓、101號3樓及地下二層4個平面車位。	
		八、通過主管人員異動案。	
		九、通過「授信審議委員會」委員異動案。	
		十、通過本行與新光財產保險代理人及新光保險代理人公司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授信以外交易案。	
		十一、通過修訂「辦理財富管理理財業務人員之人事管理辦法」案。	
		十二、通過修訂「授信業務審核分層負責授權辦法」案。	
		十三、通過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112年度各類查核簽證公費案。	
		十四、通過本行民國一一二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五、通過向主管機關申請發行新臺幣3億元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及5億元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並得分次發行募集案。	
		112.09.27	一、通過本行策略聯盟車輛貸款合作廠商「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調升管理額度新台幣伍億元至參拾伍億元一案。
			二、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三、通過修訂「會計制度」案。
	四、通過修訂「金融同業外幣拆款作業辦法」案。		
	五、通過本行總經理自請辭職暨聘任案。		
	六、通過本行主管人員異動案。		
	112.12.22	一、通過提報本行113年度稽核計畫。	
		二、通過修訂「委外內部作業規範」案。	
		三、通過修訂「授信擔保品鑑價作業辦法」案。	
		四、通過修訂「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處理細則」案。	
		五、通過利害關係人大額授信案。	
		六、通過修訂「規章制定辦法」案。	
		七、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八、通過修訂「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考核辦法」案。	
		九、通過修訂「財富管理業務客戶商品適合度作業辦法」案。	
		十、通過修訂「辦理策略聯盟車輛貸款作業辦法」案。	
		十一、通過修訂「各類手冊制定程序」案。	
		十二、通過修訂「辦理授信業務人員業務目標考評辦法」案。	
		十三、通過修訂「本行授信政策」案。	
		十四、通過修訂「永續發展政策」案。	
		十五、通過修訂「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案。	
十六、通過「113年度AML/CFT內部教育訓練計畫」與「113年度法令遵循主管教育訓練計畫」。			
十七、通過修訂「投資政策」案。			
十八、通過修訂「組織管理規程」案。			
十九、通過修訂「人事管理規則」案。			
二十、通過本行主管人員異動案。			
二十一、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區分	日期	案由
董事會	113.03.08	一、通過提報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報告及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與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二、通過 112 年度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部分未為有效之聲明書及應加強事項與改善計畫」。
		三、通過 112 年度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與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四、通過本行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五、通過本行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六、通過訂定本行 113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開方式暨議程草案。
		七、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八、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九、通過員工各項獎金發給案。
		十、通過本行董事長績效評估暨獎金發給案。
		十一、通過本行「團體協約」續約案。
		十二、通過本行主管人員異動案。
		十三、通過修訂「員工薪給待遇支給辦法」案。
	113.04.29	一、通過本行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
		二、通過本行修訂「章程」案。
		三、通過修訂本行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草案。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3 年 4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陳建豪	99.09.21	112.10.01	改聘
公司治理主管	紀靜文	108.06.14	112.10.01	職務調整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	112 年度	2,100	1,800	3,900	非審計公費：確信
	陳文香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行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註3)	姓 名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4 月 1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長	郭釗溥	0	0	0	0
常務董事	陳淑美	0	0	0	0
董事	黃豐益	0	0	0	0
董事	林仁博	-7,364	0	0	0
法人董事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鍾振明	0	0	0	0
董事	吳嫻嫻	0	0	0	0
獨立董事	顏大和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美珠	0	0	0	0
常務獨立董事	王錦燕	0	0	0	0
總經理	陳瑞璋	0	0	0	0
財富管理部 副總經理	紀子娟	0	0	0	0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兼任法令遵循部單位主管	紀靜文	0	0	0	0
總稽核 兼任稽核部單位主管	陳純玲	0	0	0	0
資訊部副總經理 兼任資訊安全長	林瑞瑜	0	0	0	0
通路一處督導 兼任營業部協理	魏永賓	0	0	0	0

職 稱 (註 3)	姓 名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4 月 1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通路二處督導兼任 南京東路分行協理	吳吉昌	0	0	0	0
信託部協理	楊明學	-10,000	0	-4,000	0
審查部協理	吳俊毅	0	0	0	0
財務部協理	鄔欽瑞	0	0	0	0
業務部兼任專案融資部 資深經理	吳鴻益	0	0	0	0
會計部經理 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陳玉琪	0	0	0	0
國外部兼任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吳元芳	+3,371	0	+1,000	0
人力資源部經理	曹燕鳳	0	0	0	0
行政管理部經理	徐家香	0	0	0	0
風險管理部經理	馮天佑	+4,417	0	0	0
作業管理部經理	呂美蘭	-347	0	0	0
民生分行資深經理	廖思斌	0	0	0	0
建成分行經理	黃健富	0	0	0	0
大橋分行經理	施孟志	0	0	0	0
昆明分行經理	陳啟昇	0	0	0	0
長安分行經理	洪國蒼	0	0	0	0
永吉分行經理	劉國光	0	0	0	0
和平東路分行經理	翁國員	0	0	0	0
石牌分行協理	鄭昇諭	0	0	0	0
內湖分行經理	劉敬祥	0	0	0	0
成功簡易型分行經理	郭俊麟	0	0	0	0
古亭分行經理	林麗珠	0	0	0	0
景美分行經理	李明豐	0	0	0	0
南港分行經理	劉貞蘭	0	0	0	0
信義簡易型分行經理	薛富鴻	0	0	0	0
萬華分行經理	林裕貴	0	0	0	0
士林分行經理	羅得利	0	0	0	0
松山簡易型分行經理	李致緯	0	0	0	0
城內分行經理	黃芬芬	0	0	0	0
桃園分行經理	王庭一	0	0	0	0
中和分行經理	關銘陞	0	0	0	0
主要股東	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主要股東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4,000	0	+13,101,000	0
主要股東	何幸樺	0	0	0	0
主要股東	吳東昇	0	0	0	0

職 稱 (註 3)	姓 名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4 月 1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主要股東	林艾誼	-20,000	0	-223,000	0
主要股東	希品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主要股東	巨歲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主要股東	以暉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註 1：依本表填寫之上開人員，如屬持有銀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股東應註明為主要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1：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係填列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 1)	質押變動原因 (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質借 (贖回) 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係填列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資料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84,968,278	27.07	0	0	0	0	無	無	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7,586,865	2.42	10,325,692	3.29	0	0	1.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2.宜廣實業(股)公司 3.何幸樺	1.負責人 2.同一負責人 3.配偶	無
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176,731	9.61	0	0	0	0	無	無	無
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7,586,865	2.42	10,325,692	3.29	0	0	1.宜廣實業(股)公司 2.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3.何幸樺	1.負責人 2.同一負責人 3.配偶	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298,296	8.70	0	0	0	0	無	無	無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亦嘉	0	0	0	0	0	0	街口金融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	無
何幸樺	10,325,692	3.29	7,586,865	2.42	0	0	1.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2.宜廣實業(股)公司	與其法人代表人為配偶	無
吳東昇	7,586,865	2.42	10,325,692	3.29	0	0	1.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2.宜廣實業(股)公司 3.何幸樺	1.負責人 2.負責人 3.配偶	無
林艾誼	5,988,669	1.91	0	0	0	0	無	無	無
希品股份有限公司	4,503,711	1.43	0	0	0	0	無	無	無
希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佩君	0	0	0	0	0	0	希品(股)公司	負責人	無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20,456	1.41	0	0	0	0	無	無	無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邦聲	0	0	0	0	0	0	家邦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	無
巨歲投資有限公司	4,100,000	1.31	0	0	0	0	無	無	無
巨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惠文	0	0	0	0	0	0	巨歲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無
以暉股份有限公司	5,016,986	1.60	0	0	0	0	無	無	無
以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竺一敏	0	0	0	0	0	0	以暉(股)公司	負責人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率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財金資訊(股)公司	931,770	0.18%	0	0	931,770	0.18%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基準日：113年4月14日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其他
96.7	10	210,000	2,100,000	210,000	2,100,000	原信用合作社股金	(註1)
99.6	10	250,000	2,500,000	210,000	2,100,000	原信用合作社股金	99.6.8 股東會通過修訂本行「公司章程」案
100.8	10	300,000	3,000,000	231,000	2,310,000	盈餘轉增資	100.5.30 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註2)
101.8	10	300,000	3,000,000	233,310	2,333,100	盈餘轉增資	101.6.11 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註3)
103.3	10	300,000	3,000,000	273,310	2,733,100	現金增資	102.12.10 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4)
105.6	10	500,000	5,000,000	273,310	2,733,100	提高核定股本	105.6.1 股東會通過修訂本行「公司章程」案
106.8	10	500,000	5,000,000	307,474	3,074,738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6.6.7 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註5)
108.9	10	500,000	5,000,000	313,924	3,139,237	盈餘轉增資	108.6.11 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註6)

註1：經濟部96年7月2日經受商字第09601142200號。

註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6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28228號。

註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28038號。

註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2267號。

註5：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7日申報生效在案。

註6：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7月19日申報生效在案。

種類 \ 股份	核定股本 (仟股)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13,924	186,076	500,000	興櫃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13年4月1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3	175	39,689	49	39,916
持有股數 (股)	0	757,090	168,293,745	143,700,308	1,172,507	313,923,650
持股比例 (%)	0.00%	0.24%	53.61%	45.78%	0.37%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13年4月1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人)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1~999	18,668	3,178,478	1.01
1,000~5,000	18,941	31,181,602	9.93
5,001~10,000	902	6,183,545	1.97
10,001~15,000	602	7,928,612	2.53
15,001~20,000	191	3,246,748	1.03
20,001~30,000	165	4,157,462	1.32
30,001~40,000	96	3,303,559	1.05
40,001~50,000	48	2,171,209	0.69
50,001~100,000	136	9,602,172	3.06
100,001~200,000	80	11,285,064	3.59
200,001~400,000	33	9,267,406	2.95
400,001~600,000	18	8,545,704	2.72
600,001~800,000	11	7,805,746	2.49
800,001~1,000,000	3	2,688,702	0.86
1,000,001~999,999,999	22	203,377,641	64.79
總計	39,916	313,923,65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13年4月1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84,968,278	27.07
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176,731	9.61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298,296	8.70
何幸樺		10,325,692	3.29
吳東昇		7,586,865	2.42
林艾誼		5,988,669	1.91
以暉股份有限公司		5,016,986	1.60
希品股份有限公司		4,503,711	1.43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20,456	1.41
巨歲投資有限公司		4,100,000	1.31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8.26	18.43	18.49
	分配後		17.77	尚未決議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13,923,650	313,923,650	313,923,650
	每股盈餘 (註 3)	追溯調整前	0.71	0.36	0.10
		追溯調整後	0.71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49	0.25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無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無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無	無	無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註 6)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依法令規定或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上期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之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本公司現金股利分派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 15%。

2、執行狀況

(1) 113.04.29 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現金股利每股為 0.25211036 元，合計金額為 79,143 仟元。

項 目	金 額
112年度稅後純益	113,134
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7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	(33,919)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71,300
當年度可分配普通股股利餘額	150,443
減：普通股現金股利—313,923,650股 @0.25211036元	79,143
期末未分配盈餘	71,300

註：配發員工紅利 1,410 仟元，無配發董監事酬勞。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第152、153頁財務報告。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請參閱第152、153頁財務報告。
-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行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 112 年度之員工酬勞為 1,410 仟元及無配發董監事酬勞與 11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理情形：請參閱第152、153頁財務報告。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次順位			
	106年 第1期	106年 第2期	106年 第3期	106年 第4期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6.5.11 金管銀合字第 10600104680 號			
發行日期	106.6.19	106.6.30	106.8.18	106.9.29
面額	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售			
總額	貳億元	壹億元	壹億元	壹億元
利率	固定利率，依年利 率 1.90%單利計 息，每一年付息一 次	固定利率，依年利 率 1.85%單利計 息，每一年付息一 次	固定利率，依年利 率 1.85%單利計 息，每一年付息一 次	固定利率，依年利 率 1.85%單利計 息，每一年付息一 次
期限	7年期 到期日:113.6.19	7年期 到期日:113.6.30	7年期 到期日:113.8.18	7年期 到期日:113.9.29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葉建廷 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錦燕 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貳億元	壹億元	壹億元	壹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733,100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5,020,184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為因應中長期資金需求，強化資本結構，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 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 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 算後淨值之比率	13.94%	15.94%	17.93%	19.9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 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及其評等 等級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 A- (tw) 105.11.4			

金融債券種類	次順位				
	107年 第1期	107年 第2期	108年 第1期	108年 第2期	108年 第3期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7.7.30 金管銀合字第 10701122210 號		107.7.30 金管銀合字第 10701122210 號		
發行日期	107.9.17	107.12.24	108.1.25	108.4.25	108.6.17
面額	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售				
總額	貳億元	壹億參仟萬元	肆仟萬元	貳仟萬元	貳億壹仟萬元
利率	固定利率，依 年利率 4 % 單 利計息，每一 年付息一次				
期限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葉建廷 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錦燕 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貳億元	壹億參仟萬元	肆仟萬元	貳仟萬元	貳億壹仟萬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074,738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5,146,951 仟元		5,138,540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發行屆滿 5 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本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為因應中長期資金需求，強化資本結構，提升本行第一類資本比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3.31%	25.84%	26.66%	27.05%	31.1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 A- (tw) 107.6.5				

金融債券種類	次順位 110年 第1期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10.6.21 金管銀合字第110214232號
發行日期	110.11.1
面額	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售
總額	叁億元
利率	固定利率，依年利率2.5%單利計息，每一年付息一次
期限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葉建廷 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香 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叁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139,237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5,397,877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發行屆滿5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本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資本結構，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比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5.2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 A- (tw) 110.4.28

-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3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本行發行金融債券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肆、募資情形」之「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二) 執行情形

本行金融債券以次順位債券方式發行，所發行金融債券計畫係運用於充實本行資本結構，並已確實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及改善資本結構目的。

金融債券計畫效益，請參閱年報「陸、財務狀況」之最近5年度財務分析及資本適足性分析資料之變動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存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日期	112.12.31		111.12.31		比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支 票 存 款	779,517	1.04	768,436	1.06	11,081	1.44
活 期 存 款	9,107,681	12.13	8,790,212	12.11	317,469	3.61
活期儲蓄存款	18,860,825	25.12	19,267,361	26.55	-406,536	-2.11
定 期 存 款	22,083,252	29.42	22,506,909	31.02	-423,657	-1.88
定期儲蓄存款	23,354,725	31.11	20,548,855	28.32	2,805,870	13.65
可轉讓定期存單	881,000	1.17	677,200	0.93	203,800	30.09
匯 款	3,638	0.01	1,162	0.01	2,476	213.08
合 計	75,070,638	100.00	72,560,135	100.00	2,510,503	3.46

2、放款業務

(1) 按科目別分類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日期	112.12.31		111.12.31		比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出 口 押 匯	-	0.00	-	0.00	-	0.00
擔 保 透 支	2,029,501	3.66	1,758,099	3.16	271,402	15.44
短 期 放 款	574,438	1.03	675,246	1.21	-100,808	-14.93
短期擔保放款	2,651,915	4.78	2,718,660	4.88	-66,745	-2.46
中 期 放 款	2,125,533	3.83	1,586,051	2.85	539,482	34.01
中期擔保放款	35,386,993	63.75	35,147,219	63.15	239,774	0.68
長 期 放 款	30,034	0.05	23,281	0.04	6,753	29.01
長期擔保放款	12,671,406	22.83	13,662,961	24.54	-991,555	-7.26
放款轉列催收款項	39,335	0.07	94,103	0.17	-54,768	-58.20
合 計	55,509,155	100.00	55,665,620	100.00	-156,465	-0.28

(2) 按客戶別分類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日期	112.12.31		111.12.31		比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消 金	35,844,684	64.57	35,775,482	64.27	69,202	0.19
企 金	19,664,471	35.43	19,890,138	35.73	-225,667	-1.13
合 計	55,509,155	100.00	55,665,620	100.00	-156,465	-0.28

3、電子金融業務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網路銀行三交易（基金、黃金存摺及小額外匯）、網銀轉帳、及網路ATM業務之手續費收入3,232仟元。

4、財富管理業務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財富管理業務總手續費收入為74,771仟元，其中投資型信託手續費收入為33,621仟元；保險手續費收入為40,831仟元；財管其他業務手續費收入為319仟元。

5、信託業務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信託資產餘額為165.99億元，本行因信託業務所產生之收入共計51,503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日期	112.12.31		111.12.31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錢信託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		1,199,229	7.22	1,319,298	8.85	-120,069	-9.10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2,603,506	15.69	2,397,053	16.07	206,453	8.61
其他		409,373	2.47	320,040	2.15	89,333	27.91
有價證券信託		2,031,831	12.24	1,919,543	12.87	112,288	5.85
不動產信託		10,354,852	62.38	8,957,143	60.06	1,397,709	15.60
合計		16,598,791	100.00	14,913,077	100.00	1,685,714	11.30

6、外匯業務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日期	112.12.31		111.12.31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匯兌業務		313,669	97.93	297,215	97.19	16,454	5.54
進口業務		5,986	1.87	6,083	1.99	-97	-1.59
出口業務		653	0.20	2,499	0.82	-1,846	-73.87
合計		320,308	100.00	305,797	100.00	14,511	4.75

7、投資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日期	112.12.31		111.12.31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1,291	3.85	1,011,599	3.95	-20,308	-2.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6,525	14.79	2,748,443	10.74	1,058,082	38.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8,643,365	72.44	18,526,163	72.39	117,202	0.6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296,769	8.92	3,306,098	12.92	-1,009,329	-30.53
合計		25,737,950	100.00	25,592,303	100.00	145,647	0.57

註：項目有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憑證、受益證券、股票、短期票券、外匯換匯合約、可轉換公司債固定收益及可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等。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1、個人金融部分

- (1) 在政府一連串房價抑制措施下，加上不動產信用管制及持續升息，房市回歸剛性自住需求，惟自住型買賣件利率競爭激烈，為有效運用資金，個人買賣件仍以本行暨有土建融完工轉個人戶房貸及舊有客戶買賣件貸款為原則，對於深耕履約狀況正常之舊戶，另加強理財型房貸額度之搭配，以提升客戶貢獻度及較高利差週轉金貸款之比例。
- (2) 採異業結盟、技術購買及合作之方式來發展金融科技，例如結合悠遊卡公司發行首張悠遊金融卡，與街口支付及 Line pay Money 合作，提供帳戶消費扣款服務等電子支付服務，另與新光證券合作線上綁定證券交割專戶，同時為服務策略聯盟車貸客戶，開發線上約定扣款功能，提供另一種繳款選擇，加上原先 ACH 扣款繳息功能及電子連結繳費條碼功能，除可節省行內列印紙本繳款單成本，亦能增加大台北地區以外客群之往來便利性。
- (3) 持續優化網路銀行、行動銀行、Web ATM 等 e 化服務平台，增加各項線上服務，如 e-繳費、瑞興記帳本等，深化使用者體驗。
- (4) 因應電子支付趨勢，持續增加街口支付新戶外，於 110 年第 2 季完成與一卡通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LINE PAY) 帳戶連結消費扣款及儲值等業務上線。
- (5) 放款作業數位化，不受地域限制，便利客戶上網申貸，以擴大本行的業務。
- (6) 持續落實外訪活動並加強周遭商家開發，成為客戶主要往來銀行。
- (7) 增加策盟合作廠商、社區或公司機關金流代收、薪轉帳戶服務，以增加手續費收入、提升活期存款量、擴大利差。

2、企業金融部分

- (1) 配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貸款「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之保證成數拓展小規模企業群，並推廣貿易週轉性融資。
- (2) 以雙北、桃園地區不動產融資為主，提高擔保率，降低信用放款比率及低利差產品 (如 Call Loan)，以提升高利差之授信 (如土建融、一般週轉金等) 為原則。
- (3) 持續推動危險老舊、都市更新金融，擴展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業務。
- (4) 持續拓展企業往來戶，並增加活期性存款，以降低資金成本。

3、金融商品部分

- (1) 配合客戶屬性，提供傳統型台外幣分期繳保險、投資型保險商品以及基金、海外債等理財商品。
- (2) 提供電子銀行基金、黃金交易理財平台。
- (3) 拓展外幣業務，增加客戶多元理財需求。
- (4) 財富管理業務方面，將落實理專分級制度，並以追求穩定業務量成長、因應法規及市場調整產品結構、加強客戶滲透率，同時強化管理專人員教育訓練深度，落實各項商品線之專業在職訓練。

- (5) 面對不動產市場的變化，慎選土建融及危老重建專案信託，並加強不動產交易價金信託，增加無息資金；加強增長策略型信託業務手收，與租賃公司配合辦理不動產開發信託、預售屋價金信託、信託備償專戶等業務，並推廣信託 2.0 整合性信託業務，如房貸安養信託、保險金信託等信託業務；順利達成 112 年度信託業務預算目標。
- (6) 外幣業務方面，持續輔導及增設外指行，培育外匯主管及經辦人力，此外持續加強新戶開發，持續推出行銷方案，並與授信業務、財管業務、其他業務進行協銷。

(三) 市場分析

1、市場概況

112 年全球已進入 covid-19 後疫情時期，國際間運輸市場隨著各國邊境解封，運能及運量已逐漸恢復，但由於烏俄戰爭衝突惡化，進而推升全球糧食與能源價格，主要國家面臨高通膨壓力下，陸續調整相關貨幣政策，壓抑物價。美國聯準會則是採取連續大幅度升息手段對抗通膨，加上地緣政治干擾持續，在美中角力下，全球生產供應鏈版圖也發生明顯變化，使得全球經濟走向變得難以預測。本行在局勢變遷下，以安全性及流動性、彈性的產品及訂價策略、擴大利差及手續費收入、強化各項線上功能及服務提升各項資訊基礎建設，並秉持穩定經營原則，審慎因應，維護本行資產品質及股東權益。

2、市場區隔及目標市場

(1) 市場定位

- A. 多元應用行銷工具、重塑銀行品牌標章，持續網路行銷、網路媒體運用之比重，並搭配電子郵件、社群軟體及增設 LINE 官方管道等工具提供客戶有關本行商品之即時訊息，以達業務宣傳效果。
- B. 加強分行周邊社區、機關、團體之經營，增加本行往來戶；並持續深耕舊戶，舉辦許多對社區、對青少年兒童之關懷公益活動，如環保淨山活動、兒童理財營、校園繪畫比賽、社區揮毫活動、攀樹活動等，未來本行除了追求本業發展外，仍將秉持在地回饋之理念，鞏固社區性銀行型態，擴大業務開發，提升分行經營效益。
- C. 存放款業務以持續擴大利差、降低資本計提影響、提升資金運用效能為目標，因此主要發展商品會著重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貸款、雙北地區之中小規模土地/建築融資及餘屋融資、危老或都更重建貸款、企業及個人週轉金搭配貿易融資，以期提升本行在提升放款利差下，亦能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及符合相關法規規範。在放款業務發展同時，亦將結合各項金融服務提供個人及企業客戶，以期帶動外幣、財富管理、信託等業務之共同發展。
- D. 財富管理：持續強化電子銀行交易服務及定期定額優惠活動，提供客戶多元理財商品選擇，提高財富管理客戶滲透率，透過全員行銷，開發財管新客戶。
- E. 電子銀行：優化及提升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功能、開發數位帳戶、建置「端點加密防護」系統提升交易安全，並與異業結盟如電子支付平台，增加客戶使用率及往來深度，以及吸引更多年輕族群新戶。

(2) 目標市場

113年本行的業務發展策略，在存、放款方面以提升活期性存款比例、提升存放比例，進而提升利差、增加利息淨收益、降低資本計提影響、提升資金運用效能為目標；在財富管理業務方面，以量的穩定成長、調整產品結構、提升客戶滲透率為發展原則，以增加財富管理收益貢獻；在財務操作方面，將兼顧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原則下，擴大投資利差、提升資本利得，以挹注收益；此外，在加強人員專業能力及彈性且適時調整及推動各項行銷專案下，來提升信託及外幣業務貢獻，讓全行各項業務協力發展。

3、競爭策略

(1) 個人金融業務：

在央行的信用管制及連續升息措施下，除了會對房市交易造成影響外，短期投資客將逐漸退場，因此在房貸業務推展上，買賣案件將以自住型之既有客戶、土建融完工後轉個人房貸或是高資產客戶之案件為主，個人之房貸轉貸案件及週轉金案件將會是主要推展目標。另外，為提升與客戶接觸面之廣度及客戶申請之便利性，目前已著手規劃線上房貸申請系統，未來將對房貸業務有一定之助益。其競爭策略主要為：

- A. 積極維護既有客戶，維繫及提升既有客戶之互動關係，亦得結合財管業務，提高產品滲透率及客戶黏著度，推薦適合商品對客戶進行再次銷售。
- B. 深耕舊戶及其家族-加強往來深度及貢獻度。
- C. 持續開發悠遊金融卡新戶。
- D. 加強資本運用效益及高利差產品。
- E. 活期性存款比例提升-薪轉、公司戶開發、特約商店。
- F. 持續開發策略聯盟車貸合作廠商、電子支付、代收/金流平台介接。
- G. 專案執行-「不動產信託（本行融資）業務」及「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地主自力重建融資專案業務」、週轉金貸款、美元定期存款優惠專案...

(2) 金融商品業務：

在保險業務方面，以推廣分期繳利率變動型壽險商品、美元保單及適合客戶規劃財富傳承之保險商品為主，並搭配銷售健康保險、意外險及其他財產保險商品，持續引進具競爭力之台外幣分期繳保險商品，提升分期繳保險商品之銷售佔比，以增加保險手續費收入。

在基金業務方面，持續強化基金產品線及下單系統功能，規劃持續新增國內手續費後收級別系列基金、並擬規劃建置行動銀行 APP 基金贖回再申購交易機制。透過主力配合基金公司合作，以客戶需求為中心提供完善服務，並持續優化網路銀行及 APP 之數位理財平台功能，滿足客戶在不同階段的理財需求。

在海外債業務方面，上架及維護美元各天期債券，新增各產業中之大型優

質企業及其高評級債券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資產配置需求。

黃金業務方面，強化電子銀行交易服務，並持續與臺灣銀行合作引進新種貴金屬商品，拓展新產品線，強化客戶服務。

(3) 法人金融業務：

為提高獲利及授信品質，未來重點仍以中小型企業為目標；種類授信種類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貸款、危老或都更重建貸款、企業週轉金搭配貿易融資等為重點，雙北地區之中小規模土地/建築融資及餘屋融資；同時持續加強分行店週符合中小信保「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保證案件之開發。另外在低利之 Call Loan 及有價證券貸款等，將視資金運用狀況調整。

(4) 中小企業融資業務：

持續扶持中小企業與信保基金相互合作，搭配信保基金「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提高保證成數，協助中小/微型企業及時取得所需營運資金，持續善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擴大業務發展利基，在可控風險下增裕法金收益。

提升中小企業服務廣度，除存放款業務外，亦提供其企業理財或避險所需之專業意見，持續擴展中小企業市場。

(5) 財務與投資業務：

本行投資業務，仍以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兼顧為主要考量，其作法包括

- A. 持續向各國內外銀行接洽申請各類金融商品及拆借額度。
- B. 機動調整短期票券與附賣回票券投資。
- C. 以投資等級以上且存續期間 5 年之債券為主。
- D. 挑選產業龍頭股、高殖利率及高 ROE 之股票。
- E. 投資賣回隱含殖利率且債信評級較高之可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信用端。
- F. SPOT 與 SWAP 之交易。
- G. 以長短期間，或跨貨幣間獲取套利收益。

4、競爭利基

(1) 本行之競爭優勢在於長期深耕北部地區（台北市、新北市、桃園），擁有營業據點集中之優勢，除有助於本行營運規模、獲利狀況的穩健發展，另透過專業分工的組織架構，使各單位定位明確、人員權責分明，同時強化消費者導向之行銷文化，並加速專業人才培養，隨時因應政府法令變化、客戶消費習慣、資訊科技發展，建構完備組織系統，俾使整體策略運行與業務運作順暢。

(2) 本行組織規模小可塑性佳，配合產品多元差異化之設計、廣宣媒體策略之靈活運用，決策層級貼近市場脈動，具高度應變調整能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及不利因素之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	劣勢 Weaknes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穩健經營百年，深厚在地經營基礎，既有客戶互動密切，有在地優勢。 ◎客戶黏著度高。 ◎授信嚴謹，授信資產以擔保授信為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放款業務規模小，且較集中於大台北地區，較難擴展至全國。 ◎客戶年齡分布偏高，客群較單一。 ◎IT 系統及技術問題、電子金融業務拓展不易。
機會 Opportunity	威脅 Threa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老年人口增加，銀髮經濟興起。 ◎政府推動危老都更，利於發展建築融資。 ◎行動銀行的趨勢漸增，不再受限於實體分行。 ◎理財觀念日益普遍，有助於發展財富管理業務。 ◎因應分行鄰近之地理優勢，於加強店週客戶之深耕，可為中小企業放款、薪轉暨收單、代收等業務開發機會大大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業產品同質性及經營競爭性偏高，不易提高利差空間。 ◎金融法規限制，許多業務發展仍受限。 ◎銀行實體分行家數仍太多，over banking 競爭狀態仍嚴重。 ◎消費者意識高漲，客訴增加。 ◎Fintech 興起，增加 IT 成本。

(2) 因應對策

- A. 鞏固經營利基，深化核心業務。
- B. 持續開發商品，拓展銀行觸角。
- C. 提昇服務品質，加強銷售技巧。
- D. 培育菁英幹部，人才選任育留。
- E. 利用金融科技，建構遠距商務。
- F. 發揮企業責任，提昇銀行形象。
- G. 因應數位發展，輔導員工轉型。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計畫內容

- A. 111 年 1 月合作推廣中國人壽新台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商品。
- B. 111 年 2 月引進鋒裕投信等 3 家基金公司之 3 檔新基金。
- C. 111 年 3 月合作推廣保誠人壽美元分紅終身壽險商品。
- D. 111 年 3 月引進國泰投信等 2 家基金公司之 2 檔新基金。
- E. 111 年 5 月引進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等 2 家基金公司之 2 檔新基金。
- F. 111 年 6 月引進宏利投信基金公司之 1 檔新基金。
- G. 111 年 6 年合作推廣中國人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商品、及保誠人壽新台幣及美元分紅終身壽險商品。
- H. 111 年 6 月合作推廣元大人壽變額萬能壽險、變額年金保險等投資型保險商品。
- I. 111 年 8 月引進野村投信基金公司之 1 檔新基金。

- J.111年8月引進台積電 TSMC 等4檔海外債券標的。
- K.111年8月合作推廣元大人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商品。
- L.111年9月引進安盛投信基金公司之1檔新基金。
- M.111年9月引進 BMW 美國資本等3檔海外債券標的。
- N.111年9月合作推廣中國人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商品。
- O.111年10月引進鋒裕投信等3家基金公司之4檔新基金。
- P.111年10月引進台積電 TSMC 等3檔海外債券標的。
- Q.111年10月新增代銷臺灣銀行發行紀念性貴金屬鑄品「癸卯兔年彩色鍍金精鑄銀幣(鍍金版)」。
- R.111年11月引進國泰投信基金公司之1檔新基金。
- S.111年11月引進美國國庫券等3檔海外債券標的。
- T.111年12月合作推廣中國人壽新台幣及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商品。
- U.111年12月合作推廣新光人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商品。
- V.112年1月合作推廣元大人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商品。
- W.112年2月合作推廣保誠人壽新台幣及美元分紅終身壽險商品。
- X.112年4月合作推廣保誠人壽美元分紅終身壽險商品。
- Y.112年4月合作推廣元大人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商品。
- Z.112年4月合作推廣中國人壽新台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商品。
- AA.112年5月合作推廣保誠人壽新台幣分紅終身壽險商品。
- BB.112年6月引進野村投信基金公司之1檔新基金。
- CC.112年7月合作推廣中國人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商品。
- DD.112年7月合作推廣新光人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商品。
- EE.112年8月合作推廣中國人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商品。
- FF.112年8月引進鋒裕匯理投信基金公司之1檔新基金。
- GG.112年8月引進超微半導體等12檔海外債券標的。
- HH.112年9月引進野村(愛爾蘭系列)基金公司之3檔新基金。
- II.112年9月合作推廣保誠人壽新台幣分紅終身壽險商品。
- JJ.112年9月合作推廣元大人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商品。
- KK.112年10月新增代銷臺灣銀行發行紀念性貴金屬鑄品「甲辰龍年彩色鍍金精鑄銀幣(鍍金版)」。
- LL.112年10月引進大華銀投信基金公司之1檔新基金。
- MM.112年11月引進元大投信基金公司之1檔新基金。
- NN.112年12月合作推廣保誠人壽新台幣及美元分紅終身壽險商品。
- OO.112年12月合作推廣新光人壽新台幣及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商品。

(2) 執行情形

前述新增金融商品至112年12月31日，合計手續費收入74,771仟元。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 A. 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即時異地備援建置。
- B. 全行補摺機更新及集中化。
- C. 聯徵票信即時查詢系統。
- D. 行動銀行 ebill 繳費功能開發。
- E. 財富管理系統第三階段優化。
- F. 與一卡通合作於 LINEPAY 提供支付功能。
- G. 新光證券定期定額證券收付款功能交割業務。
- H. 新光證券有價證券應/預收款券、融資追繳還款、不限用途還款及多項收付系統查詢功能。
- I. 外匯系統異地備援建置。
- J. 強化金融帳號與電子票證結合功能。
- K. 電子銀行國內外手續費後收級別系列基金交易功能建置。
- L. 異地備份備援改造優化案。
- M. 警政署聯防通報系統-網路。
- N. 企業 ESG 資訊及永續經濟活動相關資訊系統化。
- O. 強化法遵客戶洗錢風險評估系統檢核功能。
- P. CRM2 與 CRM3 功能整合與優化。
- Q. AI 鷹眼防詐專案。
- R. 基立貸專案開發。
- S. 新官網專案-友善金融專區。
- T. 行動網銀-無障礙 APP。
- U. 強化金融帳號與電子票證結合功能。
- V. 導入 SWIFT CBPR+ 新版電文功能開發。
- W. 提升外匯系統與外幣財務投資操作功能。
- X. 開發瑞興銀行 LINE 官方帳號應用功能。
- Y. OPEN API 與第三方服務提供(TSP)業者及 My Data 平台整合與運用。
- Z. 外匯系統異地備援建置。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A. 資訊管理系統功能增強。
- B. 行動銀行進階功能開發。
- C. 強化與多家電子票證公司合作，拓展支付應用功能。
- D. 主備系統雙活機制。
- E. Bank 3.0 進階功能開發。
- F. FinTech 相關金融工具之研究。
- G. 徵授信作業流程自動化系統建置。
- H. 資訊安全進階防護功能建置。
- I. 全行 ATM 合規優化計畫。
- J. 開發線上開立基金、外幣帳號功能。
- K. 基金贖回代墊款交易系統建置。
- L. AI 相關金融運用場域之研究與規劃。

- M. 公文系統徵審作業流程優化。
- N. 儲存設備汰換與擴充。
- O. 外匯系統升級、瑞興 E 指貸、外幣債券系統及海外 ETF 批次單。
- P. 建置本行網路安全零信任機制。
- Q. 新光證券與本行資料共享 - 一戶雙開。
- R. 建置企業 ESG 永續經營之範疇三相關資訊系統化。
- S. 導入 Web DLP 。
- T. 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
- U. 推動 ATM 設備汰舊換新計畫。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整合現有及未來各項業務之發展規劃，擬訂分支機構及人員配合之計劃，茲將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分述如下：

1、短期計畫：

- (1) 持續提升活期性存款比例，提升存放比，在資產品質安全的原則下，增加資金的有效利用，增加本行淨利息收入貢獻。
- (2) 為提昇數位金融發展，強化本行帳戶功能在相關支付平台的介接，例如與街口支付及 Lline pay Money 合作，提供帳戶消費扣款服務，未來將持續洽談其他電子支付平台如悠遊付等，提供客戶多元選擇。
- (3) 持續推出相關外幣存款專案，除了因應於外幣放款以外，也運用於較具收益之資金操作，以增加外幣業務規模及收益貢獻，並針對外匯存款、放款及進出口相關業務之加強培訓。
- (4) 因應國際金融市場情勢，109 年持續推出相關外幣存款專案，並透過即時推撥方式將即時市場話題訊息及優惠內容傳遞給客戶，以增加外幣戶數及存款規模。
- (5) 授信方向以配合政府的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貸款、雙北地區之不動產融資、危老或都更重建貸款為重點，業務發展同時，亦將結合各項金融服務提供個人及企業客戶，以期帶動外幣、財富管理、信託等業務之共同發展。
- (6) 增加車貸策略聯盟合作廠商，增加高利差放款規模。
- (7) 強化 APP、Open API、物聯網、網路身分認證等資安管理及個資防護。
- (8) 增加車貸策略聯盟合作廠商，增加高利差放款規模。
- (9) 仍以安全性及流動性為優先考量，進行財務投資操作。
- (10) 持續加強網銀及行動銀行 APP 之交易功能，增加客戶便利性。
- (11) 持續引進財富管理新商品線、深耕財富管理客戶、客戶分群經營、落實理專分級制，專職高資產客群經營。
- (12) 持續加強資訊安全及個資防護之建置。
- (13) 持續申請外匯指定分行，以一般分行均為外匯指定分行為目標。
- (14) 維持或提升本行風險胃納之資本適足性相關比率、逾放比率、備抵呆帳覆蓋比率、流動準備比、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

2、長期計劃：

- (1) 持續推展財富管理業務，提高手續費收入比重，期能增加盈餘，提升獲利能力。
- (2) 積極發展數位化金融業務，簡化作業流程以降低成本，改善本行客戶結構，吸引年輕客群。
- (3) 擬結合異業延伸行動金融，與異業合作新支付型態，延伸行動金融服務觸角。
- (4) 持續調整放款資產結構，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及收益率。
- (5) 整合開戶作業所需多項系統平台，統一歸入開戶平台作業。整合法人、車貸、外匯、基金等開戶作業於新開戶平台。
- (6) 持續優化及發展數位金融，增加線上申請交易便利性及收益貢獻，持續提升網路銀行功能，提高非臨櫃交易比重，強化數位櫃台功能。
- (7) 持續發展 Open Banking 創新金融服務及拓展 B2B2C 業務。
- (8) 建置新版印鑑系統以提升作業效率。提升總分行網路頻寬提升交易速度及配合新種業務成長。
- (9) 建置 SOC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資安監控營運中心及 SIEM (Security Information and Event Management) 資訊安全事件管理平台、建置 IP 資源管理系統以因應 ISO27001 導入、提升總行骨幹網路及總行與異地備援中心網路頻寬提升交易速度、更新主機房核心路由交換器、進行主機虛擬化作業、擴充儲存設備建置備援機置、提升異地備援中心開放平台系統異地備援能力。
- (10) 強化既有理財專員職能 (例：稅務規劃及資產配置) 與儲備理專的培育，提升理財專員的專業素質。
- (11) 持續推動 VIP 客戶禮遇專案，如：跨行轉帳及提款優惠、換匯優惠…等，期望提升既有客戶客群等級。

二、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員	38	37	37
	一般職員	420	417	419
	合計	458	454	456
平 均 年 歲		42.77	43.37	43.7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1.77	11.80	11.9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	0%	0%
	碩士	13.76%	12.78%	13.60%
	大專	78.38%	78.63%	77.41%
	高中	7.64%	8.59%	8.99%
	高中以下	0.22%	0%	0%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334	336	345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334	337	348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44	142	145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7	7	7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78	76	80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67	66	67
	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51	52	55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23	27	27
	期貨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33	35	36
	票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9	13	13
	投信投顧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207	207	212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83	282	291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60	258	269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155	160	165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	8	8	8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81	81	81
	金融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399	407	423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13	15	15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0	9	9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56	53	53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7	7	7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	6	6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2	3	3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	10	8	8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147	146	152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專業科目測驗	31	26	28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49	49	52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16	18	19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50	49	49
	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19	20	21
	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	0	3	3
	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	1	3	3
	FRM 財務風險管理師	2	2	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3 月 31 日
CIA 國際內部稽核師	1	1	1
CRMA 國際風險管理確認師	1	1	1
CAMS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	3	3	3
CFP 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	2	2	1
CGSS 國際制裁合規師	1	1	1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CISA、CISM...)	2	4	4

註：增列年報刊印日之當年度之資料。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力求善盡企業公民之社會責任，以回饋社會大眾。本行本於此宗旨，除每年均提供本市國中小學優良畢業生紀念品外，並不定期贊助多項社會公益及人文藝術活動，另配合金管會銀行局政策，參與金融知識宣導講師之培訓，並至社區及學校宣導有關理財知識及防止詐騙之座談會，均獲得極大的回響。

本行透過「員工生活關懷輔導」協助方案的執行，並鼓勵員工自發性籌組企業內部社團活動有效解決員工在工作上、生活上所遭遇的問題與困擾，並維護其身心健康發展，以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強化團隊之向心力，提升工作績效及促進生涯發展。

另本行深切體認企業能夠茁壯成長，與社會資源的發展有著緊密協同的關係，明確企業公民的角色，將把善盡社會的責任信念，注入企業營運發展中，並秉持永續發展精神，以親切便利的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金融需求，致力創造股東最大投資報酬。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度差異
非主管人數	261人	265人	4人
薪資平均數	633	619	14
薪資中位數	540	538	2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

系統名稱	硬體配置	應用系統
金融核心系統	NEC IPX9800	顧客、存款、放款、匯款、黃金存摺等相關交易
信託部基金管理系統	IBM AS400	國內外基金及金錢信託管理
國外部外匯系統	HP DL380G6	外匯存、放、匯、進出口交易、匯率近遠期交換、買賣等相關交易
網路銀行系統	HP DL380G5	台外幣、基金、黃金存摺轉帳、查詢等相關交易
行動銀行系統	HP DL380G10	台外幣與基金、黃金各項交易

(二) 未來開發及購置計劃

- 1、優化及提升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功能、開發線上房貸申貸平台、建置個人化資料自主平台 MyData、持續發展異業結盟業務，如電子支付平台、票證業務、信用卡收單業務等、增設 LINE 官方管道以提供業務宣傳及客服服務。
- 2、建置新版印鑑系統、簡化櫃員開戶作業、新增 e 繳費功能、優化開戶平台及車貸進件作業優化、放款文件無紙化、分行徵審流程自動化系統等。
- 3、配合資安法及相關法規，持續加強資訊安全及個資防護，如持續擴充 SOC(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資安監控營運中心及 SIEM (Security Information and Event Management) 資訊安全事件管理平台、優化總行骨幹網路及總行與異地備援中心網路頻寬提升交易速度、更新主機房核心路由交換器、進行虛擬化主機之儲存設備擴充、提升異地備援中心開放系統備援能力。
- 4、提升資安防護及資訊基礎建置
 - (1) 為改善主中心及分行網路架構、相關防火牆及網路設備更新與持續擴建虛擬主機。另為加強監控網路及主機異常採購相關監控軟體以提升系統營運穩定度。
 - (2) 為加強資安防護導入防火牆稽核政策管理系統、網頁個資外洩防護機制 (Web DLP) 等資安防護。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 1、本行中心主機配置雙 CPU 及磁碟機陣列，提供台幣系統同地備援機制，另開放端主機 (含電子銀行相關服務系統) 及資料庫則透過虛擬主機架構達到同地備援機制。
- 2、本行已於竹北異地備援機房完成主要核心業務資料即時備份機制，以因應硬體故障與非預期災害發生時備援機房能即時銜接運轉，達到本行永續營運的目標。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 本行指派副總經理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
 - (2) 本行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包含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至少二名資訊安全專責人員。
 - (3) 威脅及弱點管理、外部威脅及情資、主機安全與合規及存取安全管理，定期檢視執行情況。並於每年針對授權及安全的對外傳輸、系統安全和漏洞管理進行定期於資安會議中討論。

2、資通安全政策：

- (1) 設置「資訊安全推行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成員由總行各部門單位主管擔任，統籌全行資訊安全政策及資源調度等事項之協調與研議、訂定資訊安全相關規範、督導推行各項資訊安全政策，並定期檢討評估各項資訊安全政策及政策之推行成果，每年召開二次會議。
- (2) 設置「資安諮詢小組」，由本行資安長、資安專責單位主管擔任幹事，辦理本組一切事務，再由本行 ISO27001 輔導廠商、本行電腦系統資安評估廠商或外部資安相關專業人員擔任組員。為強化本行資訊安全監理，型塑本行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增進經營階層對資安的監督職能，所增納專業人員協助董事會對資安情勢掌握並實質將資安風險納入經營決策考量。

3、具體管理方案：

- (1) 本行依據金管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等，建置有相關資通安全管理方案。
- (2) 本行重要資訊設備及系統皆與廠商簽訂維護保固合約，設備皆置於 IDC 機房及自建機房，機房設有嚴密門禁保全及環控設施，確保設備不被外力破壞或因電力、空調、消防設施異常影響使用。
- (3) 本行對外服務之系統皆架設防火牆並申請 ISP DDoS、IPS 防護服務，避免遭受外部攻擊。
- (4) 本行電子郵件系統設置郵件防護機制，避免遭受垃圾郵件、釣魚郵件、社交詐騙郵件的攻擊。
- (5) 本行每年進行主機弱點掃描、災難備援演練，修補資安漏洞，強化主機安全，確保備援機制能夠迅速啟用及正常轉換。
- (6) 本行每年進行員工資安教育訓練及社交工程演練，加強員工資安意識，避免因使用資訊設備或上網習慣不良，造成個人電腦、上網設備受駭，進而破壞公司內網設備。
- (7) 為強化本行資訊安全，每年進行本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OWASP 公布之 Mobile APP Security Checklist L2 檢測及 SWIFT 客戶安全計畫之獨立評估。
- (8) 鑒於本行國際資訊安全系統的導入、通過驗證及取得證書，於 112 年建置資通安全管理方案，並於 112 年 11 月制定本行規章 AKE00015「資訊安全管理要點」。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112 年開始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已通過驗證公司之稽核審查，並被推薦發證，並於 113 年 2 月 7 日取得 ISO 27001:2022 證書。
- (2) 為強化本行資訊安全，進行本行第一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OWASP 公布之 Mobile APP Security Checklist L2 檢測 及 SWIFT 客戶安全計畫之獨立評估等第三方檢測評估專案。

- (3) 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設備因即將終止支援，購置新型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設備，持續提升本行資安防護能量。
 - (4)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為強化資安監理及增進經營階層對資安的監督職能，本行於 111 年 12 月成立資安諮詢小組，邀請外部資安專業領域人士，協助董事會對資安情勢掌握並實質將資安風險納入經營決策考量。
 - (5) 為了落實資安監控(SOC)機制完整性及落實性，增購 SIME 平台 Agent 軟體，目前已涵蓋本行第一類電腦資訊系統。
 - (6) 本行為完備機構內資安維運所需職能，重視資訊安全人員之資格能力，於 112 年本行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人員，取得相關國際或專業訓練機構核發之資安證照(書)，計有四張。
 - (7) 本行為強化資安防護能力，達成安全、便利、營運不終斷之目標，於 112 年本行投入資訊安全經費占全部資訊預算費用之比率：14%。
- (二) 是否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近五年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

七、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公司福利措施

- A.生育、婚喪、子女教育等補助費。
- B.存款及放款之優惠。
- C.依相關法定比例，分擔行員投保勞保、健保、團保等所需之費用。
- D.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行員健康，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定期為行員舉辦健康檢查。

(2)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行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運用辦理行員福利相關事宜，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福利措施如下：

- A.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暨子女教育獎助金。
- B.員工婚喪喜慶、傷病、急難救助及社團補助。
- C.端午節、中秋節、勞動節及退休人員等禮金。

2、退休制度

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撥並專戶存儲於台灣銀行或勞工保險局，並訂有退休（職）辦法，辦理員工退休（職）事宜。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本行勞資雙方致力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並以和諧誠信原則，針對勞資協調合作事宜，進行溝通交流，共同解決問題，以奠定良好之勞資關係。
- (2) 本行員工待遇、福利皆依法令相關規定辦理，勞資關係一向和諧，雙方迄今並無發生重大之爭議事項。

(二) 因勞資紛所遭受之損失（包含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及因應措施：無勞資糾紛。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存款保險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存保公司對其存款人及信託資金指定受益人（以下合稱存款人），以本國貨幣存入之下列存款及信託資金（以下合稱存款），負賠償責任，但對每一存款人之本金債權最高保額以新台幣參佰萬元為限： 一、支票存款 二、活期存款 三、定期存款 四、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承保之存款	無
銀行綜合保險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12.31-113.12.31	保險公司對員工不忠實行為、營業處所財產、運送之財產、營業處所設備之損毀、票據及有價證券偽變造、偽造通貨、證券或契約之失誤及疏忽短鈔負賠償責任	每一事故皆有自負額及最高賠償金額之限制
輔導上市上櫃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7.05.28 至上市（櫃）掛牌交易日為止	辦理股票初次上市（櫃）之輔導事宜及上市（櫃）前股票承銷工作	無
全責安全運送委外服務作業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0.03.01 起	提供因現金、鈔券、票據、票券及其它有價證券或黃金條塊及其他經雙方同意之合法財物之全責安全運送服務	無
行外自動櫃員機裝補鈔作業	錢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12.03 起	負責行外 ATM 之提供、維修、運換、排障、鈔券整理及監控等服務	無
票據及文件遞送服務委外作業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9.04.16-112.04.30 112.05.01-114.04.30	全行各營業單位聯行往來票據文件稅單遞送服務、悠遊金融卡製卡取送服務及同業遞送服務之作業	無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亞洲信用股份有限公司	99.01.01 起	辦理催收因債務人所積欠一切逾期帳款之作業	無
策略聯盟車輛貸款行銷及貸放作業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服務作業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05.06.06 起	提供媒介車輛貸款之申請、行銷、動產擔保設定、貸放管理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客戶諮詢與債權購回服務等作業	無
策略聯盟車輛貸款行銷及貸放作業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服務作業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6.12.08 起	提供媒介車輛貸款之申請、行銷、動產擔保設定、貸放管理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客戶諮詢與債權購回服務等作業	無
策略聯盟車輛貸款行銷及貸放作業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服務作業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0.05.20 起	提供媒介車輛貸款之申請、行銷、動產擔保設定、貸放管理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客戶諮詢與債權購回服務等作業	無
印製存款扣繳憑單、股利憑單、股利支票及股務相關通知單電腦列印、封裝作業及郵遞等作業服務	恆業事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2.12.31 113.01.01-113.12.31	存款扣繳憑單、股利憑單、股利支票及股務通知相關作業檔案內容印刷、切摺、封裝及交寄等作業	無
瑞興悠遊金融卡製卡、郵寄等作業服務	台灣達利思數位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107.07.02 起	提供悠遊晶片金融卡個人化製卡作業之服務、數位開戶業務之金融卡製作及郵寄等作業	無
保險業務合作推廣契約	新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3.02.07 起	提供客戶保險商品銷售等之專業服務，包括新光人壽、宏泰人壽、元大人壽、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國泰人壽、英屬百慕達安達人壽台灣分公司、全球人壽、台新人壽、保誠人壽、安聯人壽、中國人壽、台灣人壽、南山人壽、三商美邦人壽、兆豐產物保險、臺灣產物保險、國泰世紀產物保險、新光產物保險、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第一產物保險等保險公司之特定保險商品	無
新光證券資訊使用服務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8.07.01 起	與本行簽訂劃撥交割業務合約	無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 (註3)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643,770	5,726,247	5,387,286	5,997,067	5,302,038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991,292	1,011,599	1,539,426	863,104	2,387,0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6,524	2,748,443	2,851,287	3,930,755	3,985,3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18,643,365	18,526,163	20,823,809	20,173,881	22,806,13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296,769	3,306,098	5,871,318	5,224,592	5,614,692	
應收款項 - 淨額		209,871	182,337	196,884	229,767	278,408	
本期所得稅資產		33,920	29,801	18,554	28,566	39,851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54,858,632	54,979,683	53,200,166	50,579,695	49,661,254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0	0	0	0	0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1,736,415	1,770,619	1,743,219	1,838,102	1,701,697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144,282	169,745	192,345	221,424	287,135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177,931	178,667	179,427	225,068	419,234	
無形資產 - 淨額		1,795	2,907	4,837	4,494	5,9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194	28,474	48,275	48,289	39,304	
其他資產 - 淨額		19,497	18,394	62,291	62,448	61,428	
資產總額		89,585,257	88,679,177	92,119,124	89,427,252	92,589,49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918,153	3,501,152	7,130,334	5,288,610	7,642,892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399,590	279,65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0,223	8,140	4,992	9,886	6,60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315,758	3,973,804	3,889,551	4,482,194	4,942,119	
應付款項		614,543	512,171	591,765	456,288	775,887	
本期所得稅負債		0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75,070,638	72,560,135	71,937,041	71,138,641	71,463,008	
應付金融債券		1,400,000	1,900,000	1,900,000	1,600,000	1,6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0	0	0	0	0	
負債準備		60,836	65,909	130,680	137,556	146,610	
租賃負債		153,895	177,477	199,194	225,926	257,8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5,015	155,015	155,015	155,015	155,015	
其他負債		100,612	93,978	64,053	57,282	44,6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3,799,673	82,947,781	86,402,215	83,831,048	87,034,657	
	分配後 (註2)		83,101,659	86,556,286	83,981,731	87,191,6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785,584	5,731,396	5,716,909	5,596,204	5,554,839	
股本	分配前	3,139,237	3,139,237	3,139,237	3,139,237	3,139,237	
	分配後 (註2)		3,139,237	3,139,237	3,139,237	3,139,237	
資本公積		1,057,982	1,057,982	1,057,982	1,057,982	1,057,9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99,669	1,340,485	1,252,256	1,182,838	1,145,373	
	分配後 (註2)		1,186,607	1,098,185	1,032,155	988,411	
其他權益		288,696	193,692	267,434	216,147	212,247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785,584	5,731,396	5,716,909	5,596,204	5,554,839	
	分配後 (註2)		5,577,518	5,562,838	5,445,520	5,397,877	

* 銀行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之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銀行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7：112年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8：本行並非上市或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適用。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 財務資料 (註2)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利息收入	1,878,360	1,570,097	1,352,463	1,446,863	1,496,320	不適用
減：利息費用	1,004,502	588,164	358,147	499,467	664,611	
利息淨收益	873,858	981,933	994,316	947,396	831,709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3,465	276,020	210,228	204,945	259,687	
淨收益	1,047,323	1,257,953	1,204,544	1,152,341	1,091,396	
呆帳費用、承諾及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6,306	(37,275)	(17,910)	5,742	(817)	
營業費用	(944,058)	(959,683)	(929,122)	(906,338)	(853,131)	
繼續營業單位 稅前損益	139,571	260,995	257,512	251,745	237,448	
所得稅(費用)利益	(26,437)	(39,626)	(36,648)	(36,024)	(28,00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淨損)	113,134	221,369	220,864	215,721	209,448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113,134	221,369	220,864	215,721	209,448	
其他綜合損益	94,914	(47,578)	50,333	(17,393)	40,3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4,932	(52,811)	50,524	(17,394)	41,2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8,066	168,558	271,388	198,327	250,695	
每股盈餘	0.36	0.71	0.70	0.69	0.67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銀行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益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6：本行並非上市或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適用。

(三) 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施錦川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施錦川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陳文香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陳文香	無保留意見
11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陳文香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2)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3.94	76.72	74.83	71.95	70.29
	逾放比率		0.07	0.28	0.28	0.14	0.17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12	0.58	0.40	0.55	0.73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77	2.34	2.17	2.30	2.3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1	0.01	0.01	0.01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		2,297	2,699	2,547	2,406	2,298
	員工平均獲利額		248	475	467	450	441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2.24	4.21	4.31	4.48	4.50
	資產報酬率 (%)		0.13	0.24	0.24	0.24	0.23
	權益報酬率 (%)		1.96	3.87	3.90	3.87	3.83
	純益率 (%)		10.80	17.60	18.34	18.72	19.19
	每股盈餘 (元)		0.36	0.71	0.70	0.69	0.67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53	93.54	93.79	93.73	93.99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30.01	30.89	30.49	32.85	30.63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02	-3.73	3.01	-3.42	6.58
	獲利成長率		-46.52	1.35	2.29	6.02	10.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61	註 9	註 9	註 9	14.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9	註 9	303.39	609.75	854.08
	現金流量滿足率		-149.89	註 9	註 9	註 9	-140.14
流動準備比率			19.01	20.30	19.42	22.00	35.7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824,498	561,328	619,969	664,042	665,66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47	1.01	1.15	1.28	1.3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11	0.11	0.12	0.13	0.14
	淨值市占率		0.10	0.12	0.12	0.12	0.12
	存款市占率		0.13	0.13	0.14	0.15	0.16
	放款市占率		0.15	0.15	0.16	0.16	0.17
最近 2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原因：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主要升息因素致利息支出增加。 員工平均獲利額、每股盈餘 (元)、獲利成長率：主要受央行及聯準會升息影響致獲利減少。 現金流量部份：主要為存、放款業務成長及餘裕資金調度所致。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主要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增加，致擔保授信總額上升。							

註 1：上述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銀行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7)=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2)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3)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4)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5)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8)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6)
 (2) 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註9：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或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予以揭露。

(二)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註 2)					截至 年月日 之資本 適足率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5,348,785	5,310,606	5,291,869	5,162,911	4,898,239	不適用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900,000	900,000	900,000	600,000	508,007	
	第二類資本		1,028,080	1,103,109	1,274,080	1,433,044	1,658,906	
	自有資本		7,276,865	7,313,715	7,465,949	7,195,955	7,137,15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8,202,780	46,821,418	44,415,609	51,943,224	52,333,027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115,153	2,145,376	2,033,694	1,879,081	1,687,10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895,552	3,007,137	2,814,548	2,923,049	3,581,925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3,213,485	51,973,931	49,263,851	56,745,354	
資本適足率			13.67	14.07	15.16	12.68	12.3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74	11.95	12.57	10.16	9.51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05	10.22	10.74	9.10	8.50	
槓桿比率 (註 5)			6.80	6.87	6.52	6.22	5.75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資本適足比率增減變動皆未達 20%。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資本適足性。

註1：未經會計師複核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註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銀行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5：槓桿比率自104年起揭露。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會計師及陳文香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錦燕

王錦燕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附錄。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無。
-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差異	
				金額	%
資 產 總 額		89,585,257	88,679,177	906,080	1.02
負 債 總 額		83,799,673	82,947,781	851,892	1.03
權 益 總 額		5,785,584	5,731,396	54,188	0.9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無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淨收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業務目標與其依據，對銀行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例(%)
利 息 淨 收 益		873,858	981,933	-108,075	-11.01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173,465	276,020	-102,555	-37.15
呆 帳 (費 用) 轉 回 利 益		36,306	-37,275	73,581	197.40
營 業 費 用		944,058	959,683	-15,625	-1.63
稅 前 淨 利		139,571	260,995	-121,424	-46.52
稅 後 淨 利		113,134	221,369	-108,235	-48.8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稅後盈餘衰退原因，主要受央行及聯準會升息影響，資金成本大幅上升，尤其外幣成本，未來將持續推展業務以及降低資金成本來提升盈餘。
2. 放款呆帳費用增加主要因應放款業務增提備抵呆帳。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比例 (%)
現金流量比例 (%)	24.61	註 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2	註 2	-
現金流量滿足率 (%)	-149.89	註 1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主要為存、放款業務成長及餘裕資金調度所致。

註 1：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予揭露。

註 2：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最近 5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淨流出，故不予揭露。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單位：

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及 融資活動 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 + (2) +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增資計畫
2,369,767	510,344	-1,092,878	1,787,233	無	無	無

補充說明：本行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2 年度	113 年度
總行及分行修護工程、分行搬遷裝修工程	自有資金	113.12	19,276	1,776	17,500
資訊機房空調改善	自有資金	113.12	10,000	0	10,000
防制洗錢、信託基金系統 相關軟硬體	自有資金	113.12	14,640	3,140	11,500
外匯系統	自有資金	113.12	26,267	3,250	23,017
資訊設備、網銀、資安系統 相關設備	自有資金	113.12	21,965	6,521	15,444
各單位個人桌上型電腦	自有資金	113.12	2,661	699	1,962

說明：本行重大資本支出來源主要係由自有資金提供，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不大。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轉投資政策係依照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訂定「瑞興商業銀行轉投資作業辦法」，以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或金融政策為首要目標，未來一年除依前述方針投資相關產業外，亦尋求符合本行經營與收益政策之投資標的。

目前本行轉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32 仟股；取得成本 7,172 仟元，本年度收到 111 年現金股利為 2,562 仟元，股票股利為 0 股。

六、風險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項目	內容
<p>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策略、政策 係為發展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各項信用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遵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銀行法等有關法令規範，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授信及投資政策、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徵信與授信業務手冊及作業辦法等規範，期能穩健管理本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p> <p>(二)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p> <p>1、信用風險之辨識： 對於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各業務主管單位於承作前，均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違約事件發生的可能。</p> <p>2、信用風險之衡量： 信用風險衡量應考量授信特徵、授信戶、市場之變化，對暴險額可能產生之影響、擔保品或保證、其他未來可能的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本身之風險變化、個別交易之風險以及衡量授信組合之風險..等準則評估，另辦理授信業務以授信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評估客戶信用以及作為授信審查基本原則。</p> <p>3、信用風險之監控： 確保監控程序，應建立嚴謹之書面徵信流程與授信規範，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展期、例外狀況之核准、已承作授信之定期覆審，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如出現授信準則過於寬鬆以致逾放增加，應進行檢討修正授信準則。 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包括對同一法人、同一金融機構、同一集團企業、個別行業、國家或區域等項目進行監控。 定期評估及監控各類資產品質，加強對異常授信之管理外，落實執行不良債權(逾期、催收、呆帳)之管理程序，以加強逾期授信及呆帳之管理與輔導清理之功能。</p>
<p>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一) 董事會 全行最高風險監督單位、建立並審核妥適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架構、全行之風險文化、經營策略及作業</p>

項目	內容
	<p>準則，並定期評估各項業務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銀行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 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管理架構。</p> <p>(三) 授信審議委員會 為確保授信品質及加強授信案件管理，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完成之案件如右：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一定條件之不良授信案處理方式之審議及總經理交付審議之案件。</p> <p>(四) 風險管理部 統合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設計並導入信用風險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之管理機制，並彙整各項信用風險管理指標進行控管。</p> <p>(五) 總行相關單位 總行相關單位應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信用風險，於訂定各項管理規定時應包括信用風險管理，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監控。</p> <p>(六) 稽核部 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並留存查核報告。</p>
<p>三、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一) 本行定期監控信用之暴險情形、各項限額、集中度風險與相關風險指標之控管，呈報高階主管，俾利確實掌握業務主管單位之信用風險。</p> <p>(二) 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提供本行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p>
<p>四、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一) 對本行負責人、行員、利害關係人、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授信、同一集團企業、行業別及國家風險，依規定額度控管，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p> <p>(二) 本行對授信案件的准駁，均經過嚴密之徵信及授信程序，並依據客戶的財務及信用狀況，酌情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對於擔保品的徵提、估價、管理及處分均依照本行「授信擔保品鑑價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三) 本行善用信用風險抵減措施，如徵提合格擔保品、保證、及提前終止合約，以有效降低風險。</p> <p>(四) 本行加入中小企業信用保險基金後，將部分中小企業放款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險基金信用保證機構承保，轉嫁一定比率之授信風險，以減少非預期損失。</p> <p>(五) 本行計算合格擔保品之風險抵減效果在銀行簿方面採簡單法，在交易簿方面採複雜法。</p>
<p>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p>	<p>依標準法計提</p>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3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20,087	1,607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061,702	164,936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8,187,540	655,003
零售債權	4,034,035	322,723
不動產暴險	32,201,304	2,576,104
權益證券投資	700,050	56,004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 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2,181,379	174,510
合計	49,386,097	3,950,887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項目	內容
一、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 證券化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強化資產負債管理能力，多樣化資金來源並降低資金成本，藉由資產重新組合、信託及信用增強，創造多元化之長期資金籌措平台，透過證券化，將資產自資產負債表移除，降低資產規模，提高資產報酬率。</p> <p>(二) 證券化風險管理扮演的角色，包含（但不限於）創始銀行、投資銀行及信用補強銀行等，本行目前證券化業務主要以投資為主，非創始銀行，相關策略與流程比照市場風險辦理，以投資人角色規範。</p> <p>(三) 投資證券化商品依銀行法七十四條之一控管。</p> <p>(四) 本行參與證券化交易產生證券化暴險額，依規定計提資本。</p>
二、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 董事會 全行最高風險監督單位，依據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證券化風險管理之重大決策，監督管理機制有效運作。</p> <p>(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 監控本行證券化管理指標，並協調各業務風險管理相關事項。</p> <p>(三) 風險管理部 設計並導入風險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之管理機制。</p> <p>(四) 稽核部 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並留存查核報告。</p>
三、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 本行編制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計算表，作部位控管。</p> <p>(二) 本行對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外幣受益證券及同一受益證券或同一資產基礎證券限額控管。</p> <p>(三) 本行編制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停損限額表，作停損控管。</p> <p>(四) 風險管理部彙整投資證券化部位於市場風險管理報告，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四、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相關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保證和信用風險衍生商品之適用依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工具相關規定處理。</p>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依標準法計提</p>

項目	內容
六、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一)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二)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三)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四)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五)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不適用，本行非為創始銀行
七、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不適用，本行非為創始銀行
八、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不適用，本行非為創始銀行
九、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不適用，本行非為創始銀行

填表說明：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2) 從事證券化情形：

本行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未辦理資產證券之發行，亦無流通餘額。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無。

(4)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項目	內容
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 作業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藉由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提升全行風險意識，進行積極之風險分析與流程檢視，以發掘作業活動中潛在之風險並採取對策，維護作業安全及健全經營體質，減少作業風險損失。依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發生之各類風險事件，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嚴重性，採取迴避、移轉或沖抵、控制、承擔等適當對策，以降低實質損失及事件發生率。</p> <p>(二) 作業風險管理流程</p> <p>1、作業風險辨識 為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建立作業風險事件之管理機制。各項業務均訂定妥善之作業規範及相關措施，以供各單位辦理業務之遵循。</p> <p>2、作業風險之衡量 為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範，積極導入作業風險概念，建置作業風險資料庫系統，蒐集與歸納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分析結果作為改善內部控制程序之參考，並藉由風險自評機制及損失資料庫發生事件，作為設計及調整關鍵風險指標 (KRI) 之基礎。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本行建立風險評估機制，以辨識風險等級接受程度。</p> <p>3、作業風險之監控 各單位如發現作業風險事件，除在規定時間內通報外，並應填寫作業風險管理自評表，進行風險自評以檢討並改善風險成因，避免相同風險再次發生。建立完備之內部稽核、自行查核及遵守法令制度，對於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章，建置於電腦系統，供同仁線上即時查詢，作為執行業務之依循，並透過內部和外部稽核監督與追蹤，降低全行作業風險。</p>
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p> <p>(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查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及政策，並協調及監督各業務風險管理相關事項。</p> <p>(三) 風險管理部 研擬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設計並導入作業風險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之管理機制，並彙整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指標、作業風險自評資料進行控管。</p>

項目	內容
	<p>(四) 作業管理部 透過損失資料庫蒐集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建立質化及量化指標，作為評估作業風險依據。</p> <p>(五) 總行相關單位 訂定業務規章及業務手冊，作為業務遵循依據。</p> <p>(六) 稽核部 對作業風險有關業務辦理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p>(七) 法令遵循部 為防範法律風險，依本行「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辦理法規遵循。</p> <p>(八) 總經理室法制科 法務訓練之協助、各種契據之審核與督導等事項。</p>
<p>三、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一) 稽核部每年至少對各營業、財務保管及資訊部實施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各乙次；會計師每年查核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乙次。各營業、財務保管及資訊部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自行查核」，每月至少辦理一次「專案自行查核」。</p> <p>(二) 作業管理部定期編製全行作業風險事件統計資料。彙整各業管單位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評估結果，撰寫個資風險評估報告後，向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提出報告。</p> <p>(三) 風險管理部定期將作業風險事件及風險自評結果呈報高階主管，俾利確實掌握各單位之作業風險。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作業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p>
<p>四、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一) 對於發生可能性低但損失金額高，本行以委外或保險的方式移轉部分作業風險，對於委外作業部份均與本行簽訂委任契約，以釐清責任歸屬；對部份具風險性業務透過保險方式以規避或降低作業風險。</p> <p>(二) 為健全本行危機防範與應變機制，本行訂有相關規定俾利當重大緊急事件發生或發生之虞時，相關單位主管可立即採取適當措施，協調聯繫瞭解最新狀況，盡速恢復正常營運作業，以維護客戶權益、減輕災害之擴大及減少財務損失。</p>
<p>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p>	<p>依基本指標法計提</p>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3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0年度	1,149,671	169,212
111年度	1,190,567	
112年度	1,044,006	
合計	3,384,244	169,212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2年度

項目	內容
一、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配合本行規模並符合主管機關各項規定。確實遵循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限額與停損管理規定，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銀行所承擔風險。</p> <p>(二)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p> <p>1、市場風險之辨識</p> <p>(1) 市場風險包括資產(交易)組合之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p> <p>(2) 價格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價格變動所造成資產價值減少之風險。</p> <p>(3)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所造成資產價值減少之風險。</p> <p>(4) 匯率風險係指因貨幣匯率變動致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價值減少之風險。</p> <p>2、市場風險之衡量 衡量各種市場風險暴險，包括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市場風險集中度。</p> <p>3、市場風險之監控</p> <p>(1) 依據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市場風險交易與停損限額。</p> <p>(2) 監控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及交易標的是否在業務授權範圍內。</p>
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 董事會 審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確保管理機制適當，且已考量並反應銀行經營策略，風險承受能力。</p> <p>(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 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管理架構。</p> <p>(三) 風險管理部</p>

項目	內容
	<p>研擬市場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設計並導入市場風險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之管理機制，並彙整各項市場風險管理指標進行控管。</p> <p>(四) 總行相關單位 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市場風險，妥適管理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監控。</p> <p>(五) 稽核部 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及留存查核報告。</p>
<p>三、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一) 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各項限額、市價評估及損益狀況及暴險部位等，呈報高階主管，確實掌握市場風險。</p> <p>(二) 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市場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p>
<p>四、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一) 市場風險監控如下： 1、對於各金融產品市場風險之限額控管，應依本行「投資有價證券風險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2、風管人員每日應檢視交易人員是否逾越核定之限額。 3、若交易人員逾越核定之限額，應立即通報處理。如逾部位限額，應逐日呈報至回復限額內為止。</p> <p>(二) 例外管理及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如下： 1、若有可能超逾董事會授權本行最高階主管之限額時，應先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得承作交易。 2、若交易員承作之交易，確定發生違反規定情事時，應立即呈報風險管理部單位主管後呈報董事長及通知本行獨立常務董事，盡速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以健全本行風險管理。</p> <p>(三) 非投資等級之管理：本行投資於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信用評等 BBB-)以上之國內或國外有價證券時，額度管理依「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及本行「投資有價證券風險管理作業辦法」辦理。</p>
<p>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p>	<p>依標準法計提</p>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59,997
權益證券風險	0
外匯風險	39,831
商品風險	0
合計	199,828

5、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行每月對新臺幣及美金各天期資金缺口與新臺幣資產比率進行監控，按月編制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作適當之資金調撥與運用，加強流動性管理。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4,752,342	8,605,538	4,373,991	3,292,677	5,998,064	12,732,463	49,749,60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5,226,656	4,721,484	6,660,651	10,449,445	15,272,648	24,194,346	43,928,082
期距缺口	(20,474,314)	3,884,054	(2,286,660)	(7,156,768)	(9,274,584)	(11,461,883)	5,821,527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6,336	17,105	12,895	9,187	11,033	126,11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9,786	62,070	58,131	26,097	3,182	20,306
期距缺口	6,550	(44,965)	(45,236)	(16,910)	7,851	105,810

註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自知悉相關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預計將對本行之財務業務發生影響者，即行轉知相關單位，擬定因應措施並進行員工教育訓練；本行之內部規章或作業程序如有不符新法令者，則由權責單位配合，並經法遵單位審核後修改之。

(三)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透過友善的網頁及行動銀行設計將使客戶更瞭解往來銀行之服務，銀行端亦可透過網路及行動銀行推展各式商品，並方便服務客戶，提高客戶忠誠度。本行為因應此一變化，除研發電子銀行之便利性與功能性，並持續增強本行網頁及行動銀行使用之實用性，使客戶能充分知悉本行相關訊息，並做好安全防護系統。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本行將繼續加強遵守法令，落實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執行，推動內部控制三道防線理念實踐，以杜絕可能發生之弊端。
- 2、為因應市場競爭，提供客戶儲蓄、投資、保險、貸款等「一次購足」的多樣化金融服務，藉以鞏固客戶基礎，依計畫發展財富管理業務增加手續費收入，提升分行營運績效與本行企業形象。
- 3、本行也致力於各項業務流程之改善及建立績效導向策略，持續開發各項新產品，深耕在地客戶關係，擴大各項業績目標，以強化自我競爭優勢。
- 4、本行秉持以為社區居民提供快速、方便、親切的存款、匯款、借款理財、保管、信託等全方位服務使客戶財富及財產安全受到保障之目標邁進。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分行雖然是銀行最基礎也是最重要的通路據點，但因國內金融業家數過多，在競爭激烈情況下，分行設立太密集且同質性過高，將使分行營運風險相對提高，此外，數位金融的推行，也漸漸降低對分行通路依賴性，甚至有裁撤之可能，惟本行目前分行家數尚少，且集中於台北都會區，因此不會有擴充據點之風險，反而有正面效應；目前本行對增設據點或分行遷移之區位選擇，仍以發展潛力、競爭及聚集因素、地區產業概況、地區人口特性，以及對金融服務之需求情況，進行綜行分析評估。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營運範圍主要在大台北地區，所承作授信案件多屬大台北地區，都會地區房地產之需求較穩定，故擔保品價格及區域經濟受景氣下滑影響應較小，暨配合本行相關授信辦法及催收處理，以期降低不良授信訴追程序冗長加速擔保品處理。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本行經營權並無改變。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本行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銀行及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存款人或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行訂有重大偶發緊急應變程序準則、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災害應變暨緊急事故處理要點；資訊系統另訂有電子銀行系統侵害事故應變計畫處理要點、災害與異常狀況緊急應變與持續營運、異地備援管理與災變回復等作業手冊，當本行遭遇各類災害或資訊系統發生重大事故時，能立即依據前述相關緊急應變措施，期於最短時間內回復作業以持續保持運作。

本行依上述規章或相關作業手冊，設有緊急應變編組並按任務職掌定期實施演練，並藉由演練過程發現相關緊急應變及復原計畫之合宜性，並適時修訂相關計畫以符合現行作業及經營策略。

依本行所訂定災害應變暨緊急事故處理要點，實施任務編組且每年至少測試演練兩次，相關演練記錄須留存備查，以確保在營運嚴重中斷時相關緊急應變措施可執行。

資訊部演練及測試作業如弱點掃描、社交工程、滲透測試等演練後之書面記錄皆有呈報，若有應改善事項即檢討改進。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133號及135巷2號

電話：(02)25575151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預期信用減損準備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令及準則規定提列之放款預期信用減損準備係反映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並考量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依據可觀察之資料及歷史資料估算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影響。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放款預期信用減損準備餘額為 628,881 仟元約占放款總額之 1.13%，民國 112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認列上述放款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為 43,120 仟元。由於前述放款預期信用減損準備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假設等重大判斷，且亦須遵從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故本會計師將放款預期信用減損準備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及測試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放款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本會計師針對組合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分，瞭解並重新驗算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所採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合理性。

其他相關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十三及三四。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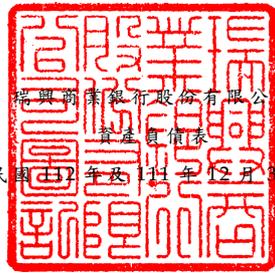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四五)	\$ 2,369,767	3	\$ 2,282,191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四、七及四五)	4,274,003	5	3,444,056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991,292	1	1,011,599	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九)	3,806,524	4	2,748,443	3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十及四五)	18,643,365	21	18,526,163	21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2,296,769	3	3,306,098	4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四、十二及四四)	209,871	-	182,337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八)	33,920	-	29,801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四、十三及四四)	54,858,632	61	54,979,683	6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及十四)	1,736,415	2	1,770,619	2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附註四、十五及四四)	144,282	-	169,745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六)	177,931	-	178,667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七)	1,795	-	2,90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八)	21,194	-	28,474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八)	<u>19,497</u>	-	<u>18,394</u>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89,585,257</u>	<u>100</u>	<u>\$ 88,679,17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十九)	\$ 2,918,153	3	\$ 3,501,152	4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八)	10,223	-	8,140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3,315,758	4	3,973,804	5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二一及四四)	614,543	1	512,171	1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二及四四)	75,070,638	84	72,560,135	8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二三及四四)	1,400,000	2	1,900,000	2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四)	60,836	-	65,909	-
2600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五及四四)	153,895	-	177,477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八)	155,015	-	155,015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二五)	<u>100,612</u>	-	<u>93,978</u>	-
20000	負債總計	<u>83,799,673</u>	<u>94</u>	<u>82,947,781</u>	<u>94</u>
	權益 (附註二六)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3,139,237	4	3,139,237	4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673	-	673	-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1,057,309	1	1,057,309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895,478	1	822,788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19,828	-	219,82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84,363	-	297,869	-
	其他權益 (附註四)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10	-	125	-
32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326,720	-	265,906	-
32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40,534)	-	(72,339)	-
30000	權益總計	<u>5,785,584</u>	<u>6</u>	<u>5,731,396</u>	<u>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89,585,257</u>	<u>100</u>	<u>\$ 88,679,1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釗溥



經理人：陳瑞璋



會計主管：陳玉琪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七及四四）	\$ 1,878,360	179	\$ 1,570,097	125	20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七及四四）	(1,004,502)	(96)	(588,164)	(47)	71
49010	利息淨收益	873,858	83	981,933	78	(11)
	利息以外淨益（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二八及四四）	113,720	11	98,073	8	16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及二九）	25,778	2	23,406	2	1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三十）	20,455	2	27,472	2	(26)
494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處分利益（附註四及三一）	-	-	641	-	(100)
49600	兌換淨損益（附註四）	6,500	1	52,689	4	(88)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三二）	(564)	-	55,640	4	(101)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及三三）	7,576	1	18,099	2	(58)
4xxxx	淨 收 益	1,047,323	100	1,257,953	100	(17)
58200	呆帳、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附註四、十三、二四及三四）	36,306	3	(37,275)	(3)	1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四、二四及三五)	(\$ 413,274)	(39)	(\$ 418,478)	(33)	(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四及三六)	(83,495)	(8)	(83,152)	(7)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三七及四四)	(447,289)	(43)	(458,053)	(37)	(2)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944,058)	(90)	(959,683)	(77)	(2)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9,571	13	260,995	20	(47)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八)	(26,437)	(2)	(39,626)	(3)	(33)
64000	本期淨利	<u>113,134</u>	<u>11</u>	<u>221,369</u>	<u>17</u>	(49)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四)	(90)	-	26,164	2	(100)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六)	60,814	6	(2,684)	-	2,366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三八)	18	-	(5,233)	-	100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六)	2,385	-	(235)	-	1,115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附註四及二六)	<u>31,805</u>	<u>3</u>	(70,823)	(6)	145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94,932</u>	<u>9</u>	(52,811)	(4)	280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8,066</u>	<u>20</u>	<u>\$ 168,558</u>	<u>13</u>	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三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67500	基 本	\$ 0.36		\$ 0.71		
67700	稀 釋	\$ 0.36		\$ 0.7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釗溥



經理人：陳瑞璋



會計主管：陳玉琪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139,237	\$ 1,057,982	\$ 756,758	\$ 219,828	\$ 275,670	\$ 360	\$ 267,074	\$ 5,716,909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66,030	-	(66,030)	-	-	-
B5	現 金 股 利	-	-	-	-	(154,071)	-	-	(154,071)
D1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221,369	-	-	221,369
D3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20,931	(235)	(73,507)	(52,81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139,237	1,057,982	822,788	219,828	297,869	125	193,567	5,731,396
	11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72,690	-	(72,690)	-	-	-
B5	現 金 股 利	-	-	-	-	(153,878)	-	-	(153,878)
D1	112 年 度 淨 利	-	-	-	-	113,134	-	-	113,134
D3	11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72)	2,385	92,619	94,93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139,237</u>	<u>\$ 1,057,982</u>	<u>\$ 895,478</u>	<u>\$ 219,828</u>	<u>\$ 184,363</u>	<u>\$ 2,510</u>	<u>\$ 286,186</u>	<u>\$ 5,785,5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劍溥



經理人：陳瑞璋



會計主管：陳玉琪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39,571	\$ 260,9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82,885	81,871
A20200	攤銷費用	1,346	2,04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6,306)	37,2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25,778)	(23,406)
A20900	利息費用	1,004,502	588,164
A21200	利息收入	(1,878,360)	(1,570,097)
A21300	股利收入	(15,836)	(25,07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619)	(3,039)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64	(15)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55,62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843)	(401,495)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	(9,452)
A29900	其他租賃利益	-	(15)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0,248)	(289,344)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085	551,233
A41150	應收款項	(3,173)	32,661
A41160	貼現及放款	164,282	(1,821,039)
A41990	其他資產	(3,434)	276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82,999)	(3,629,182)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83	3,148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58,046)	84,253
A42150	應付款項	80,314	(126,047)
A42160	存款及匯款	2,510,503	623,094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953)	(34,194)
A42990	其他負債	7,070	30,6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784,610	(\$ 5,692,4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83,452	1,545,84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836	25,0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82,444)	(541,7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258)	(36,3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78,196</u>	<u>(4,699,4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7,350)	(399,40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03,185	476,26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761,069)	(79,958,450)
B0006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到期還本)	46,620,880	82,619,08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7,344)	(22,6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08)	(42,67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39	40,2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4)	(111)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	55,4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19,601)</u>	<u>2,767,8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399,59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5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0	5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26)	(1,18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720)	(29,3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3,878)	(154,0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3,034)</u>	<u>(583,73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385</u>	<u>(23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22,054)	(2,515,6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784,572</u>	<u>9,300,17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62,518</u>	<u>\$ 6,784,572</u>

(接次頁)

(承前頁)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69,767	\$ 2,282,191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995,982	1,196,283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2,296,769</u>	<u>3,306,09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62,518</u>	<u>\$ 6,784,5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釗溥



經理人：陳瑞璋



會計主管：陳玉琪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概況及沿革

- (一) 本公司係於 96 年 5 月 4 日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三)字第 09630002290 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 96 年 7 月 2 日取得銀行營業執照。本公司創設於 6 年之「台北稻江信用組合」，36 年改組為「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54 年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組織為十倍之保證責任，並於 55 年更名為「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93 年為配合合作社法第五條刪除修正，於理事會決議通過更名為「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96 年 7 月 1 日改制登記為公司組織並更名為稻江商業銀行，於 97 年 11 月 7 日於股東臨時會通過更名為「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 12 月 10 日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三)字第 09700452090 號函及於 97 年 12 月 18 日奉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701316550 號函核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102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更名為「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7 月 1 日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合)字第 10200177810 號及於 102 年 7 月 30 日奉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201155490 號函核准，並自 102 年 10 月 21 日正式生效。本公司之股票自 96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二)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發行金融債券，辦理短期、中期、長期放款及票據貼現，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辦理國內匯兌及商業匯票之承兌，簽發國內信用狀，保證發行公司債券，辦理國內保證業務，代理收付款項，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報經主管

機關核准辦理之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二十一處國內區域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三)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適用該修正時，本公司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此外：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告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告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 相關會計政策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四。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本公司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其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表達較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故未將資產及負債項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而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一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

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貼現及放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貼現及放款與應收款項）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 及 1% 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 以上，其中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得低於 1.5%，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及可轉債資產交換，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4. 金融工具之修改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本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折現值衡量。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3.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係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及退休員工與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082,584	\$ 1,101,203
庫存外幣	119,434	127,801
待交換票據	284,382	227,915
存放銀行同業	<u>883,367</u>	<u>825,272</u>
	<u>\$ 2,369,767</u>	<u>\$ 2,282,191</u>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存放銀行同業供作同業透支額度擔保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

現金流量表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69,767	\$ 2,282,191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 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995,982	1,196,283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 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2,296,769</u>	<u>3,306,098</u>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662,518</u>	<u>\$ 6,784,572</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595,127	\$ 795,521
存款準備金乙戶	2,278,021	2,247,772
金資中心清算戶	<u>400,855</u>	<u>400,763</u>
	<u>\$ 4,274,003</u>	<u>\$ 3,444,056</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725,240	\$ 604,748
外匯換匯合約	16,303	8,373
票券投資	<u>249,749</u>	<u>398,478</u>
	<u>\$ 991,292</u>	<u>\$ 1,011,59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u>\$ 10,223</u>	<u>\$ 8,140</u>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合約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買	USD	16,285	113.01.26~ 113.02.23	買	USD	22,142	112.01.10~ 112.08.22
	AUD	2,000	113.02.21		AUD	1,200	112.02.13
	CNY	25,121	113.01.16~ 113.02.21				
賣	USD	14,814	113.01.16~ 113.02.21	賣	USD	5,825	112.02.13~ 112.02.23
	AUD	500	113.02.21				
	JPY	1,284,139	113.01.16~ 113.01.31		JPY	1,217,165	112.01.13~ 112.01.18
	EUR	600	113.02.23		EUR	600	112.02.21
	GBP	500	113.02.23		GBP	500	112.02.16
	NZD	500	113.02.21		NZD	1,000	112.01.10~ 112.02.13
	HKD	10,520	113.02.23		HKD	9,723	112.02.2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及本公司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 3,230,384	\$ 2,234,234
權益工具投資	576,140	514,209
	<u>\$ 3,806,524</u>	<u>\$ 2,748,443</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995,450	\$ 275,126
公司債券	2,142,493	1,866,906
金融債券	92,441	92,202
	<u>\$ 3,230,384</u>	<u>\$ 2,234,234</u>

1.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經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為 804 仟元及(212)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二。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536,288	\$476,25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39,852</u>	<u>37,951</u>
	<u>\$576,140</u>	<u>\$514,209</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票券投資	\$ 5,160,000	\$ 5,450,000
政府公債	4,869,612	4,241,320
公司債券	6,143,234	6,245,963
金融債券	<u>2,474,946</u>	<u>2,593,547</u>
	18,647,792	18,530,830
減：備抵損失	(<u>4,427</u>)	(<u>4,667</u>)
	<u>\$18,643,365</u>	<u>\$18,526,163</u>

(一)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3,326,615 仟元及 4,090,532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供作信託資金賠償準備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

(三)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供作同業拆款及透支額度擔保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

(四)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經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240)仟元及 197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二。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

十一、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債券分別為 2,296,769 仟元及 3,306,098 仟元，利率分別介於 1.43%~1.45% 及 1.31%~2.55% 之間，期後約定賣回價款分別為 2,297,429 仟元及 3,307,246 仟元。

十二、應收款項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190,661	\$ 166,166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62	-
應收證券交割款	1,377	-
其他應收款	<u>18,685</u>	<u>16,951</u>
	210,785	183,117
減：備抵呆帳	(<u>914</u>)	(<u>780</u>)
	<u>\$ 209,871</u>	<u>\$ 182,337</u>

(一) 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6,941,340	\$ 2,400	\$ 1,155	\$ 6,944,89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54)	1,199	-	545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6)	(2)	24	6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2	(106)	(32)	(4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334,692)	(614)	(795)	(3,336,10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178,748	405	71	3,179,224
轉銷呆帳	-	-	-	-
其他變動	<u>2,181</u>	<u>77</u>	<u>7</u>	<u>2,265</u>
期末餘額	<u>\$ 6,786,999</u>	<u>\$ 3,359</u>	<u>\$ 430</u>	<u>\$ 6,790,788</u>

111 年度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9,869,333	\$ 1,417	\$ 874	\$ 9,871,62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12)	898	-	286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3)	(1)	529	465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1	(175)	(19)	(4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281,720)	(203)	(375)	(6,282,29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351,979	362	130	3,352,471
轉銷呆帳	-	-	-	-
其他變動	<u>2,272</u>	<u>102</u>	<u>16</u>	<u>2,390</u>
期末餘額	<u>\$ 6,941,340</u>	<u>\$ 2,400</u>	<u>\$ 1,155</u>	<u>\$ 6,944,895</u>

上述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利息、應收證券交割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二) 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45	\$ 3	\$ 85	\$ 133	\$ 647	\$ 78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2	2	-	2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	-	-	(2)	(2)	-	(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0)	-	(59)	(89)	-	(8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9	1	8	38	-	3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	-	-	-	183	183
轉銷呆帳	-	-	-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	-	2	2	-	2
期末餘額	\$ 44	\$ 4	\$ 36	\$ 84	\$ 830	\$ 914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29	\$ 2	\$ 57	\$ 88	\$ 526	\$ 61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35	35	-	35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	-	-	(1)	(1)	-	(1)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5)	-	(24)	(39)	-	(3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1	-	14	45	-	4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	-	-	-	121	121
轉銷呆帳	-	-	-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	1	4	5	-	5
期末餘額	\$ 45	\$ 3	\$ 85	\$ 133	\$ 647	\$ 780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透支	\$ 2,029,501	\$ 1,758,099
短期放款	574,438	675,246
短期擔保放款	2,651,915	2,718,660
中期放款	2,125,533	1,586,051
中期擔保放款	35,386,993	35,147,219
長期放款	30,034	23,281
長期擔保放款	12,671,406	13,662,961
催收款	<u>39,335</u>	<u>94,103</u>
	55,509,155	55,665,620
折溢價調整	(21,642)	(21,526)
減：備抵呆帳	<u>(628,881)</u>	<u>(664,411)</u>
	<u>\$ 54,858,632</u>	<u>\$ 54,979,683</u>

(一)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39,335 仟元及 94,103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三) 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信用品質分析，請參閱附註四一。

(四) 貼現及放款之總帳面金額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54,439,520	\$ 985,919	\$ 240,181	\$ 55,665,62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37,856)	631,422	-	(6,434)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9,644)	(6,026)	33,626	(2,044)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4,824	(73,071)	(5,471)	(3,718)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9,825,605)	(413,830)	(126,622)	(20,366,05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2,892,684	348,127	47	23,240,858
轉銷呆帳	-	-	(335)	(33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6,306	6,306
其他變動	<u>(2,987,544)</u>	<u>(25,632)</u>	<u>(11,865)</u>	<u>(3,025,041)</u>
期末餘額	<u>\$ 53,926,379</u>	<u>\$ 1,446,909</u>	<u>\$ 135,867</u>	<u>\$ 55,509,155</u>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53,105,423	\$ 489,851	\$ 238,409	\$ 53,833,68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00,330)	485,352	-	(14,978)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4,085)	(3,799)	65,812	(2,072)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2,292	(105,341)	(17,270)	(319)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1,270,613)	(157,823)	(103,476)	(21,531,91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5,633,816	294,167	63,136	25,991,119
轉銷呆帳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5,703	5,703
其他變動	(2,586,983)	(16,488)	(12,133)	(2,615,604)
期末餘額	\$ 54,439,520	\$ 985,919	\$ 240,181	\$ 55,665,620

(五)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41,715	\$ 5,932	\$ 16,699	\$ 64,346	\$ 600,065	\$ 664,41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47)	561	-	14	-	14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	(19)	2,564	2,534	-	2,534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	(33)	(389)	(410)	-	(410)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6,233)	(86)	(8,812)	(35,131)	-	(35,13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4,087	924	4	25,015	-	25,01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2,202)	(22,202)
轉銷呆帳	-	-	(335)	(335)	-	(33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8,139	8,139	-	8,139
匯率及其他變動	(2,711)	(2,458)	(7,985)	(13,154)	-	(13,154)
期末餘額	\$ 36,312	\$ 4,821	\$ 9,885	\$ 51,018	\$ 577,863	\$ 628,881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35,574	\$ 5,636	\$ 15,242	\$ 56,452	\$ 558,851	\$ 615,30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2)	160	-	118	-	118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	(8)	4,655	4,636	-	4,636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	(30)	(1,033)	(1,052)	-	(1,05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7,284)	(27)	(6,526)	(23,837)	-	(23,83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9,338	758	4,153	34,249	-	34,24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41,214	41,214
轉銷呆帳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7,517	7,517	-	7,517
匯率及其他變動	(5,871)	(557)	(7,309)	(13,737)	-	(13,737)
期末餘額	\$ 41,715	\$ 5,932	\$ 16,699	\$ 64,346	\$ 600,065	\$ 664,411

十四、不動產及設備

成 本	112 年度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預付設備款 及未完工程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4,742	\$ 702,995	\$ 358,502	\$ 36,277	\$ 925	\$ 2,403,441
增 添	-	1,668	12,570	1,966	1,140	17,344
處 分	-	-	(7,166)	(261)	-	(7,427)
重 分 類	-	-	807	-	(807)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304,742</u>	<u>704,663</u>	<u>364,713</u>	<u>37,982</u>	<u>1,258</u>	<u>2,413,35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0,455	255,418	26,949	-	632,822
折舊費用	-	14,424	34,082	3,042	-	51,548
處 分	-	-	(7,166)	(261)	-	(7,42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364,879</u>	<u>282,334</u>	<u>29,730</u>	-	<u>676,943</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04,742</u>	<u>\$ 339,784</u>	<u>\$ 82,379</u>	<u>\$ 8,252</u>	<u>\$ 1,258</u>	<u>\$ 1,736,415</u>

成 本	111 年度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預付設備款 及未完工程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4,742	\$ 699,823	\$ 341,295	\$ 33,245	\$ 3,232	\$ 2,382,337
增 添	-	3,052	15,398	3,427	725	22,602
處 分	-	-	(1,103)	(395)	-	(1,498)
重 分 類	-	120	2,912	-	(3,032)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304,742</u>	<u>702,995</u>	<u>358,502</u>	<u>36,277</u>	<u>925</u>	<u>2,403,44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6,014	356,240	222,384	24,480	-	639,118
折舊費用	-	13,826	34,137	2,864	-	50,827
處 分	-	-	(1,103)	(395)	-	(1,498)
迴轉減損損失	(36,014)	(19,611)	-	-	-	(55,62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350,455</u>	<u>255,418</u>	<u>26,949</u>	-	<u>632,822</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04,742</u>	<u>\$ 352,540</u>	<u>\$ 103,084</u>	<u>\$ 9,328</u>	<u>\$ 925</u>	<u>\$ 1,770,619</u>

(一)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30至60年
機動電力設備	30至55年
工程系統設備	30至55年
其他	5至6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至6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至6年
什項設備	2至15年

(二) 本公司 111 年度重新評估松山分行土地及建物預期未來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價值，故迴轉減損損失 55,625 千元，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及以收益法推估，其重要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收益資本化利率	2.62%

(三) 本公司固定資產均未有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138,708	\$161,310
運輸設備	2,490	3,621
其他	<u>3,084</u>	<u>4,814</u>
	<u>\$144,282</u>	<u>\$169,745</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本期增添	<u>\$ 5,138</u>	<u>\$ 7,992</u>
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7,038	\$ 26,691
運輸設備	1,726	1,770
其他	<u>1,837</u>	<u>1,823</u>
	<u>\$ 30,601</u>	<u>\$ 30,284</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153,895</u>	<u>\$177,477</u>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分別為1.86%~3.00%及1.86%~2.9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營業分行、自動櫃員機場地及公務車等，租賃期間為1至5年，依市場租金費率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六。

本公司為承租人

	112年度	111年度
非強制適用及認列豁免之租賃費用	<u>\$ 4,785</u>	<u>\$ 4,92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7,043)</u>	<u>(\$ 37,890)</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場地租金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5,748仟元。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112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u>\$ 160,380</u>	<u>\$ 39,126</u>	<u>\$ 199,506</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160,380</u>	<u>39,126</u>	<u>199,506</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20,839	20,839
折舊費用	-	736	73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21,575</u>	<u>21,575</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60,380</u>	<u>\$ 17,551</u>	<u>\$ 177,931</u>

	111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60,380		\$ 39,126		\$ 199,50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160,380</u>		<u>39,126</u>		<u>199,506</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20,079		20,079
折舊費用	-		760		76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0,839</u>		<u>20,839</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60,380</u>		<u>\$ 18,287</u>		<u>\$ 178,667</u>

(一)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30至55年
機動電力設備	30至50年
工程系統設備	30至50年
其他	5至6年

(二)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84,649仟元及445,718仟元，係由本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

(三)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四)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其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1至3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皆為470仟元。

(五)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400	\$ 7,740
1~5年	<u>5,145</u>	<u>10,545</u>
	<u>\$ 10,545</u>	<u>\$ 18,285</u>

十七、無形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1,795</u>	<u>\$ 2,907</u>

電腦軟體變動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907	\$ 4,837
本期增加	234	111
本期攤銷	(<u>1,346</u>)	(<u>2,041</u>)
期末餘額	<u>\$ 1,795</u>	<u>\$ 2,90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5年
------	------

十八、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9,293	\$ 11,624
其他	<u>10,204</u>	<u>6,770</u>
	<u>\$ 19,497</u>	<u>\$ 18,394</u>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出售承受擔保品，出售價款淨額為 55,499 仟元，處分承受擔保品帳面金額為 46,047 仟元，產生出售利益為 9,452 仟元與土地增值稅為 2,444 仟元（帳列所得稅費用項下）。

十九、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u>\$ 2,918,153</u>	<u>\$ 3,501,152</u>

上述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之擔保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

二十、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買回條件交易之票債券分別為 3,315,758 仟元及 3,973,804 仟元，利率分別為介於 1.23%~6.00% 及 1.09%~4.92% 之間，期後約定買回價款分別為 3,319,740 仟元及 3,982,148 仟元。

二一、應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284,382	\$227,915
應付利息	124,893	102,835
應付費用	101,120	102,596
應付代收款	23,393	15,501
應付合作社股股息	1,400	1,406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	18
其他應付款	79,355	61,900
	<u>\$614,543</u>	<u>\$512,171</u>

二二、存款及匯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779,517	\$ 768,436
活期存款	9,107,681	8,790,212
活期儲蓄存款	18,860,825	19,267,361
定期存款	22,083,252	22,506,909
定期儲蓄存款	23,354,725	20,548,855
可轉讓定期存單	881,000	677,200
匯款	3,638	1,162
	<u>\$ 75,070,638</u>	<u>\$ 72,560,135</u>

二三、應付金融債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1,400,000</u>	<u>\$ 1,900,000</u>

(一)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合字第 10500122720 號函核准，於 105 年 6 月 24 日發行 105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12 年 6 月 24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1.9%。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1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合字第 1060010468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9 日、6 月 30 日、8 月 18 日及 9 月 29 日發行 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106 年第一期：200,000 仟元。
 - (2) 106 年第二期：100,000 仟元。
 - (3) 106 年第三期：100,000 仟元。
 - (4) 106 年第四期：1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1) 106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2) 106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3) 106 年第三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106 年第四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 (1) 106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到期。
 - (2) 106 年第二期：7 年期，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到期。
 - (3) 106 年第三期：7 年期，於 113 年 8 月 18 日到期。
 - (4) 106 年第四期：7 年期，於 113 年 9 月 29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 (1) 106 年第一期：固定年利率 1.90%。
 - (2) 106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1.85%。
 - (3) 106 年第三期：固定年利率 1.85%。
 - (4) 106 年第四期：固定年利率 1.85%。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三) 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合字第 1070112221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7 年 9 月 17 日及 12 月 24 日暨 108 年 1 月 25 日、4 月 25 日及 6 月 17 日發行 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暨

108 年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6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107 年第一期：200,000 仟元。
 - (2) 107 年第二期：130,000 仟元。
 - (3) 108 年第一期：40,000 仟元。
 - (4) 108 年第二期：20,000 仟元。
 - (5) 108 年第三期：21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1) 107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2) 107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3) 108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108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5) 108 年第三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 (1) 107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
 - (2) 107 年第二期：無到期日。
 - (3) 108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
 - (4) 108 年第二期：無到期日。
 - (5) 108 年第三期：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
 - (1) 107 年第一期：固定年利率 4.00%。
 - (2) 107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4.00%。
 - (3) 108 年第一期：固定年利率 4.00%。
 - (4) 108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4.00%。
 - (5) 108 年第三期：固定年利率 4.00%。
6. 還本方式：本公司得於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辦理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2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合字第 1100214232 號函核准，於 110 年 11 月 1 日發行 110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6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2.5%。
6. 還本方式：本公司得於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辦理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四、負債準備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53,710	\$ 65,573
保證責任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 準備	<u>7,126</u>	<u>336</u>
	<u>\$ 60,836</u>	<u>\$ 65,909</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3,081	\$ 64,97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u>629</u>	<u>602</u>
	<u>\$ 53,710</u>	<u>\$ 65,573</u>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2,590 仟元及 12,283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

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7.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8,973	\$ 253,9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5,892)	(188,949)
提撥短絀	53,081	64,9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3,081</u>	<u>\$ 64,97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1 年 1 月 1 日	<u>\$ 286,707</u>	<u>(\$ 161,371)</u>	<u>\$ 125,33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73	-	2,073
利息費用 (收入)	<u>1,434</u>	<u>(823)</u>	<u>611</u>
認列於損益	<u>3,507</u>	<u>(823)</u>	<u>2,68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511)	(11,511)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1,213)	-	(21,21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560</u>	<u>-</u>	<u>6,56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653)</u>	<u>(11,511)</u>	<u>(26,164)</u>
雇主提撥	<u>-</u>	<u>(36,885)</u>	<u>(36,885)</u>
福利支付	<u>(21,641)</u>	<u>21,641</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253,920</u>	<u>(188,949)</u>	<u>64,97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1,555	\$ -	\$ 1,555
利息費用 (收入)	<u>3,465</u>	<u>(2,614)</u>	<u>851</u>
認列於損益	<u>5,020</u>	<u>(2,614)</u>	<u>2,40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1,180)	(1,18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2,520	-	2,52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250)</u>	<u>-</u>	<u>(1,25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70</u>	<u>(1,180)</u>	<u>90</u>
雇主提撥	<u>-</u>	<u>(14,386)</u>	<u>(14,386)</u>
福利支付	<u>(21,237)</u>	<u>21,237</u>	<u>-</u>
112年12月31日	<u>\$ 238,973</u>	<u>(\$ 185,892)</u>	<u>\$ 53,08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	<u>\$ 2,406</u>	<u>\$ 2,68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750%	1.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001)	(\$ 5,625)
減少 0.25%	\$ 5,158	\$ 5,81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042	\$ 5,688
減少 0.25%	(\$ 4,914)	(\$ 5,53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5,579	\$ 6,22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6年	9.2年

(二) 保證責任、融資承諾及其他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21	\$ -	\$ -	\$ 315	\$ 33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	-	-	-	(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	-	-	-	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6,801	6,801
匯率及其他變動	(15)	-	-	-	(15)
期末餘額	\$ 10	\$ -	\$ -	\$ 7,116	\$ 7,126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3,167	\$ -	\$ -	\$ 1,582	\$ 4,74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 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164)	-	-	-	(3,16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0	-	-	-	2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267)	(1,267)
匯率及其他變動	(2)	-	-	-	(2)
期末餘額	\$ 21	\$ -	\$ -	\$ 315	\$ 336

保證責任、融資承諾及其他準備提存（迴轉）帳列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項下。

二五、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19,484	\$ 19,920
預收款項	76,900	72,988
其 他	4,228	1,070
	<u>\$100,612</u>	<u>\$ 93,978</u>

二六、權 益

(一) 股 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13,924</u>	<u>313,924</u>
已發行股本	<u>\$ 3,139,237</u>	<u>\$ 3,139,237</u>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以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已執行產生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變更組織溢額	\$ 1,053,216	\$ 1,053,216
股票發行溢價	673	67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4,093	4,093
	<u>\$ 1,057,982</u>	<u>\$ 1,057,982</u>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五。

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發放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 10% 為原則，惟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 15%。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自 110 年 12 月 31 日廢止）、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自 110 年 3 月 31 日廢止）、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另本公司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依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自 108 年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嗣後自 108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教育訓練支出之相同數額，自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2,690	\$ -	\$ 66,030	\$ -
現金股利	<u>153,878</u>	0.49	<u>154,071</u>	0.49
	<u>\$ 226,568</u>		<u>\$ 220,101</u>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u>\$ 219,828</u>	<u>\$ 219,828</u>
期末餘額	<u>\$ 219,828</u>	<u>\$ 219,828</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12年1月1日	\$ 125	\$ 193,567	\$ 193,692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60,814	60,814
債務工具	-	31,001	31,001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	804	804
外幣換算差異數	<u>2,385</u>	-	<u>2,385</u>
112年12月31日	<u>\$ 2,510</u>	<u>\$ 286,186</u>	<u>\$ 288,696</u>

(接次頁)

(承前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11年1月1日	\$ 360	\$ 267,074	\$ 267,434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2,684)	(2,684)
債務工具	-	(70,621)	(70,621)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	(202)	(202)
外幣換算差異數	(235)	-	(235)
111年12月31日	<u>\$ 125</u>	<u>\$ 193,567</u>	<u>\$ 193,692</u>

二七、利息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1,538,588	\$ 1,281,237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74,104	234,122
其他利息收入	65,668	54,738
	<u>1,878,360</u>	<u>1,570,097</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826,535)	(421,524)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82,040)	(58,842)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46,720)	(53,59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538)	(3,576)
其他利息費用	(45,669)	(50,624)
	<u>(1,004,502)</u>	<u>(588,164)</u>
	<u>\$ 873,858</u>	<u>\$ 981,933</u>

二八、手續費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保險費手續費收入	\$ 40,812	\$ 39,136
信託業務收入	51,503	42,023
保管箱手續費收入	5,257	5,297
其他手續費收入	29,056	25,793
	<u>126,628</u>	<u>112,24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手續費費用		
跨行手續費費用	(\$ 6,666)	(\$ 6,796)
其他手續費費用	(6,242)	(7,380)
	(12,908)	(14,176)
	<u>\$ 113,720</u>	<u>\$ 98,073</u>

二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票債券	(\$ 89)	\$ 8,585
衍生金融工具	17,582	15,251
小計	<u>17,493</u>	<u>23,83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票債券	(53)	100
衍生金融工具	8,338	(530)
小計	<u>8,285</u>	<u>(430)</u>
合 計	<u>\$ 25,778</u>	<u>\$ 23,406</u>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利益分別為 14,955 元及 18,447 元，以及利息收入 2,538 仟元及 5,389 仟元。

三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股息紅利收入	\$ 15,836	\$ 25,074
處分淨利益－債券	4,619	2,398
	<u>\$ 20,455</u>	<u>\$ 27,472</u>

三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處分利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淨利益	<u>\$ -</u>	<u>\$ 641</u>

三二、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附註九及十）	(\$ 564)	\$ 15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十四）	<u>-</u>	<u>55,625</u>
	<u>(\$ 564)</u>	<u>\$ 55,640</u>

三三、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收入	\$ 8,030	\$ 9,313
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附註十八）	-	9,452
其他淨損失	(<u>454</u>)	(<u>666</u>)
	<u>\$ 7,576</u>	<u>\$ 18,099</u>

三四、呆帳、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應收帳款呆帳費用提存	\$ 24	\$ 39
貼現及放款呆帳費用（迴轉）提 存	(43,120)	41,649
保證責任及融資承諾準備提存 （迴轉）	6,805	(4,212)
其他準備迴轉	(<u>15</u>)	(<u>201</u>)
	<u>(\$ 36,306)</u>	<u>\$ 37,275</u>

三五、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費用	\$ 339,851	\$ 345,670
勞健保費用	34,174	33,737
退職後福利	15,021	14,976
董事酬金	5,784	5,8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8,444</u>	<u>18,253</u>
	<u>\$ 413,274</u>	<u>\$ 418,478</u>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並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為基礎，按 1%~3% 提撥員工酬勞。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1%	1%

金 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 1,410	\$ 2,636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及110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112年3月10日及111年4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員 工 酬 勞</u>	<u>員 工 酬 勞</u>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2,636</u>	<u>\$ 2,601</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2,636</u>	<u>\$ 2,601</u>

111及110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1及110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六、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51,548	\$ 50,82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736	76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0,601	30,28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1,346</u>	<u>2,041</u>
	<u>\$ 84,231</u>	<u>\$ 83,912</u>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下。

三七、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金支出	\$ 4,785	\$ 4,928
稅 捐	99,015	87,575
專業勞務費	246,589	258,627
保 險 費	21,256	20,872
修 繕 費	27,801	29,128
其 他	<u>47,843</u>	<u>56,923</u>
	<u>\$ 447,289</u>	<u>\$ 458,053</u>

三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9,379	\$ 22,63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26)	(23)
土地增值稅	-	2,4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786	-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7,298</u>	<u>14,56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437</u>	<u>\$ 39,62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39,571</u>	<u>\$ 260,99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7,914	\$ 52,199
免稅所得	181	(15,30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18)	308
土地增值稅	-	2,4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78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026)</u>	<u>(2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437</u>	<u>\$ 39,62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18)</u>	<u>\$ 5,23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3,920</u>	<u>\$ 29,80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8,037	(\$ 2,386)	\$ -	\$ 5,65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5,078	-	18	5,096
備抵損失	19,418	(5,370)	-	14,048
兌換損益	(3,313)	716	-	(2,597)
其 他	(746)	(258)	-	(1,004)
	<u>\$ 28,474</u>	<u>(\$ 7,298)</u>	<u>\$ 18</u>	<u>\$ 21,1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55,015</u>	<u>\$ -</u>	<u>\$ -</u>	<u>\$ 155,015</u>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4,876	(\$ 6,839)	\$ -	\$ 8,03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10,311	-	(5,233)	5,078
備抵損失	13,560	5,858	-	19,418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 損失	4,060	(4,060)	-	-
兌換損益	5,853	(9,166)	-	(3,313)
其 他	(385)	(361)	-	(746)
	<u>\$ 48,275</u>	<u>(\$ 14,568)</u>	<u>(\$ 5,233)</u>	<u>\$ 28,4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55,015</u>	<u>\$ -</u>	<u>\$ -</u>	<u>\$ 155,015</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109年度。

三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36</u>	<u>\$ 0.71</u>
稀釋每股盈餘	<u>\$ 0.36</u>	<u>\$ 0.7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13,134</u>	<u>\$ 221,369</u>

股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13,924	313,92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46</u>	<u>33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14,070</u>	<u>314,260</u>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四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層級資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 18,643,365	\$ 8,350,347	\$ 9,828,038	\$ 99,343	\$ 18,277,72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400,000	-	1,401,020	-	1,401,020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 18,526,163	\$ 8,494,424	\$ 9,251,921	\$ 198,079	\$ 17,944,42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900,000	-	1,902,518	-	1,902,518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12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票債券投資	\$ 249,749	\$ 249,749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576,140	536,288	-	39,852
債務工具投資	3,230,384	2,006,398	1,223,986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41,543	-	741,543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0,223)	-	(10,223)	-
合 計	\$ 4,787,593	\$ 2,792,435	\$ 1,955,306	\$ 39,852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未上市（櫃）股票
期初餘額	\$ 37,9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901</u>
期末餘額	<u>\$ 39,852</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工 具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票債券投資	\$ 398,478	\$ 398,478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514,209	476,258	-	37,951
債務工具投資	2,234,234	881,759	1,352,475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13,121	-	613,121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8,140)	-	(8,140)	-
合 計	<u>\$ 3,751,902</u>	<u>\$ 1,756,495</u>	<u>\$ 1,957,456</u>	<u>\$ 37,951</u>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未上市（櫃）股票
期初餘額	\$ 36,1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761</u>
期末餘額	<u>\$ 37,951</u>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債券投資	採用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的市場報價和契約訂定的名日本金做債券評價。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外匯換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路透系統之換匯點數報價衡量。
資產交換合約	可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價值為可轉(交)換債價值加上固定收益價值減去可轉(交)換債選擇權價值。輸入可轉(交)換債均價(百元價)於精誠系統以計算可轉(交)換債價值及可轉(交)換債選擇權價值。輸入央行隔夜拆款利率、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及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 IRS，輸入於精誠系統折現計算固定收益價值。

4.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依市場上可觀察之現金股利及參數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折現並考量相關折價進行評估而得。

5.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採用收益法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折現率、非控制權益折價比率及流動性折價比率。相關敏感度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折現率	增加 1%	(1,965)
	減少 1%	2,432
流動性折價率	增加 10%	(5,115)
	減少 10%	5,115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折現率	增加 1%	(2,065)
	減少 1%	2,573
流動性折價率	增加 10%	(5,025)
	減少 10%	5,025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991,292	\$ 1,011,5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806,524	2,748,4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82,661,700	82,732,15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223	8,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83,338,576	82,467,18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一、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其涵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風險管理之程序、各類風險之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資訊系統。董事會並已通過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針對特定風險之制定規章（例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等）。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未能主持會議時，由代行其職務之副總經理代理。該委員會之掌理及審議事項如下：

- (一) 監控資本適足性。
- (二) 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風險。
- (三) 各項業務風險管理。
- (四) 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與覈實提列備抵損失。
- (五) 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 (六) 風險管理政策規劃、擬定及考核執行情形。
- (七) 對董事會報告說明風險管理業務執行情形。
- (八) 為落實風險管理、規劃、執行、溝通、協調及相關管理，除工作，除既有之風險管理單位外，委員會得另行指派專案人員辦理特定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固定利率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敏感度分析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全球所有市場之殖利率曲線上升 100 個基點，則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 515 仟元及 575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 112,893 仟元及 68,871 仟元。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 USD/NTD 及 CNY/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 3%，則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11,964 仟元及 12,785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 26,935 仟元及 12,123 仟元。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 15%，則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 86,421 仟元及 77,131 仟元。

(4)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113,408)	(515)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113,408	515
外匯風險	USD/NTD 及 CNY/NTD 上升 3%	38,899	11,964
外匯風險	USD/NTD 及 CNY/NTD 下跌 3%	(38,899)	(11,964)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86,421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86,421)	-

111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69,446)	(575)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69,446	575
外匯風險	USD/NTD 及 CNY/NTD 上升 3%	24,908	12,785
外匯風險	USD/NTD 及 CNY/NTD 下跌 3%	(24,908)	(12,785)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77,131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77,131)	-

2. 利率風險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利率變動，致本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存放款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對利率風險係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且依整體營運狀況適時調整。

C.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本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包含美元 L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美元 LIBOR，惟替代利率與 LIBOR 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各替代利率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 LIBOR 修改為連結替代利率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本公司授信已制定 LIBOR 轉換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

新。本公司並無發行連結 LIBOR 指標之金融商品，所代理承銷之金融理財商品，皆配合發行人之說明調整，本公司依既有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已足以因應此項變革，風險與評價模型及財務報告與稅務等經內部評估後毋需進行相關作業。本公司所代理銷售之金融商品將配合發行商公告，與交易對方說明其影響，如有需要並配合辦理合約轉換。

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本公司面臨利率基礎風險。本公司若未能於 LIBOR 退場前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使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引發本公司原未預期之利率暴險。

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金融工具彙整如下：

	帳 金	面 融	金 資	額 融	金 負	額 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		融		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		融		資	
金融資產	金		融		負	
美元 LIBOR	\$		123,990		\$ -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本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12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為 97%。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1)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主要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係如屬信用風險狀況正常則按照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如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則按照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本公司判斷貼現及放款之信用品質如下：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當合約款項逾期達一定天期者。

質性指標

- a. 授信戶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b. 預期會使授信戶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授信資產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受評估之授信戶符合本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有關逾期放款定義之放款。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授信戶將無法支付款項，或顯示授信戶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符合本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免列報逾期放款條件之協議分期償還放款及其他自行協商和解戶。
- b.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辦理之協商與更生、清算案件。
- c. 非上述之逾期放款，惟已有下列顯著財務困難或債信不良之情事發生者：
 - (a) 授信戶經本行通報退票紀錄或被拒絕往來公告者。
 - (b) 授信戶企業或其負責人於其他金融機構授信往來有發生逾期之情形者。
 - (c) 授信戶負責人經營、投資之事業或其關係企業發生倒閉之情形者。
 - (d) 授信戶提供之應收客票發生退票未補足或質押股票整戶「授信維持率」降至「通知追繳最低維持率」，經發函通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足至整戶「授信維持率」標準者。
 - (e) 授信戶擔保品遭他人強制執行、申請紓困或債務協商、其他金融機構已轉列催收款項或呆帳、停業、破產、重整、清算、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疑及其他償付能力惡化之情形。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用途、產業性質、擔保品類型與借款狀態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業	務	信 用 風 險 群 組	
企 金 業 務	國營企業		
	存單質借		
	企金—有擔		中小企業信保
			中小企業非信保
	企金—無擔		非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非信保	
個 金 業 務	存單質借		
	個金—有擔		不 動 產
			股 票 質 押
			其 他
	個金—無擔		客 票 融 資
			消 費 信 貸
			自 行 協 商 和 解 戶
			消 債 協 商 與 更 生 清 算
	其 他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債務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債務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計算。

本公司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本公司於估計授信承諾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依據分組直接估算法，考量該授信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以台灣 GDP 成長率及台灣失業率作為判斷標準，以指標狀況予以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備抵損失評估中。

B. 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用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量化指標

本公司各類債務工具投資於報導日依外部評等等級變動狀況，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將減損區分為下列三階段：

- a. Stage1（低度信用風險或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信用評等等級未變動者、不符合 Stage2 及 Stage3 定義者。

- b. Stage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係指投資等級降至非投資等級者(不含 Ca~D)、等級 Ba1~Ba3 降至 B1~Caa3 者、起始認列已為 B1~Caa3 者。投資等級係指國外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長期評等為 Baa3/BBB-/BBB-。
- c. Stage3 (已發生信用減損): 係指信用評等等級遭調降至違約等級 (Ca~D) 或有本息屆期未獲清償。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 依債務工具投資類型相似之產品分組，再依各分組再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 b. 比較報導日債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違約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a)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 (PD) 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 (b)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 (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 (即各期的違約曝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c)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d) 債務工具投資違約機率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發佈之數值，計算不同償還順序與有無擔保品之違約損失率。

(2)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本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				
— 信用卡業務	\$ -	\$ -	\$ -	\$ -
— 其他	430	(36)	394	-
貼現及放款	<u>135,867</u>	<u>(9,550)</u>	<u>126,317</u>	<u>126,317</u>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136,297</u>	<u>(\$ 9,586)</u>	<u>\$ 126,711</u>	<u>\$ 126,317</u>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及業務別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3) 信用風險曝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表外所列者，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A.表外信用曝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授信承諾	\$ 20,715,719	\$ 19,817,573
保證責任款項	705,000	23,700
開發信用狀餘額	5,976	7,483

B.風險集中程度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及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產業型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自然人	\$ 35,844,684	\$ 35,775,482
不動產業	12,755,105	13,078,469
製造業	411,503	332,370
批發及零售業	2,060,906	1,809,518
營造業	837,400	833,616
其他	4,310,533	3,867,348
	<u>\$ 56,220,131</u>	<u>\$ 55,696,803</u>

地 方 區 域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 內	\$ 56,214,155	\$ 55,643,258
國 外	5,976	53,545
	<u>\$ 56,220,131</u>	<u>\$ 55,696,803</u>

(4) 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貼 現 及 放 款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 53,926,379	\$ 1,446,909	\$ 135,867	\$ -	\$ 55,509,155
備抵減損	(36,312)	(4,821)	(9,885)	-	(51,01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577,863)	(577,863)
總 計	<u>\$ 53,890,067</u>	<u>\$ 1,442,088</u>	<u>\$ 125,982</u>	<u>(\$ 577,863)</u>	<u>\$ 54,880,274</u>

	應 收 款 及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 6,786,999	\$ 3,359	\$ 430	\$ -	\$ 6,790,788
備抵減損	(44)	(4)	(36)	-	(8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830)	(830)
總 計	<u>\$ 6,786,955</u>	<u>\$ 3,355</u>	<u>\$ 394</u>	<u>(\$ 830)</u>	<u>\$ 6,789,874</u>

註：上述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利息、應收證券交割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表 外 授 信 承 諾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總帳面金額	\$ 712,576	\$ -	\$ -	\$ -	\$ 712,576
備抵減損	(10)	-	-	-	(1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7,116)	(7,116)
總 計	<u>\$ 712,566</u>	<u>\$ -</u>	<u>\$ -</u>	<u>(\$ 7,116)</u>	<u>\$ 705,45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貼 現 及 放 款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總帳面金額	\$ 54,439,520	\$ 985,919	\$ 240,181	\$ -	\$ 55,665,620
備抵減損	(41,715)	(5,932)	(16,699)	-	(64,34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600,065)	(600,065)
總 計	<u>\$ 54,397,805</u>	<u>\$ 979,987</u>	<u>\$ 223,482</u>	<u>(\$ 600,065)</u>	<u>\$ 55,001,209</u>

	應 收 款 及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總帳面金額	\$ 6,941,340	\$ 2,400	\$ 1,155	\$ -	\$ 6,944,895
備抵減損	(45)	(3)	(85)	-	(13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647)	(647)
總 計	<u>\$ 6,941,295</u>	<u>\$ 2,397</u>	<u>\$ 1,070</u>	<u>(\$ 647)</u>	<u>\$ 6,944,115</u>

註：上述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表 外 授 信 承 諾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總帳面金額	\$ 31,183	\$ -	\$ -	\$ -	\$ 31,183
備抵減損	(21)	-	-	-	(2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315)	(315)
總 計	<u>\$ 31,162</u>	<u>\$ -</u>	<u>\$ -</u>	<u>(\$ 315)</u>	<u>\$ 30,847</u>

B.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 3,273,156	\$ 18,647,792
備抵損失	(2,238)	(4,427)
攤銷後成本	3,270,918	18,643,365
公允價值調整	(40,534)	-
	<u>\$ 3,230,384</u>	<u>\$ 18,643,365</u>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 2,308,007	\$ 18,530,830
備抵損失	(1,434)	(4,667)
攤銷後成本	2,306,573	18,526,163
公允價值調整	(72,339)	-
	<u>\$ 2,234,234</u>	<u>\$ 18,526,163</u>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Stage1 (低度信用風險或 信用風險未顯著 增加)	信用評等等級未變動者、不符合 Stage2 及 Stage3 定義者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0.00%~0.40%	\$ 21,920,948
Stage2 (信用風險顯著 增加)	投資等級降至非投資等級者(不含 Ca~D)、等級 Ba1~Ba3 降至 B1~Caa3 者、起始認列已為 B1~Caa3 者。投資等級係指國外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長期評等為 Baa3/BBB-/BB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未信用減損)	-	-
Stage3 (已發生信用減損)	信用評等等級遭調降至違約等級(Ca~D), 本息屆期未獲清償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已信用減損)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Stage1 (低度信用風險或 信用風險未顯著 增加)	信用評等等級未變動者、不符合 Stage2 及 Stage3 定義者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0.00%~0.30%	\$ 20,838,837
Stage2 (信用風險顯著 增加)	投資等級降至非投資等級者(不含 Ca~D)、等級 Ba1~Ba3 降至 B1~Caa3 者、起始認列已為 B1~Caa3 者。投資等級係指國外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長期評等為 Baa3/BBB-/BB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未信用減損)	-	-
Stage3 (已發生信用減損)	信用評等等級遭調降至違約等級(Ca~D), 本息屆期未獲清償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已信用減損)	-	-

關於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112 年度

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 彙總	信用等級		
	Stage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2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Stage3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 6,101	\$ -	\$ -
期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 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670	-	-
除列	(151)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45	-	-
期末餘額	<u>\$ 6,665</u>	<u>\$ -</u>	<u>\$ -</u>

111 年度

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 彙總	信用等級		
	Stage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2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Stage3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 5,692	\$ 324	\$ -
期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 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640	-	-
除列	(260)	(324)	-
匯率及其他變動	29	-	-
期末餘額	<u>\$ 6,101</u>	<u>\$ -</u>	<u>\$ -</u>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19% 及 20%，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項目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超過1個月至6個月	超過6個月至1年者	超過1年至7年者	超過7年者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69,767	\$ -	\$ -	\$ -	\$ -	\$ 2,369,76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173,040	722,657	604,851	773,455	-	4,274,0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1,292	-	-	-	-	991,2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89,830	3,105,453	411,241	3,806,5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761,470	1,064,183	2,096,944	9,198,409	2,522,359	18,643,36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296,769	-	-	-	-	2,296,769
應收款項	120,220	60,530	27,636	2,399	-	210,785
貼現及放款	<u>1,989,914</u>	<u>7,838,405</u>	<u>10,031,252</u>	<u>24,216,667</u>	<u>11,432,917</u>	<u>55,509,155</u>
資產合計	<u>13,702,472</u>	<u>9,685,775</u>	<u>13,050,513</u>	<u>37,296,383</u>	<u>14,366,517</u>	<u>88,101,660</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718,375	199,778	-	-	-	2,918,1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223	-	-	-	-	10,22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018,758	297,000	-	-	-	3,315,758
應付款項	422,108	131,503	20,595	40,337	-	614,543
存款及匯款	5,838,147	23,813,528	19,931,506	25,487,457	-	75,070,638
應付金融債券	-	200,000	300,000	900,000	-	1,400,000
租賃負債	<u>2,741</u>	<u>13,701</u>	<u>16,442</u>	<u>121,011</u>	-	<u>153,895</u>
負債合計	<u>12,010,352</u>	<u>24,655,510</u>	<u>20,268,543</u>	<u>26,548,805</u>	-	<u>83,483,210</u>
淨流動缺口	<u>\$ 1,692,120</u>	<u>(\$ 14,969,735)</u>	<u>(\$ 7,218,030)</u>	<u>\$ 10,747,578</u>	<u>\$ 14,366,517</u>	<u>\$ 4,618,450</u>

金融商品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超過1個月至6個月	超過6個月至1年者	超過1年至7年者	超過7年者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67,735	\$ 114,456	\$ -	\$ -	\$ -	\$ 2,282,19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83,154	718,280	555,779	786,843	-	3,444,0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1,599	-	-	-	-	1,011,5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685,487	62,956	2,748,4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100,000	542,698	1,053,846	11,052,060	1,777,559	18,526,16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306,098	-	-	-	-	3,306,098
應收款項	98,479	57,889	24,329	2,420	-	183,117
貼現及放款	<u>2,059,428</u>	<u>6,731,371</u>	<u>9,340,116</u>	<u>25,079,285</u>	<u>12,455,420</u>	<u>55,665,620</u>
資產合計	<u>14,126,493</u>	<u>8,164,694</u>	<u>10,974,070</u>	<u>39,606,095</u>	<u>14,295,935</u>	<u>87,167,287</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733,452	767,700	-	-	-	3,501,1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140	-	-	-	-	8,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196,879	776,925	-	-	-	3,973,804
應付款項	378,842	49,584	29,303	54,442	-	512,171
存款及匯款	6,033,406	23,186,348	17,940,766	25,399,615	-	72,560,135
應付金融債券	-	500,000	-	1,400,000	-	1,900,000
租賃負債	<u>2,638</u>	<u>13,188</u>	<u>15,825</u>	<u>145,826</u>	-	<u>177,477</u>
負債合計	<u>12,353,357</u>	<u>25,293,745</u>	<u>17,985,894</u>	<u>26,999,883</u>	-	<u>82,632,879</u>
淨流動缺口	<u>\$ 1,773,136</u>	<u>(\$ 17,129,051)</u>	<u>(\$ 7,011,824)</u>	<u>\$ 12,606,212</u>	<u>\$ 14,295,935</u>	<u>\$ 4,534,408</u>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718,375	\$ 199,778	\$ -	\$ -	\$ -	\$ 2,918,15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751,757	567,983	-	-	-	3,319,740
應付款項	422,108	105,890	25,613	20,595	40,337	614,543
存款及匯款	5,838,147	10,022,368	13,791,160	19,931,506	25,487,457	75,070,638
應付金融債券	-	-	200,000	300,000	900,000	1,4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6,968	5,481	8,221	16,442	433,247	470,358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733,452	\$ 767,700	\$ -	\$ -	\$ -	\$ 3,501,15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202,181	779,967	-	-	-	3,982,148
應付款項	378,842	23,292	26,292	29,303	54,442	512,171
存款及匯款	6,033,407	11,381,763	11,804,584	17,940,766	25,399,615	72,560,135
應付金融債券	-	-	500,000	-	1,400,000	1,9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3,708	5,275	7,913	15,825	459,658	492,379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外匯換匯。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21,457	\$ 216,976	\$ -	\$ -	\$ -	\$ 438,433
－現金流入	215,794	212,416	-	-	-	428,210
現金流出小計	221,457	216,976	-	-	-	438,433
現金流入小計	215,794	212,416	-	-	-	428,210
現金流量淨額	(\$ 5,663)	(\$ 4,560)	\$ -	\$ -	\$ -	(\$ 10,223)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384,755	\$ 254,580	\$ -	\$ -	\$ -	\$ 639,335
－現金流入	377,342	253,853	-	-	-	631,195
現金流出小計	384,755	254,580	-	-	-	639,335
現金流入小計	377,342	253,853	-	-	-	631,195
現金流量淨額	(\$ 7,413)	(\$ 727)	\$ -	\$ -	\$ -	(\$ 8,140)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之放款承諾	\$ 704,334	\$ 1,408,669	\$ 2,113,003	\$ 4,226,007	\$ 12,263,706	\$ 20,715,719
客戶已開立之信用狀餘額	30	5,946	-	-	-	5,976
各類保證款項	350,000	150,000	11,000	3,000	191,000	705,000
合 計	\$ 1,054,364	\$ 1,564,615	\$ 2,124,003	\$ 4,229,007	\$ 12,454,706	\$ 21,426,695

111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之放款承諾	\$ 673,798	\$ 1,347,595	\$ 2,021,392	\$ 4,042,785	\$ 11,732,003	\$ 19,817,573
客戶已開立之信用狀餘額	2,348	5,135	-	-	-	7,483
各類保證款項	700	-	-	-	23,000	23,700
合 計	\$ 676,846	\$ 1,352,730	\$ 2,021,392	\$ 4,042,785	\$ 11,755,003	\$ 19,848,756

6.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本公司評估後，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四二、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保	7,653	17,329,381	0.04%	193,143	2,523.76%	30,425	17,888,549	0.17%	202,176	664.51%
	無擔保	25	2,335,090	-	29,615	118,460.00%	27	2,001,589	-	24,747	91,655.56%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	6,541,290	-	97,568	-	-	6,864,829	-	102,126	-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730	30,155	2.42%	861	117.95%	1,059	48,478	2.18%	1,370	129.37%
	其他(註6)	擔保	32,030	28,908,212	0.11%	302,770	945.27%	122,638	28,627,335	0.43%	330,950
無擔保		-	365,027	-	4,924	-	-	234,840	-	3,042	-
放款業務合計		40,438	55,509,155	0.07%	628,881	1,555.17%	154,149	55,665,620	0.28%	664,411	431.02%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	-	-	-	-	-	-	-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	-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632	-	486	-
合 計	632	-	486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信 總 餘 額	占 淨 值 比 例 (%)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信 總 餘 額	占 淨 值 比 例 (%)
1	A公司(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1,334,912	23.07%	A公司(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1,285,223	22.42%
2	B公司(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賃業	822,855	14.22%	B公司(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賃業	828,660	14.46%
3	C公司(集團) 017900 旅行及相關服務業	803,407	13.89%	K公司(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576,800	10.06%
4	D公司(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560,400	9.69%	F公司(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49,009	7.83%
5	E公司(集團) 014510 商品批發經紀業	456,000	7.88%	D公司(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41,000	7.69%
6	F公司(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41,096	7.62%	L公司(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40,550	7.69%
7	G公司(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01,000	6.93%	E公司(集團) 014510 商品批發經紀業	431,000	7.52%
8	H公司(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01,000	6.93%	M公司(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10,150	7.16%
9	I公司(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賃業	360,000	6.22%	G公司(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93,490	6.87%
10	J公司(集團) 017721 汽車租賃業	350,000	6.05%	N公司(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69,000	6.44%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係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6,571,178	909,141	4,903,739	15,939,429	78,323,487
利率敏感性負債	59,081,012	6,229,166	10,205,383	1,398,683	76,914,244
利率敏感性缺口	(2,509,834)	(5,320,025)	(5,301,644)	14,540,746	1,409,243
淨 值					5,785,58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8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4.36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8,042,244	459,067	3,712,920	16,126,303	78,340,534
利率敏感性負債	62,704,864	5,126,961	6,491,580	1,678,815	76,002,220
利率敏感性缺口	(4,662,620)	(4,667,894)	(2,778,660)	14,447,488	2,338,314
淨 值					5,731,39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0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0.80

註：1. 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2,707	5,000	8,175	111,201	157,08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1,484	25,368	1,882	-	148,734
利率敏感性缺口	(88,777)	(20,368)	6,293	111,201	8,349
淨 值					(84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6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91.57)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7,898	1,996	4,160	110,026	154,08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1,649	18,111	17,614	-	157,374
利率敏感性缺口	(83,751)	(16,115)	(13,454)	110,026	(3,294)
淨 值					6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9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490)

註：1. 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16	0.29
	稅後	0.13	0.2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2.42	4.56
	稅後	1.96	3.87
純	益率	10.80	17.60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註：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註：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註：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期剩餘期間金額					
		1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4,752,342	8,605,538	4,373,991	3,292,677	5,998,064	12,732,463	49,749,60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5,226,656	4,721,484	6,660,651	10,449,445	15,272,648	24,194,346	43,928,082
期距缺口	(20,474,314)	3,884,054	(2,286,660)	(7,156,768)	(9,274,584)	(11,461,883)	5,821,527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期剩餘期間金額					
		1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3,765,565	9,472,589	3,661,485	2,949,450	5,060,613	10,848,494	51,772,93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3,417,461	6,309,916	5,158,509	12,893,810	13,713,309	21,529,442	43,812,475
期距缺口	(19,651,896)	3,162,673	(1,497,024)	(9,944,360)	(8,652,696)	(10,680,948)	7,960,459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6,336	17,105	12,895	9,187	11,033	126,11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9,786	62,070	58,131	26,097	3,182	20,306
期距缺口	6,550	(44,965)	(45,236)	(16,910)	7,851	105,810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8,256	20,251	4,268	5,638	14,011	134,08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9,930	52,699	49,236	18,809	18,931	30,255
期距缺口	8,326	(32,448)	(44,968)	(13,171)	(4,920)	103,833

註：1. 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註：2. 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三、資本管理

(一)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依本公司業務發展營運計劃及預算報告，評估各項業務量計提資本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將資本依業務需求分配最適化。

(二) 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本公司之資本由風險管理部管理，根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項目範圍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項目範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 第二類資本：

項目範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三) 資本適足性

本公司之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計算，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皆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5,348,785
	其他第一類資本	900,000	900,000	
	第二類資本	1,028,080	1,103,109	
	自有資本	7,276,865	7,313,71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8,202,780	46,821,418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115,153	2,145,376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895,552	3,007,137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3,213,485	51,973,931
資本適足率		13.67	14.07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05	10.2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74	11.95	
槓桿比率		6.80	6.87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四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Maxima Pacific Ltd.	兄 弟 公 司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新光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新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新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新光電車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智醫海量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新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新光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SSFC Investment Ltd.	兄 弟 公 司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新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新光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 公司	兄 弟 公 司
新光幼獅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金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SHINKONG VIENTNAM Ltd.	兄 弟 公 司
新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遠信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欣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遠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新光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新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和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啟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吳東昇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金廣福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光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惠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獻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桂蘭文化藝術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桂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良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宜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樂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源保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北投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北市桂蘭慈善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廣昇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恆昇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源興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德富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 難急救基金	實質關係人
比利思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佳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嘉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圓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瑞興銀行文化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伸波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復興資本有限合夥	實質關係人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普羅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普羅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春寰宇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生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北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申昇百威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鼎浩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綠寶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綠寶時尚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樂聲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碩先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 款

類 別	112年度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3	1,948	757	757	-	1,358	無	無
員工自用住宅抵押放款等	13	91,700	65,000	65,000	-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	主要管理階層	7,160	5,657	5,657	-	116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	其他關係人	15,404	4,702	4,702	-	171	不動產	無

111年度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3	1,502	1,444	1,444	-	1,068	無	無
員工自用住宅抵押放款等	14	77,470	55,650	55,650	-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	母 公 司	100,000	-	-	-	112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	主 要 管 理 階 層	8,156	4,178	4,178	-	58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	其 他 關 係 人	13,046	6,040	6,040	-	118	不動產	無

依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2. 存 款

	112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兄弟公司	\$ 1,324,580	0.00~4.30	\$ 23,562
實質關係人	1,250,816	0.00~1.58	36,857
主要管理階層	7,224	0.00~7.82	450
母 公 司	134,726	0.00~0.29	201
其他關係人	145,844	0.00~7.82	4,563
	<u>\$ 2,863,190</u>		<u>\$ 65,633</u>

	111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支 出
兄弟公司	\$ 1,101,713	0.00~1.30	\$ 7,225
實質關係人	1,745,671	0.00~2.20	15,034
主要管理階層	25,279	0.00~7.70	88
母 公 司	32,130	0.00~0.28	95
其他關係人	170,058	0.00~7.70	1,686
	<u>\$ 3,074,851</u>		<u>\$ 24,128</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7.82% 及 7.70% 外，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 租 金 支 出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 447	\$ 63
兄弟公司	120	234
其他關係人	-	38
	<u>\$ 567</u>	<u>\$ 335</u>

對關係人之租賃條件與一般交易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4. 手續費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 905	\$ 1,068
母 公 司	421	465
兄弟公司		
新光保險代理人股份 有限公司	40,010	38,282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 限公司	15,271	14,507
其 他	<u>3</u>	<u>87</u>
	<u>55,284</u>	<u>52,876</u>
其他關係人	<u>10</u>	<u>16</u>
	<u>\$ 56,620</u>	<u>\$ 54,425</u>

上述手續費收入金額係保險佣金及銷售獎勵金等，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5. 其他業務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930	\$ 26,009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 公司	57,862	61,013
其 他	<u>5,040</u>	<u>7,590</u>
	<u>88,832</u>	<u>94,612</u>
實質關係人	1,705	1,559
其他關係人	<u>94</u>	<u>256</u>
	<u>\$ 90,631</u>	<u>\$ 96,427</u>

上述金額係其他業務費用，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6.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u>\$ 595</u>	<u>\$ 3,873</u>

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新光國際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 2,532	\$ 3,666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 限公司	<u>8,401</u>	<u>9,773</u>
	<u>\$ 10,933</u>	<u>\$ 13,439</u>

利息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 62	\$ 71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 限公司	<u>170</u>	<u>192</u>
	<u>\$ 232</u>	<u>\$ 263</u>

7. 應收款項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新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 限公司	\$ 4,556	\$ 967
新光財產保險代理人股 份有限公司	<u>61</u>	<u>65</u>
	<u>\$ 4,617</u>	<u>\$ 1,032</u>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新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光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係保險佣金收入。

8. 應付款項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 2,030</u>	<u>\$ 2,101</u>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應付款項主要係資訊設備使用費。

9. 應付金融債券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關係人透過承銷商認購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明細如下：

交易對象	認購金額	期	別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78,400	110 年第一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付上述關係人應付金融債券利息皆為 333 仟元，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利息費用皆為 2,000 仟元。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875	\$ 21,832
退職後福利	503	490
	<u>\$ 23,378</u>	<u>\$ 22,32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五、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 50,000	\$ 5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作為臺灣銀行拆款額度擔保所質押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及政府公債	500,000	4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作為兆豐銀行透支額度擔保所質押之可轉讓定期存單	400,000	400,000
存放銀行同業	作為中國銀行台北分行透支額度擔保所質押之定存	-	44,078

四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除附註十一及二十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之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20,715,719	\$ 19,817,573
保證責任款項	705,000	23,700
開發信用狀餘額	5,976	7,483
信託負債	16,598,791	14,913,077

(二)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1,812,867	信託資本	
短期投資		金錢信託	\$ 4,227,644
基金投資	2,996,677	有價證券信託	1,795,936
債券投資	806,058	不動產信託	10,359,034
有價證券	1,480,063	本期損益	211,829
不動產		遞延結轉數	<u>4,348</u>
土 地	6,777,987		
房屋及建築	57,750		
在建工程	<u>2,667,389</u>		
信託資產總額	<u>\$ 16,598,791</u>	信託負債總額	<u>\$ 16,598,791</u>

信託帳損益表

112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股利收入	\$ 236,407
利息收入	<u>1,695</u>
	<u>238,102</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761)
手續費	(386)
保險費	(5,287)
稅捐支出	(17,823)
利息支出	-
匯費支出	<u>(16)</u>
	<u>(26,273)</u>
稅前純益	211,829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211,829</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1,812,867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2,996,677
債券投資	806,058
有價證券	1,480,063
不動產	
土地	6,777,987
房屋及建築	57,750
在建工程	<u>2,667,389</u>
	<u>\$ 16,598,791</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1,356,438	信託資本	
短期投資		金錢信託	\$ 4,033,328
基金投資	3,202,751	有價證券信託	1,492,106
債券投資	513,600	不動產信託	8,959,895
有價證券	1,579,703	本期損益	416,837
不 動 產		遞延結轉數	<u>10,911</u>
土 地	6,599,335		
房屋及建築	22,152		
在建工程	<u>1,639,098</u>		
信託資產總額	<u>\$14,913,077</u>	信託負債總額	<u>\$ 14,913,077</u>

信託帳損益表

111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股利收入	\$ 436,978
利息收入	<u>487</u>
	<u>437,465</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920)
手續費	(173)
保險費	(5,892)
稅捐支出	(12,795)
利息支出	(826)
匯費支出	<u>(22)</u>
	<u>(20,628)</u>
稅前純益	416,837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416,837</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1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1,356,438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3,202,751
債券投資	513,600
有價證券	1,579,703
不動產	
土地	6,599,335
房屋及建築	22,152
在建工程	1,639,098
	<u>\$ 14,913,077</u>

四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00,337	30.7350	\$ 9,230,854
澳 幣	1,320	21.0074	27,736
港 幣	12,385	3.9339	48,720
日 圓	2,401,517	0.2174	522,090
歐 元	890	34.0236	30,269
人 民 幣	11,338	4.3314	49,108
英 磅	521	39.1994	20,427
紐 幣	638	19.5044	12,44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82,030	30.7350	8,668,203
澳 幣	2,721	21.0074	57,153
港 幣	2,311	3.9339	9,092
日 圓	974,294	0.2174	211,812
歐 元	258	34.0236	8,784
人 民 幣	35,833	4.3314	155,206
英 磅	50	39.1994	1,954
紐 幣	36	19.5044	702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51,287		30.7080		\$	7,716,509	
澳	幣		1,471		20.8231			30,628	
港	幣		13,014		3.9383			51,252	
日	圓		1,736,757		0.2324			403,622	
歐	元		782		32.7102			25,583	
人	民		41,358		4.4078			182,297	
英	磅		572		37.0492			21,195	
紐	幣		1,079		19.4290			20,96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52,963		30.7080			7,767,977	
澳	幣		2,658		20.8231			55,350	
港	幣		2,042		3.9383			8,042	
日	圓		386,516		0.2324			89,826	
歐	元		251		32.7102			8,224	
人	民		38,942		4.4078			171,649	
英	磅		96		37.0492			3,553	
紐	幣		48		19.4290			941	

四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8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註)：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子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

四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營業單位

管理單位

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營業單位	管理單位	其他	合計
<u>112 年度</u>				
利息收入	\$ 1,273,578	\$ 506,284	\$ 98,498	\$ 1,878,360
手續費收入	<u>16,387</u>	<u>58,102</u>	<u>52,139</u>	<u>126,628</u>
收入合計	1,289,965	564,386	150,637	2,004,988
利息費用	(800,131)	(160,733)	(43,638)	(1,004,502)
手續費費用	(8,181)	(4,076)	(651)	(12,9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損)	-	28,404	(2,626)	25,7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淨益	-	20,455	-	20,455

(接次頁)

(承前頁)

	營業單位	管理單位	其 他	合 計
兌換淨損益	\$ -	\$ 6,497	\$ 3	\$ 6,5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2,983</u>	<u>3,623</u>	<u>406</u>	<u>7,012</u>
淨 收 益	484,636	458,556	104,131	1,047,323
呆帳、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轉回利益	865	34,965	476	36,306
員工福利費用	(174,204)	(220,360)	(18,710)	(413,274)
折舊及攤銷費用	(30,845)	(51,191)	(1,459)	(83,49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17,103</u>)	(<u>321,198</u>)	(<u>8,988</u>)	(<u>447,289</u>)
稅前淨利(損)(繼續營業單位)	<u>\$ 163,349</u>	<u>(\$ 99,228)</u>	<u>\$ 75,450</u>	<u>\$ 139,571</u>
<u>111 年度</u>				
利息收入	\$ 992,930	\$ 441,517	\$ 135,650	\$ 1,570,097
手續費收入	<u>13,707</u>	<u>55,782</u>	<u>42,760</u>	<u>112,249</u>
收入合計	1,006,637	497,299	178,410	1,682,346
利息費用	(414,723)	(136,007)	(37,434)	(588,164)
手續費費用	(8,112)	(5,064)	(1,000)	(14,1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	20,210	3,196	23,4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淨益	-	27,472	-	27,472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已實現損益	-	-	641	641
兌換淨損益	-	52,726	(37)	52,68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2,348</u>	<u>71,480</u>	(<u>89</u>)	<u>73,739</u>
淨 收 益	586,150	528,116	143,687	1,257,953
呆帳、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轉回利益	(17,751)	(19,899)	375	(37,275)
員工福利費用	(177,074)	(222,570)	(18,834)	(418,478)
折舊及攤銷費用	(30,665)	(50,758)	(1,729)	(83,15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02,738</u>)	(<u>346,699</u>)	(<u>8,616</u>)	(<u>458,053</u>)
稅前淨利(損)(繼續營業單位)	<u>\$ 257,922</u>	<u>(\$ 111,810)</u>	<u>\$ 114,883</u>	<u>\$ 260,99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2及111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部門資產</u>		
營業單位	\$ 53,631,274	\$ 53,864,097
管理單位	31,303,553	30,215,516
其 他	<u>4,650,430</u>	<u>4,599,564</u>
部門資產總額	<u>\$ 89,585,257</u>	<u>\$ 88,679,177</u>

(三) 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勞務主要係為利息收入業務，故無勞務別資訊可資提供。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業務主要涵蓋於大台北地區，故無地區別資訊可資提供。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對單一客戶之利息收入金額，未達利息收入總額百分之十，故無重要客戶資訊可提供。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二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三八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二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二一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附註二二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附註二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三八
負債準備明細表		附註二四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利息淨收益明細表		附註二七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附註二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附註二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附註三十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損益明細表		附註三一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附註三二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附註三三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附註三六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附註三七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082,584	
庫存外幣		USD 900 仟元匯率 30.74		27,671	
		JPY 109,614 仟元匯率 0.22		23,830	
		HKD 7,732 仟元匯率 3.93		30,416	
		CNY 6,364 仟元匯率 4.33		27,563	
		EUR 293 仟元匯率 34.02		9,954	
待交換票據				284,382	
存放銀行同業				<u>883,367</u>	
				<u>\$ 2,369,767</u>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單位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華航七	940	100,000	\$ 94,000		\$ 94,000	125.00	\$ 94,390	\$ -	
	長榮四	585	100,000	58,500		58,500	138.25	58,591	-	
	榮成四	500	100,000	50,000		50,000	97.15	49,822	-	
	群聯一	500	100,000	50,000		50,000	116.55	50,035	-	
	裕隆三	1,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6.75	100,657	-	
	裕隆二	1,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1.70	100,633	-	
	中磊七	1,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10.30	100,431	-	
	榮剛七	500	100,000	50,000		50,000	106.65	50,221	-	
	其他(註)	1,200	100,000	120,000		120,000	100.38	120,460	-	
				<u>722,500</u>		<u>722,500</u>		<u>725,240</u>	-	
外匯換匯合約				-		-		16,303	-	
票券投資	和潤	1,500	100,000	150,000		149,873	99.92	149,878	-	
	中國信託證券	1,000	100,000	100,000		99,870	99.87	99,871	-	
				<u>250,000</u>		<u>249,743</u>		<u>249,749</u>	-	
				<u>\$ 972,500</u>		<u>\$ 972,243</u>		<u>\$ 991,292</u>	<u>\$ -</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外匯換匯合約				\$ -		\$ -		\$ 10,223	\$ -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 5%者彙計。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承 作 期 間	承 作 金 額
票 券			
正 隆	\$ 250,000	112.12.27~113.02.27	\$ 249,395
登瑞國際開發	200,000	112.12.29~113.01.04	199,941
紹陽投資	185,000	112.12.28~113.01.17	184,848
天禽能源	154,400	112.12.27~113.02.07	154,120
榮工工程	150,000	112.12.26~113.02.23	149,662
中國人纖	150,000	112.12.25~113.03.01	149,546
日發綠能	115,500	112.12.25~113.02.23	115,227
捷穎投資	115,000	112.12.28~113.01.26	114,865
其他(註)	<u>980,100</u>	112.12.25~113.02.29	<u>979,165</u>
	<u>\$ 2,300,000</u>		<u>\$ 2,296,769</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單位數	面值 (元)	總額	取得成本	備抵損失	備抵評價調整	公允價值		註
	下次付息日	還本日							單價 (元)	總額	
國內上市(櫃)股票											
合作金庫			13,259,678	10	\$ 132,597	\$ 72,765	\$ -	\$ 281,268	26.7000	\$ 354,033	
其他(註)			3,932,826	10	<u>39,328</u>	<u>169,440</u>	-	<u>12,815</u>	46.3420	<u>182,255</u>	
					<u>171,925</u>	<u>242,205</u>	-	<u>294,083</u>		<u>536,288</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936,066	10	<u>9,361</u>	<u>7,215</u>	-	<u>32,637</u>	40.7300	<u>39,852</u>	
公司債券											
P09 台積 4B	113.07.13	116.07.14	400	1,000,000	400,000	400,989	(274)	(10,650)	97.5118	390,065	
P09 台塑 1A	113.06.21	114.06.22	200	1,000,000	200,000	200,296	(137)	(1,983)	99.0827	198,176	
P09 遠東新 1	113.04.21	114.04.22	200	1,000,000	200,000	200,155	(398)	(1,934)	98.9072	197,823	
其他(註)	113.01.20~113.12.22	113.09.09~119.09.25	1,351	1,000,000	<u>1,351,000</u>	<u>1,383,494</u>	(<u>1,384</u>)	(<u>25,681</u>)		<u>1,356,429</u>	
					<u>2,151,000</u>	<u>2,184,934</u>	(<u>2,193</u>)	(<u>40,248</u>)		<u>2,142,493</u>	
公債											
國內債	113.08.01~113.08.21	130.08.22~132.08.02	2,000	100,000	223,056	223,056	-	3,837	113.4501	226,893	
海外債	113.05.15~113.08.30	114.02.28~122.11.15	25	USD 1,000,000	<u>772,961</u>	<u>772,961</u>	-	(<u>4,404</u>)	100.5681	<u>768,557</u>	
					<u>996,017</u>	<u>996,017</u>	-	(<u>567</u>)	102.9103	<u>995,450</u>	
金融債券	113.03.15	113.09.16	3	USD 3,000,000	<u>92,205</u>	<u>92,205</u>	(<u>45</u>)	<u>281</u>	100.2570	<u>92,441</u>	
					<u>\$3,420,508</u>	<u>\$3,522,576</u>	(<u>\$ 2,238</u>)	<u>\$ 286,186</u>		<u>\$3,806,524</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 5%者彙計。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額 (元)	總額	利率 %	備抵損失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價值	備註
	下次付息日	還本日								
政府公債	113.01.08~113.10.15	113.09.26~131.09.30	47,000	100,000	\$ 4,700,000	0.625-3.875	\$ -	\$ 169,612	\$ 4,869,612	供附買回條件交易擔保面額 2,250,000 仟元及供信託資金賠償準備面額 50,000 仟元
公司債券	113.01.10~113.12.28	113.01.14~118.06.20	4,789	NTD1,000,000、 USD2,000,000-6,000,000	6,127,340	0.410-3.375	(4,115)	15,894	6,139,119	供附買回條件交易擔保面額 800,000 仟元
金融債券	113.01.11~113.11.17	113.01.12~121.01.18	127	NTD1,000,000,000、 USD1,000,000-6,000,000	2,366,595	0.440-4.043	(312)	108,351	2,474,634	供附買回條件交易擔保面額 276,615 仟元
央行 NCD	113.01.08~114.12.22	113.01.08~114.12.22	5,160	1000,000	<u>5,160,000</u>	0.523-1.220	-	-	<u>5,160,000</u>	供臺灣銀行拆款額度擔保面額 500,000 仟元及供兆豐銀行透支額度擔保面額 400,000 仟元
					<u>\$ 18,353,935</u>		<u>(\$ 4,427)</u>	<u>\$ 293,857</u>	<u>\$ 18,643,365</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 5%者彙計。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建 築 物	\$ 265,978	\$ 4,436	\$ -	\$ 270,414	
運 輸 設 備	5,937	595	(656)	5,876	
其 他	<u>47,107</u>	<u>107</u>	<u>-</u>	<u>47,214</u>	
	<u>\$ 319,022</u>	<u>\$ 5,138</u>	<u>(\$ 656)</u>	<u>\$ 323,504</u>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建 築 物	\$ 104,668	\$ 27,038	\$ -	\$ 131,706	
運 輸 設 備	2,316	1,726	(656)	3,386	
其 他	<u>42,293</u>	<u>1,837</u>	<u>-</u>	<u>44,130</u>	
	<u>\$ 149,277</u>	<u>\$ 30,601</u>	<u>(\$ 656)</u>	<u>\$ 179,222</u>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起 迄 期 間	面 額	金 額
100 央債甲 8	112.12.18~113.01.19	\$ 400,000	\$ 400,689
101 央債甲二	112.12.14~113.01.15	300,000	300,000
104 央甲 12	112.12.13~113.01.12	300,000	300,000
111 央債甲 9	112.12.20~113.01.19	200,000	200,914
98 央債甲五	112.12.21~113.01.19	200,000	200,533
100 央債甲七	112.12.19~113.01.18	200,000	200,289
104 央債甲 5	112.12.19~113.01.17	200,000	200,000
98 央債甲二	112.12.15~113.01.11	200,000	200,000
P10 興富發 2	112.12.19~113.01.12	200,000	199,406
MQGAU Float 09/23/27	112.12.20~113.02.23	184,410	179,314
其他(註)	112.12.13~113.02.23	<u>942,205</u>	<u>934,613</u>
		<u>\$ 3,326,615</u>	<u>\$ 3,315,758</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 5%者彙計。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建築物		分行房舍		102/7/31	~	118/9/30		1.86%	~	3.00%		\$	147,303			
運輸設備		公務車		110/11/30	~	116/2/1		1.86%	~	3.00%			2,532			
其他		租賃改良		101/1/1	~	118/9/30		1.86%	~	3.00%			<u>4,060</u>			
													<u>\$ 153,895</u>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員工福利費用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其 他 業 務 及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39,851	\$ -	\$ -	\$ 339,851	
勞健保險費用	34,174	-	-	34,174	
退休金費用	15,021	-	-	15,021	
董事酬金	5,784	-	-	5,78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444	-	-	18,444	
	<u>\$ 413,274</u>	<u>\$ -</u>	<u>\$ -</u>	<u>\$ 413,274</u>	

附 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456 人及 46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9 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12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03 仟元。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60 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56 仟元。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0.53%。
5.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無聘任監察人，故無監察人酬金。
6.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董 事：

-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39 條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按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國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分別議定之。
- (2) 董事出席董事會支領固定車馬費。

經理人及員工：

- (1) 本公司薪資制度分為經常性薪資（本薪、各項津貼）及非經常性薪資（如：加班費、各項補助費），新進人員薪資報酬不因性別、種族、宗教、政治、婚姻狀況或是否隸屬工會有所差異，係依據其學經歷、工作與能力表現、所需專業技能等標準核定薪酬，並參考同業相當職位人員薪酬待遇，設計公平、具競爭力及激勵性之薪資報酬制度。
- (2) 員工除年薪 12 個月外，另視當年度財務狀況，依各單位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並以覈實員工個人工作表現（含業務績效）為基礎核發考績及年終獎金。
- (3) 另經理人薪資報酬係依董事會通過之等級薪點表、職務加給表、工作津貼表及員工考核辦法等規定辦理，並定期檢討經理人薪資報酬。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釗溥





瑞興銀行
TaipeiStarBank

總行：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133 號

電話：02-2557-5151

網址：www.taipeistarbank.com.tw